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 工作报告

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至二十五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A/32/25)

联合国

一九七七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日]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简称		▼
导言	1 - 2	1
<u>章次</u>		
一. 会议安排	3 - 16	2
二. 一般性辩论	17 - 78	7
三. 环境方案事项	79 - 276	26
A. 介绍和一般性辩论	79 - 93	26
B. 环境评价	94 - 132	29
C. 优先工作部门	133 - 231	39
D. 支持性措施	232 - 255	62
E. 包括环境法的环境管理	256 - 273	67
F. 关于方案活动的一般行动	274 - 276	71
四.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审查及后继活动	277 - 297	72
五.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98 - 316	77
A. 进度报告	298 - 308	77
B. 财务和预算事项—一般程序和行政安排	309 - 316	80
六.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317 - 344	82
七.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345 - 402	87
A. 1976年基金方案的执行情况	346 - 363	87
B. 经过审计的1975年度决算和未经审计的 1976年度临时决算	364 - 368	91
C. 环境方案基金的管理和行政及预算事项	369 - 402	92

目录 (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八.	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开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行动原则草案	403 - 416	101
九.	环境与发展, 包括自然资源的不合理使用和浪费使用与生态发展	417 - 442	104
十.	研究战争的遗留物, 特别是地雷, 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问题	443 - 460	110
十一.	其他事项	461 - 488	114
	A. 与联合国环境方案有关的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决议	461 - 470	114
	B.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471 - 485	116
	C. 巴列维国际环境奖金	486 - 488	118
十二.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489 - 491	120
十三.	通过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492 - 497	121
十四.	会议闭幕	498	123

附 件

一.	决定	124
二.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178

简 称

非洲经委会 (E C A)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E C E)	欧洲经济委员会
粮农组织 (F A 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监测系统 (G E M S)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
原子能机构 (I A E A)	国际原子能机构
世界银行 (I B R D)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劳工组织 (I L O)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I M C O)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海洋学委员会 (I O C)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有毒化学品登记处 (I R P T C)	可能有毒化学物品国际登记处
查询系统 (I R S)	国际查询系统
大自然养护会 (I U C N)	养护大自然及自然资源国际联合会
贸发会议 (U N C T A 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U N D 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U N E 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U N E S C 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生境住区基金 (U N H H S F)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卫生组织 (W H O)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W M O)	世界气象组织

导 言

1. 现依照1972年12月15日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2. 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于1977年5月9日至25日在内罗毕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本报告经理事会于1977年5月25日第75次会议上通过，

第一章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

3. 会议由第四届会议副主席，佐尔坦·拉科诺热（匈牙利）宣布开幕。

B. 出席情形

4. 下列规划理事会理事国¹出席了这届会议：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士、泰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5. 下列非规划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出席了这届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智利、刚果、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教廷、以色列、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和土耳其。

6. 联合国秘书处由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新闻厅代表出席。

¹ 规划理事会理事国是分别于1974年12月16日和1975年12月9日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2321次和2432次全体会议以及1976年12月16日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01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的。（第31/312号决定）

7.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区域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8.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也派了代表出席。

9. 下列其他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阿盟教文科组织）、欧洲社区委员会、联邦秘书处、经济互助理事会（经互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此外，47个非政府组织和3个民族解放运动也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在第60次（开幕式）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路德维克·奥乔基先生（波兰）为主席。在同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选出汉斯·普夫劳默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安东尼·斯波尔丁先生（牙买加）和朱利叶斯·吉科尼奥·基亚诺先生（肯尼亚）为副主席，又选出纳米尔·尤希夫·泽纳耳先生（伊拉克）为报告员。

D. 全权证书

11. 在1977年5月24日的第74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核可了主席团关于出席第五届会议各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UNEP/GC/L 52）。

E. 议程

12. 规划理事会在其第60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四届会议上核可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²,但依执行主任在他的说明(UNEP/GC/86)中所提建议,作了修改。通过的议程是: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会议议程和工作安排
4. 代表的全权证书
5.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环境的状况:
 - (a)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
 - (b) 环境状况报告
6. 协调问题:
 - (a) 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b) 其他协调问题
7. 方案事务:
 - (a) 审查有关环境方案的活动
 - (b) 审查环境方案的状况,包括支援性措施
 - (c) 审查并核可1977年和1978-1979年基金方案活动
8.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审查及后继活动
9.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a) 基金会业务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1/25),第331-333页。

- (b) 财政和预算事项
- (c) 一般程序和行政安排
- 10.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 11. 环境基金：
 - (a) 1976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 (b) 经过审计的1975年度决算
 - (c) 环境方案基金的管理以及行政和预算事项
- 12. 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开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行动原则草案。
- 13. 环境与发展，包括自然资源的不合理使用和浪费使用以及生态发展
- 14. 大会第3435(XXX)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研究战争的遗留物，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问题
- 15.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和六十一届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 16.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 17. 其它事项
- 18. 环境规划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19. 会议闭幕

E. 工作安排

13. 在第60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参照秘书处在临时议程的说明中所提出的建议和执行主任所提议的会议时间表，审议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大家同意，项目5(a)和(b)以及项目6(a)和(b)和项目15应当在一般辩论的范围内一道审议。

14. 在同次会议上，规划理事会决定设立两个会期委员会，并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发交它们：

第一会期委员会： 议程项目7(a)、(b)和(c)

第二会期委员会： 议程项目11(a)、(b)和(c)和项目9(b)和(c)

副主席安东尼·斯波尔丁先生（牙买加）和副主席汉斯·普夫劳默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分别被任命为第一和第二会期委员会主席。

G. 委员会的工作

15. 第一会期委员会于1977年5月11日至23日举行了15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选出萨利姆·米拉德·萨利姆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报告员，并决定合并审议项目7(a)、(b)和(c)，从一般讨论开始，然后依次审议方案。委员会报告全文已并入下文第三章内。

16. 第二会期委员会于1977年5月10日至23日举行了10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默休丁·阿哈默德·汉先生（孟加拉国）为报告员，并决定依照下列次序审议它当前的各种事项：

(a) 1976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b) 经过审计的1975年度决算；

(c) 环境方案基金的管理以及行政和预算事项；

(d)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生境基金会）：财政和预算事项；

(e) 生境基金会：一般程序和行政安排。

委员会报告的全文已并入下文第五章和第七章内。

第二章

一般性辩论

17. 理事会在第 61 至 65 次会议上讨论议程项目 5(a)和 5(b)以及 6(a)和(b)时, 备有下列文件: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 (UNEP/GC/87), 环境状况: 选定的主题——1977 年 (UNEP/GC/88 和 Corr. 1 和 2), 环境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UNEP/GC/89 和 Add. 1),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报告 (UNEP/GC/104 和 Corr. 1 和 Add.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环境方案活动协调问题的报告 (UNEP/GC/L. 47), 以及转载规划理事会以前各项有关方案政策和执行情况的决定的背景资料文件 (UNEP/GC/INFORMATION/3).

18. 执行主任在理事会第 60 次会议发表的一项介绍性声明 (UNEP/GC/L.48) 中, 就他本人再度当选一事向各国政府致谢, 并向即将退休的副执行主任, 斯特德曼先生和方案事务特别顾问戴维·芒罗先生致敬。然后他向大家介绍了将在下几个月就任的环境规划署的新领导班子——副执行主任彼得·撒切尔先生, 主管方案处的助理执行主任斯文内尔德·埃夫提也夫先生, 主管环境基金和管理处的助理执行主任彼得·奥尔特曼斯先生,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行政主任塞萨尔·金塔纳先生, 方案处副助理执行主任菲利浦·恩德格瓦先生, 和环境基金和管理处副助理执行主任约瑟夫·阿哈迈德先生。

19. 大会第 31/112 号决议赞同了规划理事会第 78 (IV) 号决定中所表达的意见, 认为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大体适当而健全, 并认为在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改组所通过的任何决定内, 都要注意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环境问题, 并在机构安排上显示出来。执行主任认为这种看法证明环境规划署已经走上了正确的道路。但是, 为了实现各国政府在 1972 年斯德哥尔摩会议上所表达的崇高理想, 仍然需要完成许多工作。他计划在最近对秘书处的结构进行

审查，以确保秘书处以最有效的方式组织起来，以迎合未来任务的需要。

20. 环境规划署的成立是为了加强并协调世界社会在环境方面的工作，而不是取而代之。环境基金的规模相当小，因为我们是把它作为一种调剂力量或原始资金来激发行动。但是，环境规划署的任务一向没有完全被人了解，甚至有些政府或者也不太了解。环境规划署这一概念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独特性，是这种误解的主要来源之一；环境规划署是为了发挥催化作用而成立的，对于这样一个非实务性的方案，不容易计算它的实际出品。

21. 环境规划署的特殊性在于它的小规模。但是，如果环境方案要继续迅速的从概念发展到实务阶段，目前的秘书处对它所担负的不断发展的任务来说，已经太小。他希望理事会同意，考虑到未来工作的规模，他所提出的关于增加五个专门人员员额的建议，不是一个过分的要求。各国政府可以提供重大的协助，提名最出类拔萃的候选人；他希望在工作人员的编制中，能够维持一种适当的地域均衡。

22. 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它的机构间协调安排方面，也是独特的。在方案形成阶段，已经为有效的实质性合作，建立了新的渠道和新的标准。自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以来，已经与联合国各组织举行了17个联合国方案规划会议第五届会议后的几个月内，计划进行更多的联合方案规划会议。环境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决定，以后的联合方案规划应更加集中注意各机构与环境规划署合作的那些工作部门，而不应采取限于环境规划署和个别机构进行双边对话的形式。这些发展在联合国系统各成员机构间，带来了独特而有效的协调方式。

23. 关于与各国政府的联系问题，曾有人在第四届会议时表示不满，现已通过《给各国政府的报告》，作出了进展。其它有用的联系还包括：与各国政府的非正式协商，各国常驻环境规划署代表的数目在去年中从36增加到43名，以及内罗毕的各中心点。在去年期间内，执行主任正式访问了世界各地的30个国家。这些访问使他更了解各国所面临的环境问题，以及各国政府解决这些问题上的努力。

24. 环境规划署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继续稳定发展。他认为这些组织自斯德哥尔摩会议以来在数量和影响方面的增长，是一项具有显著意义的发展。世界环境日是环境规划署一年中向一般大众报导新闻活动的高潮。出版方面的工作虽然有了相当的进展，环境规划署仍将继续努力改进这一重要的联系工作。出版方面目前最重要的发展是环境方面的季刊《环境》第一期的出版。

25. 环境问题在第四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就业会议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大会上受到了重视，令人颇为鼓舞。理事会从收到的报告中可以得到关于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成果及其与环境规划署的关系的详细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很快就要审议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问题，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虽然规划理事会并不需要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任何正式的行动，但理事会愿意表达的何意见，都将有助于秘书长筹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的讨论。联合国用水会议秘书长将亲自向规划理事会作报告，理事会或愿考虑用水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有关环境规划署方面所涉的问题。

26. 环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协委会）选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深入研究的四个工作部门之一。环境规划署对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将提交方协委会的关于环境部门的机构间协调的报告（E/AC. 51/82和Add. 1和2）作出了贡献。同时，环境规划署还制订了关于方案某些部分的评价，以便列进秘书长提交方协委会方案评价报告有关环境问题的一章中。

27. 理事会收到的两个最重要的文件，环境状况报告（UNEP/GC/88和Corr. 1和2）和方案文件（UNEP/GC/90和Corr. 1和Add. 1和2）和方案文件，在格式上与以往各年的格式大不相同。他希望，这些在上述报告导言部分说明了的更动，获得理事会的核准。执行主任建议在1978年就有限数目工作部门提出报告，并每年在介绍性报告内为下一届会议作出同样的建议，如果得到理事会的同

会议的报告，参看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76.IV.7。

意，就可深入研究具体问题，提供具体指示，并以缩减文件数量来减轻各理事国和秘书处的负担。 环境规划署将继续努力，以求减少文件数量从而改进文件的素质。

28. 对于各捐款国政府，尤其是最大的捐款国，响应了第四届规划理事会关于迅速支付认捐款项的呼吁，以及目前已有七十个国家向环境基金认捐或付了捐款的事实，执行主任表示感激。 但他希望捐款国名单继续更快地增长。 他相信当初为基金确定的一亿美元水平，如果保持其实际价值，就足以履行其催化职责。 但现在最重要的是，理事会应立即宣布环境基金的指标，而且各捐款国政府应宣布它们为1978和以后各年的捐款意向，否则环境方案可能因财务问题未决而受到干扰。 他还希望在以符合方案要求的方式使用不可兑换货币问题上，接受理事会的指导。

29. 环境规划署各项活动的最终目标仍然是以适当的评价为根据，适当管理影响到环境的各项人类活动。 各国政府向环境规划署要求帮助它们实现有效的环境管理并向它们提供实际的指导，是一种正确的作法。 在环境规划署方面，将来它需要各国政府对它的新闻报道工作提意见，并将各国自己的活动，向环境规划署提供更多的资料。 环境规划署已经发展了一种技术资料交换的能力，以便应付技术援助方面的要求。 现在需要的是，有潜力的捐助国方面，表明它们响应这种要求的意愿。

30. 关于环境评价所涉及的问题，有一方面是需要强调的，即环境规划署在审查对环境有严重危害性的行动或无所行动时，几乎一定会与其它利益产生对立，尤其是这种问题如果具有全球性的意义。 如果各环境组织认真执行它们的职责，这种对立几乎是无可避免的，但环境规划署可以并应该协助解决这个问题。 可以设想，规划理事会希望环境规划署意识到这种明白表示的关怀，并发展出一种独立估计危害、时时提出警告的能力，而且能提出各种行动方向供各方选择。 如果这项假设是正确的，那么就需要理事会指导，在什么时刻如何发出警报。 由于这种需要，环境规划署就必须公正无私，具备健全而完备的专业知识，并在制定和维护环境立法方面日益增进其能力。 大家应该可以清楚看出，环境规划署的动机象其他

任何方面一样，就是为人类大家庭追求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31. 执行主任为 1982 年以前的方案目标，提出了下述建议：

- (a) 一个展开业务的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其经过评定而且付印的成果供人使用；
- (b) 一个展开业务的国际查询系统，几乎所有国家都登记了资料来源并使用这项服务；
- (c) 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处将可以发出警告，并出版技术刊物；
- (d) 定期的环境状况报告及发表第一个五年期环境状况报告；
- (e) 关于处理优先污染物方面，提供具体建议，供各国政府采用；
- (f) 执行行动计划，以示范说明血吸虫病、疟疾和棉花虫病合乎环境要求的控制方法；
- (g) 在执行今年下半年举行的联合国沙漠化会议作出的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行动计划方面，取得具体成果，与此密切有关的是世界性植树方案执行工作的最后阶段；和出版控制土壤退化的准则；以及关于合理管理水资源方面的世界性实验和示范计划项目；
- (h) 建立全球微生物资源中心网络，以养护微生物资源，并应用于环境管理；
- (i) 制定恢复、养护和管理野生物的全球计划，以及公园和其它保护区网络的建立和管理；
- (j) 建议合乎环境要求的发展方式，包括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及不浪费使用和生态发展，供各国和国际间采用；
- (k) 经过试验的准则和方法学，供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将环境问题适当纳进发展规划过程上采用；
- (l) 建立全球机构网络，以试验并应用适当的及合乎环境要求的工艺，特

别是供隔绝的乡村地区使用的工艺；

- (m) 供各国政府和工业在减少特定工业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方面使用的准则，包括关于工业地点的建议；
- (n) 通过并执行环境方案所包括的每一个区域海的行动计划；
- (o) 开始建立一个可以运作的全球自然灾害预报系统；
- (p) 进一步执行环境教育行动计划，和环境教育和训练的方案活动中心充分发挥作用；
- (q) 建立与各国政府有效联系和向大众传播新闻的程序；
- (r) 一个充分展开业务的环境方面技术援助情报交换所；
- (s) 在广泛接受及应用现有及将来的环境领域内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取得成果；
- (t) 制定关于共有自然资源、污染和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人工改变气候和对臭氧层的危害方面指导各国之间关系的原则协定，并将这些原则编定为条约；
- (u) 以整个环境方案的有关工作成果为依据，发展提供有关执行环境管理方面的综合实际意见的能力。

32. 为了达成这些目标，秘书处必须彻底了解国家和国际阶层上贯彻这些目标的进行情况。而且在作出新的承诺以前，必须详细分析环境规划署在环境基金支持的各项活动方面所处的地位。此外，这些目标，只有通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科学界、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协同一致的努力，尤其是各国政府的支持，才能实现。

33. 在规划理事会1977年5月10日至12日第61至65次会议上一般辩论期间，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合作进行环境保护工作是改善国际关系的一个主要因素。环境规划署应当在建立一个稳定而和平的世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个世界中，健全的环境和令人满意的发展速度的两个必要条件都可以获得满足。

34. 一些发言者强调，改善所有人的生活素质，不应只是从保护环境，和求取进展和发展这两者之间的平衡关系来看待，不论这种关系的维系是多么重要；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畴内的公正的经济关系、世界资源的公平分配、各国个别和集体的自力更生以及各国的基本社会—经济结构，也都是取得合乎环境要求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发展的重要因素。一些发言者并说，在社会、经济、政治制度不同和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间的裁军、缓和、以及继续贯彻和平共存与合作，是实现配合这一代和子孙后代长期需要的一个世界环境的重要先决条件。大会通过其附件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第31/72号决议，是迈向这个方向的重要一步。一些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有责任对有关环境保护与国际安全之间关系工作，作出贡献。

35. 一些发言者说，环境退化往往与世界上许多人的极端恶劣的生活条件有关，一国代表团重申，人类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主要由于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超级大国剥削和掠夺的政策所引起。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摆脱外国控制，这不仅是发展中国家独立自主地发展民族经济也是保护和改善本国环境的必要条件。两个超级大国的争霸遍及全球，愈演愈烈，国际局势更加紧张。那个号称社会主义的超级大国，它天天在搞扩军备战，到处侵略扩张，却还厚颜无耻地大念和平经。几年来，在讨论环境问题的一些国际会议上，总是喋喋不休地散布它那些裁军和缓和是维护环境的必要条件等滥调。另一个代表团强调，虽然规划理事会各届会议普遍表现了合作精神，有些言论却违反了这种精神，反映了一种对抗的态度。

36.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欧洲，最近打开了在国际合作保护环境方面的新渠道，可以作为世界其他地方协同一致区域行动的典范。苏联提议召开全欧环境保护会议，作为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条款》的一个后继行动，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第32届全体会议上，获得广泛的支持。它标志着在决策一级区域性环境对话的开始，它将特别加强各国政府对环境规划署的工作以及处理环境问题的其他国际性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的支持。一个代表团重

申，它认为在这种高层次会议上，应设法谋求具体成果，最好是订立法律文书或其它有拘束力的安排。有些代表团还提到经互会在环境领域的相互合作项目。一些发言者还提到了在欧洲经委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范畴内进行的各种环境活动。

37. 一些代表团叙述了它们国家最近采取的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并指出，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了环境体制，制订了环境法律，这证明了世界大家庭日益认识到环境问题。一般认为，环境规划署的成立以及它过去五年来的活动，对这些建设性的发展，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38. 大多数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尽管有一些缺点，在过去一年内，它透过对规划和管理整个人类环境的一个全面和综合着手办法，巩固并加强了它作为致力于实现全人类社会、经济、环境方面最大利益的一个组织的地位。一般认识到，环境规划署的主要作用是协调和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全世界上的环境活动，并且认识到，它不应一般地承担起业务执行作用。一些发言者说，环境规划署应尽可能避免在已经设立了其他组织而且它们已有了长期经验的领域中开展项目。

39. 对一些代表团而言，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保证环境规划署继续充满活力，重新肯定它的协调和催化作用，有力地重申其理事国对实际合作解决环境问题的价值所作的承诺。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31/112号决议确认了国际环境合作的机构安排看来是适当而且健全的，并且提到在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任何决定中，应当尊重并加强在该系统中对环境的考虑，并且应当在各机构间突出环境问题。

40. 一些代表团当对环境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UNEP/GC/89 和 Add. 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环境规划署活动中的协调问题的报告（UNEP/GC/L. 47）作出评论时，对环境规划署在协调与调谐联合国系统中环境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一国代表团说，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报告明白显示了环境规划署与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已经成熟，应当使该委员会

能够成为原来所构想的环境协调方面的一个创造性机构。一些代表团担心，环境规划署尚未能够完全使各机构了解到其对自己目的的认识。一国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在执行其协调作用时所遭遇的困难主要归因于联合国系统的复杂情况以及环境规划署的比较幼龄；为帮助解决这些问题，规划理事会应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其理事国政府，使各专门机构牢记需要与环境规划署进行更密切合作，并且鼓励该委员会在它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助成这种合作。执行主任加强并巩固该委员会的提议一般得到很好的反应，大多数发言者认为，联合方案规划办法是环境规划署有效执行其协调职责的主要工具。一个代表团要求执行主任将环境规划署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之间的联合方案规划商定备忘录提交规划理事会核准。

41. 出席规划理事会的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发言人确认，在环境规划署与各专门机构之间合作领域中所取得的进展，主要是从联合方案规划办法中产生的。联合方案规划第二周期刚刚开始，这种有希望的对话，无疑地会产生越来越丰富的结果。一位发言者强调，在联合国系统不同机构内，各国政府需要对环境事项有更高度的前后一致性。

42. 大多数代表团支持执行主任的提议：规划理事会每年应集中致力于环境方案的选定部分。一些代表团还支持执行主任在介绍性说明中所列的作为方案拟订基础的21项目标。别的一些代表团虽然觉得执行主任的这种主动精神颇为可喜，但认为仍应较详尽地审议这些目标。一些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需要更有选择性，并且更集中地着重在它比任何其他组织更能有效处理的一些数目有限的全球性和国际问题。一国代表团建议，这种选择性着手办法可以根据规划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所确立的标准。⁴ 另一国代表团说，秘书处集中环境规划署活动的努力并不够，小型次要项目和内部项目的数目应当进一步削减，而另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小型项目的效果特殊，应继续受到考虑。

⁴ 规划理事会第1(I)号决定，第5段。

43. 一些代表团强调，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项目间，需要有合理的平衡。它们虽认识到环境规划署的任务主要是全球性质，但认为应当对国家项目给予适当注意，因为这些项目往往只需少量投资，而在区域内也能有相当的催化作用。一些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最适合在区域一级上进行其活动；在这方面，它们强调，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可以——并且已经开始——在加强区域合作行动以着手处理共同环境方案中，发挥重要作用。

44. 一般认为，如果环境规划署的催化作用和各国对环境规划署及基金未来的支持程度可能会越来越取决于有多少钱的话，评价的问题则是最重要的。一般并认为，规划理事会除非是认识到目前工作以及所提议活动的价值，否则它就不能拟订出合理的政策，采取有意义的决定。对秘书处也是一样，有系统地评价方案和项目，作为提议一个适当分配资源的基础，是不可或缺的。

45. 有些发言者说，方案评价应由规划理事会负责，而项目评价应由秘书处负责。几位发言者对秘书处已开始后一过程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的主要成就是更加认识到评价对适当的项目制订和执行的意義；或者说项目评价安排应独立于各合作机构或秘书处本身，一部分分配给特定项目的经费应专门留作评价之用。该国代表团希望在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上，执行主任能就某些具体评价的结果提出报告。另一个代表团认为，为确保整个方案每两三年受到一次详细审查，规划理事会每年应选择几个方案工作部门供下一年审查，并应在闭会期间的会议上对联合国全盘工作范围内选定的方案工作部门进行初步审查。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制定评价各项目的实际有效性的准则是非常重要的。

46. 关于规划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职责的分配，有些代表团说，规划理事会应主要专注于政策指导和方案发展，而秘书处应主要关心项目制定和执行方面的工作。它们认为理事会应审查优先工作部门和职司性工作，并决定它们之间的相对优先顺序。秘书处应编制起初的目标声明和相应的预算以供规划理事会审议，并就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成败提出报告。一个代表团说，将来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所有项目都应由规划理事会核准。

47. 大多数发言者说，应使环境基金的实际水平保持稳定。其它代表团表示，它们政府捐款的水平，将以它们对环境规划署的未来工作成绩的评价为准。然而有些代表团却认为，由于环境规划署的活动范围，及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应当尽力增加环境基金，使环境规划署可以执行其重要任务而不致受到不当的财政限制。若干代表团宣布，它们的政府将在一九七八年向环境基金作初次捐款或增加捐款。几个代表团对许多国家还没有向环境基金捐款，或在许多情况下只是增加微不足道的捐款，表示失望；规划理事会应促请这些政府加紧努力来支持环境基金。虽然几个代表团赞成认捐至少应为两年期的主张，但一个代表团认为最好是每年认捐，因为有些政府的预算程序使它很难对较长时期作出承诺。几个代表团指出，应当参照环境规划署的催化和协调作用来看待下一周期环境基金的大小，并说它们的政府将按以往各年的同样水平对一九七八年的环境基金捐款。

48. 若干代表团举环境规划署和它们本国政府之间的联合活动为例，说明对这些活动可以使用不可兑换的货币。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当试图在分配环境基金方案资源时，在各地理区域和生态区域之间维持适当的平衡。另一个发言者说，提交规划理事会的文件给人的印象是，环境规划署通过其他组织而执行的项目的财政支出，几乎总是超过合作机构或辅助组织的份额；这个问题应当受到适当注意。

49. 若干发言者支持执行主任的意见，即小型秘书处的观念基本上是健全的，但由于方案的范围，有理由要求少量增加环境规划署的工作人员。他们还赞成执行主任的意见，认为环境规划署的工作人员应当是最优秀的，并认为如果要在秘书处维持适当的地域平衡就需要所有各国政府的协助；一个代表团表示，如果可能争取得到优秀的工作人员，不应单以地域均衡为理由拒不接受。

50. 各国代表团对秘书处不断努力改进提供各国政府的资料的数量和质量，并使环境规划署的工作得到公众的注意，表示欣慰。有些代表团欢迎为了增加在秘书处和内罗毕各常驻代表和各中心点之间，进行非正式坦诚意见交换的机会而采取的步骤。但是，在报道项目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通过完成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以及环境规划署的内部活动等方面，还需要加强努力。另一方面，各理事国应就其环境方面活动向环境规划署提供更多的资料。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环境规划署的问题单和所要求的资料的范围有时对各国政府要求太多，但是令人遗憾的是，有时各国政府对要求的资料没有答复或答复的太迟。几个代表团赞成设立一个环境之友网的意见，但别的代表团强调这种网只应经由适当的政府渠道来设立。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当动员大众报道机构和其他新闻机构来促进新的环境道德。一些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与各国政府之间，必须经常保持协商和资料的流动，特别是关于会议日程、专家征聘和调查问题单的编制方面。

51. 各国代表团赞扬各种文件特别是方案文件的精确性和素质改善，但一般认为尤其是财政文件方面还有改进余地。一个代表团认为，方案文件还需要进一步

改进，因为它报道的只是细节而不是政策，未能提供政策决定所需的重要资料。很难把目标、战略和集中工作部门汇编所载的资料同方案文件和预算与基金资料所提供的资料联系起来；如果规划理事会要适当执行其政策职务的话，这些文件就应当有更大的连贯性。有些发言者极力主张加紧努力遵守分发文件的六星期规定。

52. 虽然多数代表团对环境状况报告中所选的主题表示赞扬，并认为报告所分析的各项问题对多数国家非常重要，但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这项报告反映了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国家的问题和经验，将更符合现实。关于每五年编制一项全面环境状况报告的提议，有若干发言者表示支持。但是，并不是所有的代表团都同意有必要每年编制一项环境状况报告；代替的办法是，执行主任可以在他每年提出的介绍性报告中，促请各国代表团注意新出现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建议，可以利用非正式协商来进行更具有建设性和具体的讨论。

53. 在谈到需要执行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成果时，若干发言者强调了即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的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问题的重要性。对于环境规划署已经采取步骤以求符合生境会议的各项建议，并且不至于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未来审议和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若干发言者表示欣慰。在强调人为和自然环境之间的那些关系时，一些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该对联合国系统中的人类住区活动负全责。一名发言者则表示希望另外建立一个新的机构，另一位发言者声明该国政府愿意担任环境规划署辖下人类住区方案活动中心的东道国。另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在人类住区方面的任务应限于这项问题的环境方面。

54. 若干代表团说，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生境基金会）应尽快展开业务，并满意地注意到任命一位行政主任担任该基金会的主管。虽然环境规划署已经对人类住区问题给予了高度优先，为了应付人民的这一最基本需要，仍然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因此，对于该基金会尚未能充分的发展其自己的机构体制以便吸收它履行其重要任务所需要的自愿捐款一事，表示遗憾。到现在为止，还没有

一个发达国家向基金会捐款。这种不稳定的财务状况是理事会应该审议的严重事项，以便协助该基金会获得它应有的支持。一些代表团赞成执行主任的提议，规划理事会应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建议，规定各国政府向基金会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期间提供的自愿款最低指标为五千万美元。但是，一个代表团觉得，基金会的任务应该在人类住区的全盘机构安排决定后，才能加以确定。

55. 大家一般同意，在区域海方案方面，已经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地中海方案尤其是环境规划署催化作用的一个绝佳榜样，并且充分证明，共同的环境关怀可以对缩短国家之间的政治差距，作出有效的贡献。两个代表团强调，在防止和向油污进行战斗方面，需要进一步的区域合作和环境规划署的技术援助，许多政府已经越来越明显地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

56. 若干代表团对臭氧层耗减问题表示关怀，并认为最近举行的臭氧层专家会议产生了许多有用的意见和建议，可以推动进一步的研究和监测工作。一个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应该协助制定一项保护臭氧层的公约。若干代表团敦促在国际上继续努力，以便通过对环境因素的适当处理，寻求关于癌症问题的解决办法。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国际行动的需要，包括制定国际规则和程序，以禁止利用发展中国家作为那些在原生产国没有经过适当试验的化学产品的实验或倾销场所。若干代表团敦促环境规划署在土壤和森林保护方面继续采取行动，并呼吁进行造林和植树方案，以及动员民众广泛参预这类方案。一个代表团欢迎环境方案中列入了综合植物保护和遗传资源保护问题，另一个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应该召集一个拉丁美洲的区域会议，来处理土壤问题，因为该地区的一些国家中，土壤退化已经达到了可惊的程度。

57. 许多代表团对沙漠化问题表示关怀，并对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筹备工作表示支持。一个代表团敦促说，作为沙漠化会议的一项后继工作，应该设立一项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特别基金。若干代表团对联合国用水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并且希望，鉴于用水问题和沙漠化问题之间的相互关联，有关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措施的执行，应该适当加以协调。

58. 一些发言者大致提到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性，并特别提到野生物保护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强调，对于《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执行，应该给予适当的支持，并且重申它对十年暂停商业捕鲸的立场，并保证对海洋哺乳动物的保护作出最大的努力。另一个代表团说，该国政府希望在一九七八年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便通过一项关于野生动物移栖物种的公约。

59. 一些代表团对自然灾害方面进行的工作表示赞扬，但觉得有待完成的工作仍然很多。一位发言者建议，规划理事会应该以一种比从前更为全面的方式，同时考虑人类活动引起的灾害，来集中考虑自然灾害问题。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某些区域自然灾害发生的程度和频繁性，可能使环境规划和其它环境问题显得不怎么相干。

60. 若干代表团谈到，在能源节约、发展代用能源和合乎环境要求及适当的工艺以及低废和无废工艺方面、以及这类工艺的转让方面，需要作出重大的国际努力。若干代表团对工业方案的进展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对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的方案协商会议表示满意，这次会议对该方案的新处理途径表达了强有力的支持，特别是对环境公害的更加注重，而不是以逐项工业为基础来举行各种专题讨论会的做法和环境规划署发展有关工业发展引起环境问题的资料系统方面。

61. 一些代表团觉得，环境规划署应该更注意促进国际环境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和说服那些没有批准现有国际环境公约的政府，批准这些公约。一个代表团敦促环境规划署探讨与国际法委员会进行更多的合作的问题，以便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协助会员国政府的国内环境立法工作。

62. 一些代表团觉得，应该重新召开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小组会议，以便在有关这些资源的国家行为方面，达成关于原则和准则的一致意见。

63.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环境标准应该主要由个别国家依照它本国的需要和条件来制定，有关的国际规章应该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則，并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协商。

另一方面环境规划署应设法保证世界制度在考虑到政治、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现实状况的同时，应该以适当照顾到区域和全球关怀的方式，对各国方案发生影响。

64. 若干代表团对环境教育和训练项目的各项活动所受到的特别重视表示欢迎。这些活动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它们自己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大家一致承认教科文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所拟定的环境教育方案以及即将在苏联底比利斯召开的政府间环境教育会议的重要性。若干西班牙语系的代表团对国际环境科学训练中心（环境训练中心）的成立和业务，表示赞扬，并希望各方努力推动和扩大类似的机构。一个代表团谈到该国政府正式提议，主要是为南地中海盆地、阿拉伯半岛和非洲地区的国民举办环境管理问题的特别训练课程。另一个代表团说明，该国政府愿意遵照环境规划署主办的地面水沃化和恢复问题专题座谈会所提的建议，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们举办有关的短期、实地课程。

65.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观察是环境规划署工作特别重要的一面。一个代表团称之为环境规划署的真正基础。地球观察的三个组成部分已有相当进展：即监测系统、查询系统和有毒化学品登记处，但仍需进一步发展。以便这三部分可以尽速充分作业。特别提出监测系统来做为一种工具，使环境规划署可以发展出能力，独立地评价环境方面的危险，并于适当时发出警报。在这方面，各国代表团一般赞同执行主任的建议，就是应该付给环境规划署一项任务，作为世界的环境良心和地球环境的监护者。有一个代表团指出，监测系统这么久还没有达到生产阶段，因此表示虽然环境数据在早期会是多么零碎不全，环境规划署现在应开始选择若干环境参数来进行作业、评定并向各国政府提出报告，以便它们可以采取必要的改正措施。该国代表团认为，环境协调委员会研究和评定分组因此应该与监测系统的发展慎重配合。另一位发言者说，欧洲经委会监测和评价欧洲境内空气污染物的长距离输送的方案，获得气象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的积极支持和合作，可以为监测系统做出有价值的贡献。有几位发言者强调指出查询系统作为各国交换资料和经验的独特机构的有用程度；有必要由各国政府加强管理资料来源，以便查询系统可以充分发挥其潜力。有些发言者也表示希望化学品登记处很快就可以充分作

业，因为该处在监测和评价进入地球环境的日益增多的化学制品对环境的影响方面，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

66. 有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环境规划署的技术援助和意见在协助制定和执行方案方面的重大功用，而这些是它们政府自己所无法做到的。另一国代表团认为，捐助国在它们的技术援助方案中，应优先考虑环境问题。

67. 有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由于污染常常是由贫穷所引起，因此资源的管理方式应该有助于人类社会和福利的全面长期发展，并满足人类基本需要。它们认为，执行主任关于人类基本需要的评价和对这些需要不满足程度的监测特别值得支持。

68. 一般说来各代表团，很满意环境规划署在环境与发展方面的活动以及 UNEP/GC/102 号文件所载执行主任的报告。但是，有一国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可以更积极推动环境与发展方面的计划项目。另一国代表团则关切地提到环境基金在环境与发展方面的提议的划拨款项的大量削减，也提到环境基金比较强调对自然资源的不合理使用和浪费使用的问题，而几乎不考虑环境与发展方面比较广泛的概念。很多代表团认为，应该在决策的各阶层上把健全的环境原则编入发展规划中。有几国代表团虽然认识到发展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的评价日益被人们接受为发展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认为环境规划署需要在这方面提供更多协助，特别是在制订环境影响声明的准则方面。环境规划署应设法使一切国家都接受下述原则：各国在评定新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时，应该同时评价这种活动对其他国家可能发生的任何影响，并为它们提供有关资料。有少数几个代表团认为，环境发展这个概念为环境与发展目标的协调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应该通过实地研究和实际实验进一步予以发展。

69.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叙述了这类组织在与环境规划署合作进行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她认为，在人类住区方面已经缺乏冲劲，太不注意构想出一些实际有效的方法，来解决各国所面临的越来越迫切的问题，对此现象，她表示担心。她还强调了环境教育和资料的重要性，并且强调说，各国政府需要停止

贮存并且散布可使整个地球遭遇巨大灾祸危险的武器。

70.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回顾了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大会第31/110号决议，并且提到环境规划署不能不关心这个问题，因为它涉及了诸如教育、保健、卫生和住房等人类基本需要的满足。

71. 执行主任答复一般性辩论中所提的意见时说，他认为规划理事会：支持环境规划署工作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即环境与发展的相辅相成；同意必须有新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满足人类的基本需要，消除最恶劣的污染——贫穷，并需以生态发展作为合乎环境要求的发展的可能技术之一；并核可环境规划署在下述各面的意图——发展估计危害的能力并在适当时发出警报，促进对发展计划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区域一级的工作，和支持具有区域或全球意义的国家环境保护工作。他还认为理事会已经在原则上核可了就有限工作部门提报告和制订确切数目的目标的建议。

72. 他与理事会一样，非常关怀文件问题，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发展和地球观察的发展。秘书处和各国政府或许都低估了监测系统方面的协调困难；关于查询系统，正如一些代表团所说，问题在政府方面，而不在环境规划署。

73. 关于有迫切的需要对方案和计划项目进行适当的评价一事，他完全同意理事会的看法。计划项目的评价工作比较容易；至于环境基金催化活动的评价和方案的评价，则需要规划理事会的指导。

74. 最后，执行主任对若干代表团提出的评价和具体意见，作了答复。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5. 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五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方案政策和执行的一项决定草案（第82(V)号决定。⁵ 主席

⁵ 关于该决定的全文，看下文附件一。

说明，他所提出的所有决定草案，都曾与主席团成员和区域集团主席协商。

76. 法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定的案文不应提到第五届会议期间集会的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小组的报告，因该小组不具有正式地位。

77. 加拿大代表说，非正式工作小组表扬了在改进文件编制，包括只编制一项方案文件、分开政策性和资料性的文件、和经常向各国政府提供计划项目资料方面，作出的进展。为协助执行主任精益求精，它在它的报告中附列了方案文件样板章节的大纲，标题包括：导言、目标、最近重大进展/发展、当前重要需要、指标、预算考虑和工作计划等项。该工作小组所关怀的是：方案文件应反映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环境活动，可能的话，还应尽可能反映其它国际组织的环境活动。方案文件应按逐个机构和年度费用与总费用等项，明白显示方案内容与所涉经费之间的关系，并应向规划理事会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它决定方案发展的框架，并决定其方向和优先次序。因此，该工作小组的建议呼吁进一步发展多机构联合方案规划、列明方案工作部门级别以上的费用额、过去成就的证据、查明当前的问题和建立可以量化的指标。方案与提供各国政府的计划项目详尽资料之间，将会有直接的联系；执行主任意图每年就选定主题进行的深入分析，因此很容易与方案工作部门取得协调，而制定具体指标将成为发展完备的方案评定工作上的一个重要因素。

78. 规划理事会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小组报告的一项决定草案。⁶

⁶ 同前，“其它决定”。

第三章

环境方案事项

A. 介绍和一般性辩论

79. 议程项目7交付第一会期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备有 UNEP/GC/90 和 Corr.1 和 Add.1 和 2 以及 UNEP/GC/91 号文件。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参看上文第15段。

80. 主席在一般性介绍中指出，议程项目7是关于环境规划署活动的核心部分。特别重要的问题包括在人类住区、环境和发展、海洋、能源、自然灾害和技术援助等方面的拟议活动。规划理事会还应认真注意环境基金方案活动在1978-1981年期间预期的支出下降，尤其是这种下降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81. 执行主任的方案事务的特别顾问提请注意方案文件的新格式，并请各方对此提出意见和建议。尤其是，秘书处欢迎各方对三个层次的合并、重新安排职司工作和优先工作部门的先后顺序、文件的详细程度、和对执行主任关于在四年周期内对方案事务作选择性处理的建议，提出意见。

82. 基金和管理处副助理执行主任解释说，关于基金资源水平的提议 (UNEP/GC/98) 是实现方案目的所需要的；拟议的方案改动将会对基金支持水平造成影响，反过来也是一样。

83. 所有发言者都欢迎方案文件的新格式，说这种新格式容易读也容易了解，并认为这是对提交规划理事会前几届会议的类似文件的重大改进；可以明显看出，秘书处已努力对各代表团在第四届会议表示的意见和第四届会议时设立的关于文件的非正式工作小组的建议，作出反应。⁷ 各代表团特别欢迎三个层次的合并，将主

⁷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1/25)，第477段。

要政策问题提呈理事会注意的方式，和重新安排处理顺序以便更加突出职司性工作的办法。但是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最好将所有的职司性工作归并在一起，并建议将来应将关于地球观察的报告载入执行主任关于环境状况的报告内。有些发言者建议，如果秘书处要考虑进一步改变职司性工作和优先工作部门的先后顺序或状况的话，应当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一般认为采用 UNEP/INFORMATION/-和 UNEP/FUND/PROJECTS/- 等系列文件将会对各国政府有帮助。

84. 有些代表团抱怨说，他们收到方案文件的时间太晚而不能适当研读，许多发言者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改进文件的写法。各方提出的建议包括：多使用图表、更好地提出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以便更明确地看出环境规划署的独特作用、更明确地解释为什么环境规划署参加某些领域的活动、更充分地说明同环境基金有关的提案。若干发言者对附件三（建议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保留意见；他们认为附件三太一般化，并认为也许不可能在一个全面性决定中反映出规划理事会的全部审议。

85. 一个代表团对进一步改进方案文件的素质作了更多广泛的建议。重要的是由规划理事会重新评定方案文件的实质和格式；目前的文件太详细并且过分强调方案是如何执行的而太不重视说明方案的成就。一个原因是前几年对制订政策的重视，这在当时虽然是适当的，但是现在应当转而重视详细拟订的工作计划。这些计划应当由方案的每一个分部门拟订，同确切说明的目标一起提出，并受到每年审查，其中应载有过去的有关支出情况、这些目标每年所需经费估计数、并尽可能提出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组织承付资源总数；计划执行时所涉各阶段也应当清楚说明。关于机构活动一类的细节就可以不放在方案文件内，而在大多数情况下放在 UNEP/FUND/PROJECTS/ 系列文件中，这是一种有用的办法，可以使各国政府随时了解全年的发展。这种办法将使规划理事会能够集中注意政策问题和评价执行情况，为秘书处提供一种有用的管理工具并协助各国代表在其本国解释环境规划署的各项计划。但是一般认识到按照这种路线编写文件将使秘书处增加大量额外工作，因此建议也许应当在实验性基础上就方案的分部门试行这种编写方式。

86. 虽然这些提案受到相当多的支持，但并不是所有发言者都认为方案文件过于详细，而几个发言者要求更加详细的文件，或许连同单独的文件摘要一起提出。一个代表团强调说，这个问题不应该是细节问题，而是清晰和容易了解的问题，并且应当考虑到各国吸收和评价资料的不同能力。

87. 参照上述讨论，已重新召集关于文件编写非正式工作组。若干代表团对该工作组的报告发表意见，他们促请执行主任在为规划理事会编制文件时考虑到报告中的建议。执行主任方案事务特别顾问在答复时确定秘书处将会详细审查该报告，并尽可能遵行其建议。

88. 几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执行主任的介绍性说明中列出的一九八二年目标和方案活动之间的关系，其中一个代表团指出，事实上这些目标是从方案中取出的。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更加注意各国政府在参与执行方案方面的作用，其他代表团指出各国政府期待环境规划署就方案活动提供意见，认为有必要进行更加系统化的努力来查明各国同方案有关的需要，并要求更多的咨询性出版物。一个代表团虽然支持执行主任在规划理事会第六届和其后各届会议上选择性地处理方案问题的提案，但认为也应该作出安排，简短地讨论那些没有选出作深入审查的问题。

89. 粮农组织的代表解释说，粮农组织决心在生态限度的范围内支持大量增加粮食产量，并避免破坏性的生产方法。因此粮农组织比较注意，例如，发展新的农作物品种和克服对新的耕作方法的社会经济阻力，而不过分强调化肥和农药。约有40个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合办项目正在进行；粮农组织很感谢环境规划署给予的支持，准备促进这种合作并将它在粮食生产和环境领域的经验提供给环境规划署。

90. 在辩论中，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东道国许多地区发生的严重水灾，并对肯尼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

91. 在一般辩论结束时，肯尼亚政府代表宣布肯尼亚政府已决定立即禁止一切狩猎，以控制偷猎的威胁和保护肯尼亚的野生动物。各国代表鼓掌欢迎这项宣布。

92. 委员会同意将其有关一般性辩论时讨论的事项的建议列进关于方案活动的一般决定草案之中（参看下面第274段）。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93. 关于规划理事会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参看下面第275段。

B. 环境评价

1. 地球观察

94. 许多代表团对地球观察各组成部分自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以来展开活动的进度，表示欢迎。大家认为，地球观察应该作为决策和环境管理的一个主要投入项目。还有人强调，如果地球观察要实现它的目标，就必须不断地利用最新的科学和技术成就。

95. 许多发言者指出，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地球观察是必不少的；因此，就必须不断地和有系统地进行技术援助和训练，而且这种技术援助和训练应视为对仰赖先进科技社会产品的发展中国家的一种范围更广大的技术和财务援助。

96. 若干代表团对地球观察提议拨款的大量增加表示欢迎，他们认为地球观察是环境方案的一个重要基础。还有人强调，地球观察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制订，应使其交互产生作用。针对这一目标，一个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成立一个单位，负责地球观察的全面协调，并担负评定和评价的特殊职责；在必要时，这个单位还将提供早期警报所需要的科学资料。为了促进和实现地球观察所表明的目标，必须要有这种机构上的加强安排。这项建议得到了若干其它代表团的支持。

97. 一位发言者对于以相互作用的方式来发展地球观察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是否可行，表示怀疑，他并举了查询系统为例。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同意这种看法，他并认为其它机构也有同样的看法。

98. 许多发言者表示，评定是地球观察的关键组成部分，而数据如果不予以综

合、评定和以适用于决策人员使用的方式来表达，则监测的价值不大。他们承认，监测系统所产生的数据必须先累积一段时期，才能进行彻底和有系统的评定过程。但是，各国政府不能等到监测和资料交换两个组成部分完全展开业务以后才进行评定工作，因为即使是根据不完整的数据进行的评定，仍然是环境管理方面的决策所迫切需要的。应该立即就一个或两个重要的应优先处理的污染物进行试验性的评定工作。这项工作的结果，应与行动建议一并列入向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出的方案报告中。这种行动不仅可以协助各国政府作出管理方面的决定，并且可以对发展进一步的评定方法，作出贡献。

99. 气象组织代表说，气象组织所发表的关于臭氧层和气候改变的正式说明实际上就是评定工作所得出的结果，每当认为有一个专题需要给与迫切注意时，就进行这类活动。

(a)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监测系统）

100. 许多代表团提到，实现一九七四年政府间监测会议为监测系统所拟订的各项目标颇有困难⁸。又有些代表团则认为已经作出了令人满意的进展，还有些代表团说，他们希望看到更大的进展。有人强调，迫切需要使抽样和测量工作标准化，以便获得可进行比较的结果。应该继续召开小规模政府专家小组会议，以完成实施监测系统的计划。

101.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环境污染对人群及其它生物群落的遗传后果问题，并特别指出，监测系统有关保健的组成部分没有充分触及这些影响。由于促变因素，不论其来源如何，全球到处都有散布，所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应该非常关注对环境因素所引起的突变量和突变率的监测。此外，特别是由于生物层不断充塞由突变因子所引起的细菌和病毒不可预料的遗传变化，可能对人类发生严重灾难性

⁸ 关于会议的报告，参看 UNEP/GC/24。

的后果。某些国家在污染物的生物影响和促变影响方面目前进行的工作，以及这些国家之间所进行的科学合作，造成了在监测人口遗传特征的理论方面的进展和尖端实验室测验系统的建立。利用这些国家的活动成果，把遗传监测的工作列入监测系统中，可以促进该系统的预测能力。

102. 若干代表团同意，由于新近的发展，已经可以实行有系统的遗传监测，这种监测应成为监测系统的一部分。从遗传监测获得的资料，对于污染控制十分重要。事实上，由于遗传监测是对影响的监测，因此，本质上它是一种评定方式。此外，由于遗传监测与化学品登记处的活动密切相关，这两方面的工作是可以互惠的。但是，大家承认这种监测工作有一定的困难，特别是对整个人口进行监测而不是对受害率特高的人群进行监测的时候。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层第12号计划项目所遭遇的困难。

103. 会议确认，关于环境方面重要性的观念是随知识和时间而改变的，因此应对优先处理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的审查。一个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对黄麴毒素和二氯二苯三氯乙烷（滴滴涕）特别关注，呼吁各方给予特别的注意。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应该监测国际贸易当中流通的有毒物资和危险物质。各国代表团分别强调了对下述各方面进行监测的重要性：悬浮尘埃和微粒，特别是沙暴引起的悬浮尘埃和微粒；海洋监测，特别是沿海水域；以及不同能源工艺的环境影响监测。

104. 一位发言者认为，环境规划署不应该专门注意全球系统的发展，还应该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它们的国家监测系统。为确实有效起见，监测网络应该概括全球。关于这一点，有人对确定监测站的地点标准问题，提出了质问。在作出关于监测站地点的决定时，应该考虑危害率高的地区和性质特别的地区。此外，发展中国家往往缺乏建立监测站的能力，而除非在发展中国家也建立监测站，这个系统将出现严重的差距。将来，监测站地点的问题，还应该考虑到各国政府的看法和利益，而不应完全依赖机构间的协商。又有人指出，在决定监测系统还没有详细规划的监测站的分布问题方面，根本的问题在于缺乏对生物地球化学周期机能的清晰了解。

105. 气象组织代表指出，气象组织监测正常空气污染量的监测站都是由各国政府设立和经管操作的。监测站地点的选择也是由国家来决定。气象组织的作用是提出关于监测站标准的建议，并在各国政府的请求下，向它们提出有关建立监测站的意见，并且给予技术援助、包括提供仪器和训练设备。气象组织在这些活动中，与环境规划署在监测系统的范畴内密切合作。

106.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说，研究组成部分的主要目标是使监测系统成为一个有效的工具，对环境公害进行评定。可在地球观察中进行的关于污染及其监测的研究，同有关资源监测的研究之间，是有分别的，后者不能脱离有关资源适当管理的研究。他又提到生物层保留地对大地生态系统监测的重要性，以及利用全球海洋环境污染调查（海污调查）来进行海洋污染研究的重要性。

(b) 国际查询系统（查询系统）

107. 许多代表团强调，它们的政府一般对地球观察的资料交换组成部分以及特别是查询系统所给予的重视。有些发言者对秘书处建议就查询系统与发展阶段不同的国家的关系来进行审查和评定的建议，表示欢迎。查询系统在充分展开业务方面作出的重大进展获得了注意，查询系统为规划理事会本届会议安排的示范项目，受到了表扬。有人强调增加资料来源数目的重要性，以确保地域和专题方面的完备，有人着重指出各国政府必须加速资料来源的登记。

108. 一个代表团说，查询系统网络应该更充分地利用各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所拥有的专门知识。若干代表团认为技术援助非常重要，有些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应继续加强这方面的方案，例如，通过更多的训练、讲习班和讨论会以及通过工作人员和顾问考察等办法。

(c) 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处（有毒化学品登记处）

109. 许多代表团对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处的业务展开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大家认识到，任何国家都没有足够的资源来从事关于可能有毒化学品的必要

研究，登记处在有关资料的交换方面，具有关键性的作用。会议对化学品登记处的科学咨询委员会表示了支持。

110. 一个代表团强调，作为发达国家化学品、药品和食品购买者的发展中国家，对化学品登记处非常关心。这些产品往往由于不符输出国家的安全标准而不准在本国使用，但却卖到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去。化学品登记处应该收集关于黄麴毒素和 D D T 这类有害物质的深入研究结果的资料。另一位发言者说，关于化学品的突变和防止突变效应的数据收集工作，非常重要；化学品登记处应该具有一个关于化学品促变影响资料的组成部分。

111. 若干代表团强调有必要训练和指导发展中国家进行数据的收集、储存和评定。有人建议，化学品登记处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可能有毒化学品国家登记处。有人提到需要在数据的收集、交换和评定方面增进国际上的协调。欧洲社区委员会的代表谈到化学品登记处和环境化学数据和资料网络（化学数据网）之间非常有成效的联系，并强调，化学品登记处和其它数据库必须采用一致的程序。

(d) 人类基本需要和外限的评价

112. 许多代表强调了环境规划署在人类基本需要和外限两个相关部门的工作的重要性，并且广泛支持执行主任在这两方面的活动和计划。一些代表提到，虽然满足人类基本需要，特别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是最为优先重要的事项，但环境规划署也必须继续强调外限的问题。因此，必须在地球观察方面维持一个平衡，保证这个方案对所有国家都有利。

(一) 人类基本需要

113. 一些代表团指出，追求各种生活方式和发展典型，对在一个可以维持下去的基础上，来满足人类基本需要，是必要的，这是与优先工作部门——环境与发展——有非常密切的关系的。一位发言者说，人类基本需要可与社会极限联系在一起，以期更为着重突出环境规划署在这个部门的活动。几乎所有代表团都提到环

境规划署在人类基本需要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114. 一些代表团认为，所提议的评价人类基本需要的目标（UNEP/GC/90，第112段），没有明白表现出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作为地球观察的一部分，是要使环境素质的评价工作与自然资源的有无联系起来。一些发言者强调，评价需要并不困难，只要用以进行评价工作的分析性体制认识到贫穷问题和资源的不平衡使用问题的重要性；因为这个原因，目标应明确提到扫除贫穷的问题。

115. 一些代表团提到人类基本需要，生活素质和生活水平之间的相互关系。一个代表团指出，满足人类基本需要是第一优先，但一旦数量上达到一个可代表合理生活水平之后，社会就可以侧重于改善生活素质的工作：如果能记着这种分别，就可以部分克服人类基本需要评价工作的武断性质。另一国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进行评价活动时应当利用欧洲经委会的工作来订出可以用来测度生活素质的指标。

116. 一些代表团指出，所提议的人类基本需要的项目表基本上是一个物质需要的项目表。认识到有各种各样的社会和文化理想，应逐个加以识别，并且使之满足，这是很重要的，例如，特别是由于通讯的迅速和大规模的人口变动，而应当维持各个社区的文化特性意识。

117. 卫生组织代表说，总干事最近提议，保健政策应接受社会目标的指导，保健研究的进展成果应更好地由各国、各阶层分享。因此，已向世界卫生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提案，建议到2000年，人人得享受可以促成完满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健康水平。卫生组织期望环境规划署给予合作，达成这个基本需要，这将使环境规划署在人类保健方面的活动有一个比目前环境方案中显然具有的要广泛很多的观点。

118. 劳工组织代表对执行主在人类基本需要项目表中列了创造性的就业一项，表示满意。就业提供了重新分配收入的唯一有效方式，因此，也是几个代表团提到的扫除贫穷的唯一有效方式。劳工组织期望与环境规划署以及联合国其它机构合作执行世界就业会议的各项有关建议。

(二) 外限

119. 一些代表团指出，研究外限对合理管理人类活动是必要的，它们要求各国际和国家组织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一国代表团说，如果侵越了外限，最贫穷人民，包括发达国家的最贫穷人民在内，是最遭风险的。另一个代表团说，“外限”的概念最好解释为最适当地利用环境所施加的限制，例如废物的重新利用。

120. 有人指出，应当更加注意取得对自然的气候变化有较好的了解，作为评价人类活动对气候的影响的一个先决条件；敦促环境规划署和气象组织加速完成基线监测站网，尽速召开与气候有关的监测工作专家会议；并且欢迎环境规划署对第一个大气方案全球实验工作的支持。一个代表团提到，科学协会国际理事会（科协理事会）及与其有关的各国科学协会对气候变化的研究可作出不可估计的贡献。

121. 执行主任打算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作为拟订人工改变天气活动的原则和准则的后继行动，这个想法受到大家的支持；另一国代表团表示意见说，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之间现在采用的人工改变天气实验互相通知制度，可以更为广泛地应用。也有人对环境规划署参与气象组织的增进降水项目的工作，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不应变得过分政治性，因之批评执行主任报告中提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122. 一些代表团对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指派的专家所举行的臭氧层会议核可的《世界行动计划》（见 UNEP/WG. 7/25/Rev. 1, 附件三, 第 4 节第 2 和 3 段）表示支持，并且敦促执行主任保证其尽快执行，特别是成立臭氧层协调委员会。由于臭氧问题涉及许多需要进行各科间研究的相互有关的问题，因之特别适合于环境规划署的协调作用。一些发言者指出，对臭氧层的几种可能威胁的相对重要性以及每种起因与另一种起因相互作用的方式，都还不甚明白；特别是对全球可以耗竭臭氧的化学制品的来源和聚积的相对量的全貌，并未充分了解。一国代表团敦促，在发展新一代的超音速飞机之前，应考虑到关于这种飞机对臭氧层的影响的研究。

123. 对于倡议达成国际协议或制订国家法律来管制氯氟甲烷或氯氟烃的生产和使用及其它对臭氧层的威胁是否适时的问题，大家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有人提议，环境规划署应积极参与制订世界性的法规。一些代表团提到各国和各机构——包括环境规划署——4 月间在美国召开的审议管制氯氟甲烷法规的非正式会议。一位代表说，那次会议后，该国政府草拟了管制氯氟甲烷不必要用途的法规，希望于年底前正式颁布该项法规。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这种行动，指出环境承受毒物和破坏性化学制品的有限能力应只是用来承受对人类的进展有必要的物质。

124. 一些其它国家认为，现在就开始管制氯氟甲烷的生产和使用，似嫌太早了。在采取这个可有相当大的经济影响的步骤之前，关于氯氟甲烷对臭氧耗竭所起的作用还需有更精确的数据；此外，其它一些喷射剂可能更危险。一个代表

团同意其它的喷射剂必须安全，同时并指出，这些喷射剂已经取代了氯氟甲烷。

由于氯氟甲烷的生产趋减，所以可能并不需要禁止其使用。

125.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在生物生产力方面所提议的活动；并强调了生物地球化学周期研究的价值以及各国机构参加这种研究的重要性。一国代表团说，关于光合作用的机能和遗传问题的研究，由合格的科学机构来进行，比由环境规划署来进行要有效多了。

126. 许多代表团提到在社会极限方面的研究的重要性，认为这方面的了解，对认识生活方式中的必要改变，是有必要的。关于生活素质的社会指标的工作是与这方面的进一步行动有关的。一个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应当支持而不是重复其它组织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而另一国代表团则强调，在概念中必须列入人在环境极度不利和极度贫穷情况下，继续生存的能力。

127. 谈到生物生产力的问题，教科文组织代表说，生物地球化学周期的研究可以有助于我们了解生态系统的作用以及污染物对它们的影响。关于社会极限以及在这方面取得具体结果的需要，他提到人与生物层项目 13 关于环境素质的概念；这种社会——文化的研究是环境管理的一个必要因素。

128. 劳工组织代表也强调在社会极限方面的工作的价值；由于对环境问题的合理反应取决于人对事物的认识，劳工组织、有关各国政府、资方和劳方的这种三方结构意味着这个组织的位置很适合协助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2. 环境数据

129. 在简短讨论这个主题时，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打好交道，保证它们收集数据的活动适当考虑到环境规划署对环境数据的需要。他还敦促环境规划署试求取得关于社会代价的更多的数据，这可有助于决策人员。

130. 关于环境评价的辩论结束后，委员会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地球观察的决定草案，比利时、加拿大、牙买加、肯尼亚、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监测污染物的决定草案，和比利时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臭氧层的决定草案。委员会同意将其有关地球观察的附加建议列入关于方案活动的一般决定草案内（参看下面第274段）。关于环境数据，没有具体建议作出任何决定。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1. 规划理事会于1973年5月25日第75次全体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第84(V)号决定）。⁹ 关于理事会就委员会关于地球观察的建议采取的其它行动，参看下面第275段。

132. 执行主任说，遵照第84(V)号决定中所载的要求，在设立臭氧层协调委员会时，他将依照关于这个问题的专家会议的建议，即，该委员会应由参加执行臭氧层行动计划的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设有主要臭氧层方案，并参加行动计划的国家组成。

⁹ 关于决定全文，参看下面附件一。

C. 优先工作部门

1. 人类住区和人类健康

(a) 人类住区和生境

133. 各国代表团对拟议方案一般表示欢迎，并注意到以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结果为基础对方案活动作出的重大安排。但有一个代表团指出，环境规划署虽然在这个分部门内可以作出重要贡献，它的任务不应该是实务性的而应该是启发和协调。具体说来，环境规划署应该集中注意于确保在发展人类住区时充分考虑到环境方面的问题。从这个观点看来，有些表明的目标似乎并不符合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中所担负的任务；而且还有余地以生境会议第 A. 2、C. 6 和 C. 13 号建议¹⁰为基础，来发展方案活动。

134. 一个代表团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承认人造环境和自然环境的不可分割性，环境规划署应该继续以全面的态度来对待人类住区问题。另一个代表团觉得，人类住区和生境既然是发展中国家极为关注的问题，应该在环境规划署的方案中占有显著的位置。大家同意，虽然人类住区的国际机构安排仍未确定，环境规划署应该有力地继续从事这方面的活动。但有人指出，环境规划署不应该承担责任来执行太多的生境会议建议，否则的话，它将把有限的资源用在它特殊责任范围以外的任务方面。

135. 若干代表团谈到制订合乎环境要求的人类住区发展准则的重要性，以及有关的实验和示范计划项目的可能用处，这些计划项目的成果应该广为散发给各国政府利用。一个代表团觉得，国际合作应该更集中注意于住区规划方法的资料交换，而不应盲目地套用往往是不适当的解决办法，而且还应该充分考虑到区域性和地方性的具体条件。又有人建议，方案活动应该从提高人类环境的全面素质方面着眼，注意农村和都市地区人类住区改善方面的较佳平衡。一个代表团觉得，该方案应以改善现有住区为优先事项。

¹⁰ 参看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76. IV. 7, 第二章。

136. 有些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将人类住区作为生态系统来处理的工作，表示支持。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说，人与生物层第二号计划项目已经开始就这个概念展开工作。

137. 会议一般确认训练人类住区管理员的重要性，大家觉得人类住区计划项目中应该有一个训练部分。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赞扬了环境规划署在他的组织内创办一项人类住区管理员训练方案所发挥的催化作用，该方案的第一阶段非常成功，这项计划应该加以推广。

138. 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人类住区方面的自动计划项目，这涉及当地人民的积极参与和利用当地现成的、便宜的建筑材料。针对这项目的，环境规划署应该支持示范计划项目。

139. 关于建立区域机构网络以推动合乎环境要求及适当的人类住区工艺的提议，获得了普遍的支持。 但一个代表团提醒大家，环境规划署不应该重复区域内联合国主管机构的工作，而应该辅助它们。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我们已经有不少为生境会议制作的示范和试验计划项目，环境规划署应该利用生境会议所提供的大批材料，来规划它未来的活动。

140. 一个代表团指出，环境规划署应该努力找出发展合乎环境要求的人类住区的具体准则。 这些准则尤其应该包括供水、水质、废物、能的使用、运输、通讯和土地利用。

141.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人类住区工艺方面的资料交换的重要性。 有人建议环境规划署应该积极地收集和散发关于环境上成功和不成功的人类住区发展的实例资料给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机构，并应有效地调动非政府组织的有关经验和知识。 还有人强调，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就适当的人类住区工艺交换资料。 一个代表团说，不应该忽视预制建筑法，因为这种方法一般可以增进人类住区建设的速度。 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只应同其政策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的组织合作； 由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目标同环境规划署的目标不符，在方案文件中提到北约组织的部分应当删去。

(b) 人民的健康和环境的卫生

(一) 人类健康和环境卫生

142. 一般对这个方案表示支持。 各国代表团表扬了环境规划署的协调和催化作用，并认为它应该继续把实务性的活动交给各专门机构去处理。 一些代表团觉得，环境规划署必须非常慎重地选择在这个方案方面提供资金的活动。 卫生组织的代表表扬了环境规划署的催化作用，使得若干注意环境卫生问题的机构结合了起来。 他就卫生组织的充分合作作出了承诺。 一个代表团觉得，工作环境的素质这个概念比“职业保健”的意义更为广泛，应该在人类健康和环境卫生领域内受到特别注意。 关于这一点，环境规划署应该与劳工组织密切合作，由于劳工组织的三方结构，它可以对扩大这个问题的处理办法，作出重要的贡献。 若干代表团支持了这种看法。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了家庭环境的重要性，以及它对人类健康，包括心理健康在内的影响。

143. 有人敦促环境规划署大力研究污染物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一个代表团谈到有必要编制和出版关于污染物影响的标准的文件，这种文件可以与地球观察对某一特定污染物的评价挂勾。 大家都强调有必要与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加速评价生物和化学污染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一些代表团特别提到真菌毒素和某些寄生虫疾病的有害影响。 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支持关于控制疾病的研究和训练活动，包括有关癌症的空气污染问题在内，对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以及都市和乡村地区同样重要。

144.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这项活动和对污染、营养状况和住房条件的相互关系的评价，都应该作为集中工作部门。 另一个代表团觉得应该注意污染物的无显著症状的影响。 一些代表团提请大家注意环境卫生和疾病防治的社会和经济方面。 大家都注意到预防性措施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说，除癌症以外还应该对慢性疾病进行流行病学的研究，因为这些慢性疾病与环境因素有关，而且往往在发病上彼此有所关连。

145. 欧洲社区委员会的代表指出对欧洲区域各种污染物危害人类健康的评价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提请大家注意该委员会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对在危险物质进入市场以前进行检验的规定加以制度化。关于所有新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卫生的影响问题，一个代表团表示非常注重未来的强制性检验工作。

146. 有人表示大力支持方案中有关食品腐败和沾染的部分。原子能机构的代表谈到了利用离子放射来进行食品、饲料和农产品加工的方法，这个新方法可以提供安全的产品，减少污染，可能对发展中国家有特殊的利益。他建议环境规划署应担任“国际食品放射技术设施”的共同承办人。但有一位发言者觉得，食品的放射处理有一些缺点，现在就考虑它的有系统的应用还为时太早。他指出，粮农组织食品准则委员会已经将这个问题列入了它的议程。

(二) 虫害管理制度

147. 提议的虫害管理方案活动一般受到表扬，有人指出，虫害管理制度的发展应该包括基本理论研究和操作研究、实地示范、社区参与、资料交换和训练。一些代表团建议应该将另外的一些虫害造成的疾病，例如利欧病和莱什曼病，列进方案中。卫生组织的代表说，这些疾病已经由卫生组织加以处理。一个代表团觉得，环境规划署在血吸虫病、疟疾和棉花虫病方面的工作作出进一步进展前，不应该开始处理任何新的疾病或虫害。

148.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虫害管理训练的重要性，并且说，使用生物上可以降解的杀虫剂往往比生物控制虫害要好。另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的目标应该是在全世界减少和最终消除在食品生产中使用有害化学品和预防疾病。

149. 在结束关于优先工作部门的辩论时，委员会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肯尼亚、塞内加尔和扎伊尔代表团提出的有关人类健康和环境卫生的决定草案。委员会还同意将有关“人类住区和人类健康”的附加建议

列入关于方案活动的一般决定草案内（参看下面第 274 段）。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50. 规划理事会于 1977 年 5 月 25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决定草案。法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对于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内提及劳工组织是否适当，表示怀疑，因为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在该领域内的责任才是基本的，但他不反对通过原案文。

151. 规划理事会在其第 75 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建议的有关人类健康和环境卫生的决定草案（第 85(V) 号决定）。¹¹ 关于规划理事会就委员会有关人类住区和人类健康方面的建议而采取的其它行动，参看下面第 275 段。

¹¹ 关于决定全文，参看下面附件一。

2. 大地生态系统

152. 这个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受到强调，其目标和政策得到完全赞同。各代表团一般同意如果要解决环境问题，生态系统着手办法是基本重要的；在填补差距和推动许多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方案方面，环境规划署的催化和协调作用是最重要的。

153. 特别由于干旱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部门需要一个机构中心来协调现有的努力和发展新的活动，所以环境规划署有关这个部门的活动受到欢迎。有人指出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将推动一组新的关于这种生态系统的全面性活动。但是有一位发言者认为，环境规划署的提案没有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行动计划充分协调。

154. 若干代表团赞同粮农组织的干旱及半干旱牧地生态管理方案（生态管理方案）和教科文组织的干旱地综合计划（干旱地计划）的活动并表示希望看到两者之间有更大的协调和相互支持。还有人提议扩充干旱地计划项目以包括萨赫勒和突尼斯的干旱和半干旱领土；这项提议得到几位发言者支持。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环境规划署和萨赫勒研究所之间的合作。

155. 一个代表团说，该国政府准备同其他国家分享它在管理干旱和半干旱地方面的大量经验，但最好是通过查询系统来分享。

156. 有关柴火及其代用品的拟议活动得到赞同，发展其他能源的需要受到强调。有人提到柴火和满足人类基本需要之间的关系。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有关柴火的活动同“植树”方案之间的密切关系，表示希望后者很快得到成果，而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应当在这个部门采取具体步骤。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柴火方面的活动为如何将方案的几个部分综合起来提供了很好的榜样。

157. 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关于热带林地和森林的拟议活动的重要性。他们表示希望环境规划署同教科文组织紧密合作。对热带森林表现更大的关心。有人强调以符合健全的生态原则的方法审慎开采这种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并对制订管理这种生态系统的指导方针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说，应当加强热带森林管理方面的教育和训练，还有几个代表团说，必须强调实地行动，以便改善热带森林生态区的生

活素质。 有人认为区域着手办法可以很有成效，将会得到发展中和发达国家两方面的支持。 其他发言者建议方案应设法保全更多的未受干扰的热带生态系统的范例。

158. 几个代表团支持关于山地生态系统、岛屿、沿海和其他生态系统的拟议活动，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迄今为止环境规划署忽略了这个部门。 另一个发言者对预期会就养护和管理山地自然资源研究指导方针的山地生态系统会议未能按原先计划于1976年举行，表示失望。 他希望一个较为小型的地方会议能于1977年召开，并希望环境规划署加以支持。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召开的关于生物层保留地的“人与生物层”区域讲习班，也会促进同样的目标。 该国政府准备同环境规划署合作审查高山的生态状况。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有关“科学岛屿”的活动。

159. 一般认为土壤流失对环境规划署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影响及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若干发言者欢迎拟议的活动。 但是一个代表团对拟议的关于土壤的工作方案有意见：几个有关问题已属于许多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职权范围，所以环境规划署应集中注意有关活动的协调和组织。 关于治理土壤退化的方法，在国家一级可以获得许多资料；因此，环境规划署虽然可以在问题严重的国家组织课程和专题讨论会，但它还应当从尚未同它密切联系的各个国家机构取得数据，作出安排在国际上流通关于治理由于非农业使用而造成的冲蚀、盐化、土壤污染和土壤流失的资料。

160. 其他发言者指出，应当优先注意养护和健全管理有高度生产力或生产潜力的土壤，以及查明和保护容易退化的脆弱土壤。 有些代表团提到沙丘固定和单种植树对环境的重要性。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在开伐森林后养护和健全管理土壤的重要性，耕种这种地区常会造成迅速冲蚀和肥力丧失。

161. 有人对环境规划署关于水的活动表示支持。 在联合国用水会议的审查和后续行动方面，环境规划署将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然资源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发挥重要的催化和协调作用，并应查明需要及早行动的区域项目。 有人指出联合国用水会议对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重要性。

162. 环境规划署对最近设立的水资源管理国际训练中心的财务支持，受到欢迎。但是一个代表团说，它不认为有必要设立这个新机构；主要应当依靠现有的机构，或在需要这种训练的区域或国家设立新的机构。

163. 一个代表团指出，水资源的管理经常超越国界而需要区域合作，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规划的关于尼罗河的活动可以成为一个积极的榜样。关于水的素质，有人建议环境规划署应集中注意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廉价而容易的净化水的方法。还有人认为，环境规划署应当更加注意咸水的淡化。有人强调用湿地保存水的重要性。

164. 一般赞同遗传资源次级方案的活动，并要求同有关的国际活动密切协调。一个代表团说，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植物遗传委会）制定的关于作物遗传资源的战略是很妥当的，环境规划署的参与是值得赞扬的。几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努力来保全更多的未受干扰的生态系统，作为养护重要遗传资源的一种方法。另一个代表团说，应当扩充关于生物层遗传资源问题的环境方案，以包括合理和经济使用的原则。

165. 几个代表团欢迎环境方案强调利用微生物资源来进行环境管理，和拟议设立一个世界性微生物学资源中心网。一个代表团告诫环境规划署不要参与任何基本的长期研究活动，并且说如果给予财政支持的话，只应对审慎选定的活动给予这种支持。

166. 关于野生物和保护区次级方案，许多代表团支持环境规划署参加切实执行现有的各项养护和管理野生物及其生境的国际公约，和参加制订和订立新的公约。有关恢复、养护和管理野生物资源及其生境的拟议活动也受到欢迎。

167. 几个发言者认为，环境规划署应当是野生物和保护区方面的领导，并建议它强调养护政策和准则，并在训练活动和制订国家公园和其他生态上有危险地区的管理计划方面，对各国提供意见和协助。一个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应当加强同养护大自然及自然资源国际联合会（大自然养护会）和世界野生物基金会（野生物

基金)的联系,而几个代表团要求更加重视休闲地区和旅游业对国家公园的压力。

168. 环境规划署为《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受到一致赞同。有人关心秘书处目前已不够用,当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后会更不够用。许多代表团说,从公约1975年7月1日生效以来已有35个国家成为缔约国,这表示公约已越来越重要了。若干代表团希望能从环境规划署取得经费,并在改变条约之后从其他来源取得经费来扩充秘书处。

169. 许多代表团支持拟议的《养护野生物移栖动物物种公约》,制订这个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可能在1978年举行。有人表示希望这个公约能产生一套严格的规章,并强调有必要与欧洲理事会在区域一级上进行中的工作,取得协调。一个代表团强调,该公约造成了若干同海洋法有关的重要考虑;目前的草案需要更多的准备工作和同各国政府协商。

170. 在关于优先工作部门的辩论结束时,委员会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法国、塞内加尔和突尼斯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干旱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的决定草案,巴西、刚果、加蓬、象牙海岸、尼日利亚和扎伊尔代表团提出的有关热带生态学训练的决定草案,和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肯尼亚、塞内加尔、瑞士、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公约》秘书处的决定草案。在讨论本决定草案时,中国代表说,中国政府对珍贵稀有的、有灭绝危险的野生动物和植物的保护,特别重视。所采取的实际步骤包括有实况调查、建立保护区、制订政策等。大熊猫就是在这方面所获成果的一个好例子。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71.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25日第75次全体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建议的,经突尼斯代表口头修正的有关干旱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的决定草案,和有关热生态学训练及有关《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公约》秘书处的决定草案(第86(V)号决定),¹²

¹² 同前。

3. 环境与发展

172. 一些代表团强调，环境与发展这个优先工作部门十分重要；有一个工业化国家的代表认为，环境与发展是环境规划署的真正基石，是所有国家，不论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都关心的问题。一般同意，方案中应当显著突出环境与发展的问题；有人指出，有关的活动必须在国际同意的发展目标架构之内，在努力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情况下进行。一般支持这种看法：环境规划署在环境与发展方面的任务应是帮助保证在关于发展的构想和行动中，充分反映出环境问题，包括有关发展过程的长期持续性的环境问题在内；UNEP/GC/90文件中加以重组的拟议目标和规划活动也受到一般的支持。

173. 许多代表团对于与1977年相较，提议裁减1978和1979年优先工作部门财政拨款一事，表示重大保留，并说应当重新加以审查，以保证在基金分配中，适当反映出环境与发展活动的极度重要性。

174. 有一国代表团虽然认识到，环境与发展包含有各种各样的问题，但认为方案的提法太过笼统，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可能由于工作部门的广泛，提法中缺乏着重点。另一国代表团说，环境与发展的概念范围需要继续改进。许多发言者认为，在环境与发展方面，越来越迫切需要具体而可行的活动。一些发言者提到由拟订标准和准则来填补概念与具体活动之间的空白的价值。一些发言者强调试验项目作为增进有关知识及其应用的的重要性。一般同意，在规划和决策的最初阶段就应考虑到环境方面。大家都强调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技术援助和训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说它的政府计划在1977年秋季与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一个关于生态系统管理的为期十个月的研究院训练课程。

175. 有一位发言者提到，使人们积极参与合乎环境要求的发展的各项方案是非常重要的，并且认为，在实地举办有当地人员参与的讲习班，要比举办讨论会强。

176. 有一国代表团对传统的资本密集和能源密集的经济成长办法提出了批评，

认为这种办法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农村和城市地区产生了环境和社会方面的不利影响。 该国代表团认为，需要有一些新的发展型式，例如利用生态发展办法，利用适当的、以人为重的技术，更加注意农村地区的需要，谨慎管理自然资源，规划自然，加强发展中国家彼此间的区域合作等等。

177. 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环境与发展问题及使用自然资源对环境产生影响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并且支持在工作分部门中所提出的方案。 它们认为，该专家组所建议的使用自然资源的准则应在方案中反映出来，这是很重要的。 有一国代表团担心，执行主任所提作为继专家组会议之后的行动，似乎只是讨论使用自然资源的问题；它认为，继续强调改进环境与发展概念范围也是很重要的，它提议重新召集专家组，继续进行工作，尤其是从使提议的准则更为具体、更为可行的观点来看，更应当如此。

178. 一些代表团对所提议的关于其他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区域讨论会，表示支持，认为这是很有希望扩大规划人员和决策人员的看法的一种方式。 一些代表团认为，它们国家在调和环境问题与经济发展问题方面的现有经验应当对所有国家都有用，可以通过讨论会，让其他国家知道。

179. 有一国代表团提到，阻碍环境问题列入发展规划的主要障碍之一是财政资源不足；它提议，应设法保证财政规划人员或管理人员能够实际参加讨论会；如果无法作到这点，也应尽力使这些决策人员知道讨论会上所得的结果。

180. 一些代表团很注意所提议的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派往各国的考察团，它们希望这些考察团能有丰富收获。 一名发言者说，这种考察工作的筹备和进行应当极其审慎而且注意到当地情况，事后并且应当尽量把有关资料和建议送交原东道国政府，对参与考察工作的专家的审慎遴选也是很重要的；应当尽量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内现有的专家知识和机构设备。 另一国代表团说，派往各国的考察团与区域讨论会应当有密切联系，并且提议，应不断评价考察团和讨论会的工作，以期保证对未来规划最为有利。

181. 一些代表团说，改善工作环境对改善生活素质是极为重要的，环境规划署在与劳工组织密切合作之下，应当在方案中更加注意这个问题。 有一国代表建议说，“工业”一词如果加以广义的解释，则与工作环境有关的活动就可列入工业和环境方案之下。

182. 一些代表团强调，关于评价环境影响的各种说明是在选择和拟订发展项目时考虑到环境问题的一个方式；这种工作应依赖本地专家知识，并应根据某一地区和国家的具体情况进行。 大家对环境规划署积极帮助把环境问题列入双边和多边援助国的发展援助政策之中，表示欢迎。 有人建议，环境规划署应进一步努力发展评价环境影响的技术，并且应当倡议联合国系统采用这些技术。 尽最大可能使用现有知识，并使这种知识能适用于发展中国家。

183. 有人强调，生态发展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很重要。 所提议的生态发展试验项目网受到广大的支持，有一国代表团对所提议的南太平洋区域试验项目，特别表示欢迎，希望这个项目可以与所提议的该区域全面环境管理方案联系起来。

184. 一些代表团强调，适当而合乎环境要求的技术，尤其是低废物和无废物技术的研究及其资料的散播非常重要。 有一国代表团建议说，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应与各有关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特别是与欧洲经委会交流经验，进行合作。 有人认为，发展中国家已经累积了许多关于适合本国需要和情况的技术以及关于使外国技术适应本国需要和情况的重要经验，这些经验应广为传播。 一些发言者支持建立适当而合乎环境要求的技术的试验项目网，这些项目网也应尽量利用发展中国家内现成的能力和专家知识。

185. 一般认为，工业地点的选择标准对发展中国家是有关键重要性的，发展中国家在发展自己的工业时，应当考虑到环境方面的问题。 但是，这不应使发展过程缓慢下来。 有一国代表团在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下，表示它认为工业和发展方案活动中没有充分反映出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提议环境规划署应在与工发组织和劳工组织合作下，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观点，来审查方案的该一部分。 还建议，环

境规划署应传播发达国家关于减轻工业污染以及在合乎环境要求的条件下规划工业地点的资料和经验，以免发展中国家重蹈覆辙。

186. 一般对特定工业所引起环境问题专家协商会议的结论，表示支持。 一国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应改进其与各国政府在工业和环境方案活动方面的交往。 另一个代表团对于执行主任没有接受设立一个关于这些问题的常务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表示关注。 一些代表团相信，过分强调由讨论会来传播有关资料和研究结果是没有用的；方案应更具灵活性，需要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有一个不断进行协商、交流经验的过程，并且应当比较着重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的需要，而不是过分着重特定工业的问题。 因此，工业和环境方案的目的应是协同查询系统，作为有关资料的交换所。 一些发言者建议，在工业讨论会后，应继以具体活动。 有人建议环境规划署帮助拟订特定工业环境管理原则或行为守则，这些特别可由多国公司加以利用。 一个代表团认为由环境规划署的适当部门组织的有关若干特定污染工业的会议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这些会议聚集了包括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负责工业和管理的人员，来分析有关工业的现况和未来计划，特别是为实现一个不造成污染的工业而共同迈出了第一步。

187. 关于特定工业环境问题的识别问题，有人建议，除了已经选定的工业外，还应当考虑旅游业、石油化学工业和建筑业。

188. 在有关优先工作部门的辩论结束时，委员会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加拿大、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工业与环境的决策草案，和贝宁、芬兰、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南斯拉夫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改善工作环境的决定草案。 委员会还同意将其有关环境与发展的附加建议列入有关方案活动的一般决定草案内（参看下面第274段）。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9.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25日第75次全体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经第一会期委员会报告员口头修正的有关工业与发展的决定草案，以及经芬兰代表以各提出国的名义口头修正的有关改善工作环境的决定草案。关于理事会就委员会有关环境与发展的建议而采取的其它行动，参看下面第275段。

190. 规划理事会在其第75次会议上还通过了于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13下提出的有关环境与发展的决定草案(第100(V)号决定)。¹³

¹³ 同前。

4. 海洋

191. 许多代表团对有关海洋方面已经作出的进展和未来工作的计划表示欢迎。若干代表团指出，海洋污染和破坏海洋生物资源问题特别适合环境规划署采取催化和协调方面的行动。

(a) 全球方案

192. 若干代表团说，近来的一些严重污染事件，例如在美国东海岸和北海发生的事件，指出环境规划署迫切需要参与以避免、监测和向污染进行战斗为主的各项活动；关于这方面，有人谈到支持海洋站系统和海污调查一类国际研究方案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敦促加速执行监测大西洋水域污染的试验计划项目；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印度洋——太平洋可以为海污调查提供基线数据。若干发言者说明了与海洋污染监测有关的国家机构和活动。

193. 许多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该对沿海岸水域的污染给予优先。海洋污染往往来自陆地的来源，包括农业方面在内，并对沿海渔业和沿海旅游事业有严重的影响。一个代表团敦促环境规划署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关于河流排入海洋方面的工作。

194. 许多代表团强调国际公约对控制海洋污染方面的重要性，和需要环境规划署在这一领域内的积极努力；有些代表团还提到，应该对赔偿污染损害的有关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一个代表团建议，拥有大船队造成更多污染的国家，也应该支付更多的赔偿。另一个代表团说最好能由环境规划署和海事组织要求拥有大批的船只的船主尽可能执行国际公约，不论它们的政府是否批准了这些公约。一些代表团说，《防止因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72年12月29日）¹⁴

¹⁴ 参看 ST/LEQ/SER B/16（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74 V. 2）。

和《防止船舶污染公约》(1973年11月2日)¹⁵的批准进度缓慢,令人失望。又有一些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在迎合一些海洋污染公约所要求的标准方面,遭遇到困难;环境规划署应深入研究这一问题,并应随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有人注意到由于海事组织的不断努力和规划理事会第67(IV)号决定,《1969年对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所作的修正》¹⁶已在1977年初得到了规定数额国家的接受,并将于1978年1月20日生效,因而在操作污染方面消除了极高比例的油轮排油量。若干发言者强调,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必须与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成果取得协调。

195. 许多代表团对执行主任所提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特别是海洋哺乳类动物方面的建议,表示欢迎。若干代表团说,规划理事会应该重申对十年暂停商业捕鲸的支持,并要求执行主任通过国际捕鲸委员会(捕鲸委会),采取行动来拟订一项关于保护鲸鱼的新公约,并支持这一领域内的更多研究;另一个代表团在表示它支持养护鲸鱼的同时,却认为具体措施的问题应留交捕鲸委会处理。

196. 若干发言者提请大家注意养护海岸生态系统和湿地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报导了关于他们国家内建立保护这类生态系统的保留区方面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步骤。

(b) 区域海

197. 会议一致支持关于区域海方案的计划,这可能是处理海洋环境最有效的方法。有人指出,海洋区域的行动计划可以说是环境规划署注重协调和注重评价、管理和支援性措施统筹规划的一个缩影。

¹⁵ 参看 ST/LEG/SER. E/18/Add. 2, 第 318 页。

¹⁶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伦敦签订。参看《国际法律资料》第9卷,第1页。公约全文,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27卷,第4714号第3页。

198. 地中海区行动计划被认为是其他方面的一个样板，许多代表团对这方面的执行进展表示欢迎，特别是蓝色计划的拟订和优先行动方案的创办。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环境规划署继续支持行动计划，至少直到区域内有了自己的协调能力来从事执行工作。

199. 一个代表团在其它代表团的支持下说，环境规划署考虑制订新的议定书和公约以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时，应该依照1976年关于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的巴塞罗那公约 (UNEP/GC/61/Add. 3) 中的指示，这些指示应构成以后制订有关地中海的新公约和议定书的依据。同一个代表团报导了关于促使巴塞罗那公约生效方面作出的进展；不过到目前为止，只有一个国家交呈了批准书，还要有五个国家交呈批准书后公约才能生效，可能要到1977年底的摩纳哥政府间会议举行前才能实现。

200. 突尼斯代表宣称，该国政府愿意设立一个中心，向地中海其它国家提供关于养护海洋和沿海湿地生态系统的资料和意见。另一个代表团说，在地中海有在该区域以外的国家注册的大规模舰队的出现，表明这些国家应该参预并承担这项行动计划。一个代表团在其它代表团的支持下，要求环境规划署将它在地中海的协调活动推广到欧洲的大西洋岸，并请特别注意提议在塔古斯河口湾进行的工程的意义。另一个代表团要求环境规划署对即将召开的关于养护有灭绝危险的僧侣海豹会议，给予支持。

201. 一个代表团说，该国政府非常关切为执行行动计划所需要的专家会议和调查问题单的数量过于繁复：为了改进协调，应该更加注意由各国政府指派的专家出席的会议，所有调查表和其它通讯都应该通过国家当局寄发，并应向各国政府提供一份预定会议的完整时间表。另一个代表团说；这些事项已经在斯普利特会议时解决，如果更多的地中海国家政府委派国家联络点，就可以减少这些困难；关于行动计划的执行，不应该增加太多的中心。一个代表团说日内瓦的中心应该仍然是唯一的区域中心，负责协调行动计划中的所有活动。

202. 关于响应规划理事会有关海洋问题的区域协定的第58(IV)号决定方面的

进展，一些代表团表示欢迎。它们强调环境规划署继续发挥其催化作用的重要性，以协助执行预定于1977年末期在科威特，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制定的行动计划。

203. 若干代表团对加勒比区域方面作出的进展，表示赞许，其中一个代表团指出参与工作的重要性，并要求更多该区域的政府和专家参预这项方案，并希望扩大该方案的规模。另一个代表团建议该方案与墨西哥湾的类似活动协调。

204. 若干代表团敦促执行主任与几内亚湾地区的各国政府协商，以推动制定一项保护和发展几内亚湾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行动计划。加纳表示愿意担任这样一个会议的东道国，即使非邻接几内亚湾的国家，只要对该地区有兴趣，或利用该地区进行航运，也可所参加该会议。

205. 一个代表团在提到1976年4月在槟榔屿举行的科学讲习班时说，蒋介石集团的代表根本无权以任何名义参加任何国际会议。它并着重指出，环境规划署所进行的监测一类活动，必须尊重邻接海域内各国政府的主权。

206. 有人认为区域海方案应该在适当的时机推广到其它地区去。一个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应该制定一项方案，来保护印度洋的东非水域。另一个代表团呼吁办南北极海域制定一项类似的方案。

207. 若干发言者对执行主任有意设立一个区域海方案活动中心，表示欢迎，他们认为这个中心可以作为改善国际有关活动协调的一项工具。该中心应特别注意数据的收集、标准化、处理和散发，以促进不同方面的相互比较性，还应考虑到海污调查的各项活动。

208. 海事组织的代表说明了该组织在促进控制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方面的任务。自1972年12月29日在伦敦签订的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各缔约国在1976年举行首次会议以来，已有三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使得缔约国总数达到三十二国。他又谈到海事组织在区域海工作方面的参预情况，并在提到环境规划署和海事组织最近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所提供的合作基础时说，他希望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环境规划署将支持海事组织举办关于海洋污染的讲习班，并在若干地区

推广抗污染行动的训练和技术援助。在环境规划署的支持下，海事组织随时准备对几内亚海湾的污染状况进行一项新的调查。

209. 在有关优先工作部门的辩论结束时，委员会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分别由加蓬、加纳、利比里亚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非洲和亚洲区域海方案的决定草案，和加拿大、肯尼亚、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捕鲸的决定草案，以及芬兰、法国、挪威、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海洋免受污染国际公约的决定草案。

210. 苏联代表在提到本决定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时，虽然承认环境规划署对这个问题的关心是可以理解的，但认为这方面的具体行动应当是属于适当机构的职权范围。因此，本决定草案如付诸表决，苏联代表团将投反对票。日本代表团说，它也不同意本决定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该段可能会预先判决了国际捕鲸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结果。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11.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25日第75次全体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第88(V)号决定），¹⁷ 苏联代表重申，关于捕鲸的本决定草案如付诸表决，他的代表团将根据在会期委员会上声明的理由而投反对票。

5. 能源

212. 能源方案的发展受到一般欢迎，环境规划署参加这一主题的重要性受到一

¹⁷ 关于决定全文，参看下面附件一。

再强调。几个代表团指出，能源是影响一切的问题，应当在环境方案的其它部分反映出来；因此环境规划署对能源问题的反应应当是全面性的，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污染和人类住区设计等的影响。

213. 几个代表团提到可以用来发展能源方面方案的国家活动和经验。若干发言者也指出，几个其它的国际组织，例如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和欧洲经委会在这方面都很活跃；环境规划署必须同这些机构密切合作但须避免重复。一个代表团促请环境规划署集中注意被忽略的部门，例如减少能源的浪费使用或发展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新型式能源，另一个代表团促请环境规划署集中注意环境方面问题，特别是在全球和区域级别上。

214. 拟议的一系列专家小组讨论会受到支持。一个代表团说，矿物燃料小组讨论会应当评价为发电以外目的使用这种燃料对环境的影响。关于核能源，一个代表团说，他仍然维持他在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对设立区域中心来处理核废料问题所表示的意见。¹⁸

215. 环境规划署鼓励节省能源和研究水电与非常规能源的环境方面问题的计划，也受到支持。一个代表团说，关于恢复煤矿地区的拟议研究应当包括因开采其它矿物而遭到破坏的地区，另一个代表团说，应当包括受到深层采矿影响的地区。

216. 一个代表团促请执行主任加速设立再生资源生产能量的实验中心，其它几个代表团则对这种中心传播经验的价值，发表意见。几个代表团认为提供与这些中心有关的训练是很重要的。

217. 几个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需要咨询意见和协助，特别是在为水的供应和灌溉而发展太阳能、在住房设计上节省能源、发展核能与有关的安全要求、和一般性转让能源技术等方面。一个代表团认为，由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应当增加能源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二十五号》(A/31/25)，第187段。

方案的经费。另一个代表团希望，将关于可再生能源的知识归并起来，并通过即将召开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会议公布出来。

218.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谈到该部对环境方案的很多部分感到兴趣，并特别谈到资源、能源和运输中心对能源方面活动的兴趣。该中心工作的重要方面包括发挥作用的实地活动收集关于能源生产和使用的数据、和关于能源需求和能源政策的调查。该中心在与能源生产和使用有关的环境问题方面支持方案，并准备在它有多年经验的领域同环境规划署合作。

219. 原子能机构的代表指出，并非只有核能发电才排放放射性物质；燃烧矿物燃料时也向大气层排放放射性物质。原子能机构欢迎在能源方面同环境规划署合作的机会，并注意到小组讨论会关于核能的计划。

d. 自然灾害

220. 许多代表团完全支持拟议的方案，若干代表团还赞扬环境规划署鼓励这个领域的机构间合作，尤其是同救灾专员办事处的合作，由此产生出关于防止、备灾和减轻灾害的一系列资料丰富的出版物，以及同气象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一个代表团虽然承认了解社会——经济方面问题的重要性，但说环境规划署当前的注意力应当集中于灾害警报以避免生命损失。特别适合由环境规划署支持的工作是：合作性地球物理监测、有效的警报系统、备灾规划、灾后现场科学调查、发展适当的建造方法和土地使用程序以限制自然灾害的破坏性影响。

221. 几个发言者说明了有关防止或减轻自然灾害的国家活动，包括为了减少热带气旋的破坏力和预测地震、和克服旱灾的方法而进行的工作。

222. 一个代表团要求环境规划署制作灾害或然率地图，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查明易受灾害的地区。另一个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对在区域一级监测可能成灾的现象给予优先。还有一个代表团要求环境规划署增加对气象组织在孟加拉湾的热带

气旋计划的支持。一个代表团说，这个方案应当考虑到自然灾害常常是人对生态系统的破坏性影响所造成的。

223. 几个代表团认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一定会从自然灾害方案中得到好处，有两个代表团建议进一步增加这个部门的经费。

224.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代表详细说明了该办事处的活动，包括涉及同环境规划署合作的活动。救灾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是基于三项前题：灾害妨碍发展；大多数灾害可以预防；有效的灾害预防并不需耗费大量金钱。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是很广泛的，绝不止救灾一项，他认为环境规划署的文件中并没有充分认识到这一点。

225. 有人插话提请注意油轮设计和维修不良可能造成的问题，海事组织的代表在答复时说明了海事组织改进油轮安全的活动，并说可能在1978年2月召开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全权代表会议。

226. 在关于优先工作部门的辩论结束时，委员会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自然灾害预防和备灾方面环境问题的决定草案。

22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解释它为本决定草案共同提案国时说，它欢迎环境规划署改善自然灾害早期警告系统的活动，并敦促对地质动态所引起的灾害多加注意，而且提到气象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有益活动，特别赞赏救灾办事处在灾害预防和备灾、灾前规划和灾后协调方面作出的努力。环境规划署应发挥其催化作用，强调指出自然灾害对环境的影响，并在这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

228. 委员会还同意将其有关“自然灾害”的附加建议列入有关方案活动的一般决定草案内（参看下面第274段）。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9.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25日第75次全体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经

第一会期委员会报告员口头修正的有关自然灾害预防和备灾方面环境问题的决定草案(第89(V)号决定)。¹⁹

2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赞成第一会期委员会最初建议的草案。

231. 关于规划理事会就委员会有关“自然灾害”的附加建议而采取的其它行动，参看下面第275段。

¹⁹ 关于决定全文，参看下面附件一。

D. 支援性措施

1. 环境教育和环境训练

232. 所有就这个问题发言的代表团都强调，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和训练，唤起社会各阶层环境方面认识的重要性。大家普遍赞同有关环境规划署在环境教育和训练方面的催化作用的目标、战略和活动。

233. 环境科学训练中心的活动，受到普遍的赞赏和支持。这个中心从1975年成立以来短短的时间内已取得了宝贵的成果，以及为了授权该中心从1978年起进行为期三年的第二期活动，在西班牙政府和环境规划署之间开始适当的谈判的建议也得到支持。大家感谢西班牙政府在这方面的主动性，并希望该中心的活动在主题事项和地理范围两方面都能扩充和多样化。

234. 一般对设立区域环境教育和训练中心，表示支持。几个代表团说，它们的政府准备提供国际训练课程或奖学金给发展中国家或这种训练设施所在的东道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说，该国政府准备从1978年起每年举办为期四周的课程，作为国际地面水沃化和复原专题座谈会的后继行动，学员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每期约十人。意大利代表团提到该国愿意为环境管理方面的训练课程提供设施，这个课程可能对地中海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有意义，并说它愿意在这方面提供奖学金。

235. 若干代表团敦促在非洲设立一个教员环境训练中心。两个代表团强调有需要在非洲进行热带生态学的训练，并且指出，1975年举行的人与生物层区域讨论会曾经赞成设立一所进行这种训练的中心。

236. 关于设立环境教育和训练的区域方案活动中心的建议虽然获得了普遍的支持，一个代表团却强调，有必要首先评定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各自在这方面的作用。另一个代表团觉得，该方案的这一部分应该等到1977年10月在第比利斯举行了政府间环境教育会议之后再进一步发展。另一个代表团说，教科文组

织的区域办事处应该更密切参与设立这种中心，并应尽量利用现有的设施，包括教科文组织的设施在内。若干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的教育和训练活动的区域化表示欢迎，并且表示愿意支持在它们区域设立这类中心。两个代表团说，应该在亚太经社会区域设立一个关于环境教育的方案活动中心，它们的政府可以协助环境规划署查明该区域内的现有能力。

237. 关于政府间环境教育会议的筹备问题，许多代表团深切关怀各国政府因为缺乏有效联系所造成的严重困难，并且对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行动计划草案、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文件的分发和新闻界的参与等方面的资料稀少，表示深切关怀。一些代表团敦促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立即采取行动，加速和加强筹备工作，以促使该会议获得成功。

238. 若干代表团说，每个政府高级决策阶层的环境和教育当局应该更积极地参与该会议的筹备过程。应该加紧努力利用所有环境规划署的通讯渠道，以增进关于该会议的筹备和计划中的后继行动方面的资料流动，并应制作特殊的新闻材料散发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共新闻机构。教科文组织的会后任务应该加以澄清，以便避免与环境规划署的工作重复。环境规划署的任务应该集中在目标的制订和政策的协调，而教科文组织则可以协助各国政府执行会议所产生的行动计划的实务工作。

239. 大家普遍同意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对会议的成功及会议的后继活动是必不可少的，关于这一点，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提出有意义的行动建议之前，必需知道各个不同社区在环境问题方面的社会概念。

240. 大部分的发言人都强调有必要为会议后的活动制订具体的行动计划。一个代表团促请在会议之前将具体行动计划分发给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请它们评论。另一个代表团说，鉴于筹备不足，它不反对将会议延期。

241. 许多代表团都促请环境规划署充分注意正式和非正式长期环境教育方面的需要。某些代表团觉得，开发计划署似乎将研究院和专门职业教育和训练列为

优先，而它们则认为大学水平的训练更值得注意。大家普遍地确认有必要给予发展中国家学生奖学金和训练补助金。有人注意到还应以后勤和财务支持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现有训练机构。关于这一点，一个代表团要求有关环境规划署拟议的研究金方案以及这个方案与其他研究金方案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的这种方案之间关系的资料。

242.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由于缺乏一般工程师和技术人员方面的适当环境准则，环境规划署应该鼓励拟订适当课程，编写教学手册，包括视听方面的补助材料，同时恰当地照顾到其它部门。另一个代表团主张在学校的正式教育和大众教育中更广泛地使用电影，该代表团所建议的其他大众教育方式是发展和使用电视节目来推进环境教育并由环境专家前往发展中国家访问和演讲。它敦促环境规划署与各国教育当局就这些主题作更多的磋商。

243. 有一个代表团说，中级技术人员的环境训练以及决策人员的教育，特别是财政当局的决策人员的教育，应受到特别注意。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有需要研究教育和训练方面的跨部门入手办法。

244. 有些代表团指出，要把从一国的教育和训练方案所获得的知识和经验传授给另一国家是很困难的。在国内适用和传授知识也是与训练有关的一个问题，环境规划署在实施它自己的训练方案时应适当地考虑到这个问题。

245. 很多代表团表示赞赏环境规划署人与生物层计划项目对环境科学和教育所作的可贵贡献。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拟议的方案活动和人与生物层计划项目的进一步发展合起来会为拟订环境规划教育的适当教学课程提供稳固可靠的基础。

246. 教科文组织代表详细说明了筹备第比利斯会议的经过，该会议由教科文组织召开，并与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其它机构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筹办。在大多数国家，环境教育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教育当局不愿修改课程和办法来反映环境方面的问题，因为现在它们已经面临许多教育难题。因此会议主要的目的是为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定出战略，来增进人们对环境问题的必要认识。

247. 事实上，会议的主要工作文件会载列拟议行动方案的一切成分。会议文件的最后定稿获得了最优先的考虑；常驻教科文组织各代表团经常获得关于所有筹备工作的情报，区域筹备会议的所有报告也都随时可供参考。他和很多代表团一样关注会议的后继工作；可以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制订一个“桥梁”方案，以便完全以会议结果为根据的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合作活动可以在稍后安排出来。

248.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规定，向非政府组织发出的邀请必须经过执行委员会的批准。这点已经作到，其后一个补充名单也获得批准。他坚信最后名单会使教科文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感到满意。诸如工程师、建筑师和决策人员等个别专业团体和社会团体的环境教育与一些联合国机构有关，会议应充分加以讨论。

249. 虽然环境教育和训练方案活动中心的具体功用必须进一步加以详细阐明，但是这些中心与教科文组织各区域办事处密切合作。最后，他强调指出有必要不断支持自然资源综合环境管理方面的研究院课程。

250. 在关于环境教育和训练的辩论结束时，委员会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非洲代表团集团提出的有关教育和训练的决定草案。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1.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25日第75次全体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经加蓬代表口头修正的关于教育和训练的决定草案（第90(V)号决定）²⁰。

2. 新闻报导

252. 所有发言者对于环境规划署各种出版物的内容和表现方式已有显著改进，表示满意，并希望还要继续改进；新闻报导对环境规划署的对外形象和作用是重要的，也是保证公众参与的一个重要方式。一个代表团认为，新闻报导，为了

²⁰ 同前。

发挥效用，必须透过区域新闻媒介传播。 一国代表团提议，为加速新闻的传播，应当在各国设立国家新闻报导中心点。 有一国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该特别注意制作记录影片，供群众教育及学校教育之用。 一些代表团希望尽快可以看到环境规划署出版物也有其他语文本可供分发。

253.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世界环境日，并且叙述了它们国家在这方面所从事的一些活动。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努力使这个日子更有意义，更具影响。 有人建议，除了其它办法外，各国每年在举办世界环境日时颁发高等奖，并且由这些国家和联合国发行纪念邮票。 大家对世界环境日活动的的评价结果，表示欢迎，各国应负责在本国举办世界环境日的建议受到了支持；世界环境日的活动不应成为环境方案基金的份外的负担。 一些代表团说，世界环境日的资料来得太迟，因而不能有所助益，它们敦促应当作出努力，使这些材料得以及早分发。 对于必须把环境规划署所提供的材料译成本国语文的那些国家而言，及早分发更是重要。 若干代表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环境日活动的重要性。

3. 技术援助

254. 有人提到，就发展中国家的自力更生而言，技术合作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并且支持方案的各项活动。 一些代表团说，应当巩固并加强资料交换所和区域顾问组的合作，但也有一位发言者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它们的作用以及它们与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努力的关系的资料。 另一位发言者说，该国政府不愿见到环境规划署技术援助活动无限扩大；方案的作用应限于环境方面，所有的项目均应在与各专门机构、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下进行。 有人指出，资料交换所的业务应具有灵活性，其业务程序应合乎实际，并应作出努力，从提供技术援助专家知识的那些国家的观点，来推进这个过程。 有人提议，执行主任应就资料交换所的发展情形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作用，向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55. 一些发言者认为，环境规划署为执行其支持在发展中世界逐步建立起区域和国家基层结构和能力的重要职务，应与发展中国家不断维持对话，以确知它们

的问题和需要。有人建议，技术援助可以分成三类，即监测和评价、订定标准、环境管理的适当技术。有人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因为本国没有专家，结果由于没有人能依照建议采取行动，技术援助往往成为徒劳。因此，技术援助应限于方案的训练部分。

E. 环境管理，包括环境法

1. 环境法

256. 许多人对执行主任的目前的和拟议的活动表示支持，认为是均衡的活动。几个代表团对利用环境法作为保证遵守控制污染物的标准的手段和更一般性的作为环境管理的工具的重要性，发表了意见。虽然有一个代表团促请显著加快环境规划署对环境法的参与，但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这是一个困难的部门，其进展必然会很慢。

257. 若干代表团欢迎在国家环境法方面制订一个行动方案的提案。一个代表团认为，养护大自然及生物资源国际联合会的环境法资料系统应当在编集国家立法档案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因为这个系统已经积极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另一个代表团希望，关于这种档案的资料能够自由地提供给各国政府，还有一个代表团说，如果要使各国政府充分得到这种服务的好处，关于立法的资料应当同有关的社会—经济背景资料一同提出。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由各国政府在建立这种档案方面充分合作。

258. 一般认为为国家立法制订指导方针是一项重要的任务，但是有一位发言者警告说，这是一项困难的任务，另一位发言者怀疑想要拟订一种使用于一切法律制度的指导方针是否切合实际。

259. 拟议的区域调查和专题讨论会受到支持，并有人特别提到计划于今年下半年举行的环境规划署／亚太经社会专题讨论会，这个专题讨论会的结果将提供1978年5月的环境规划署／亚太经社会政府间专家会议。一个代表团说，在向发展中

国家提供短期协助时，应当多多利用发达国家的环境专业律师。

260. 几个代表团欢迎在制订国际环境法原则方面的进展，尤其是有关环境损失的赔偿责任和赔偿的国际法原则，有人促请环境规划署进一步注意这个方面。有些代表团说，在赔偿责任和赔偿方面的下一个步骤应当是由各国政府指派专家举行会议，在执行主任的指导下，探讨这个问题。一个代表团说，进一步的工作还应当考虑评价各种不同损害的方法，包括对环境可能有害的行为以及已经对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并认为需要进一步审议适当注意的概念。另一个代表团认为重点不应当放在理论方面，并建议在下列各方面进行承包研究：

- (a) 用于防止和改正会造成越国界污染的情况的技术；
- (b) 在岸外开采烃所造成的海洋污染损害的赔偿责任；
- (c) 在国家或国际基础上赔偿越国界污染受害者的改进的补救办法；
- (d) 关于国家在环境方面交换资料、协商和应急计划应守的规则和原则方面的问题。

关于执行主任对改变天气的国际协定的建议，同一个代表团说，该国预期在短期内颁布关于改变天气的国家法律。

261. 一个代表团说，详细拟订关于环境污染引起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原则，应视为一般环境法问题的一部分。基于这个理由，该代表团建议将责任问题工作小组改成一个环境法问题政府间工作小组，并应授权它审查环境法的所有必要问题，包括责任问题。

262. 几个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关于国际协定和公约状况的报告，认为这个报告可以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国家和国际的环境法。一个代表团问到，有关的工作是否由具有有关资料的外界机构承包办理，更为妥当。

263. 一个代表团认为，鼓励各大学和研究机构在课程中列入环境方面研究的提案，不应作为优先事项，但是另一个代表团却支持这个提案。

264. 在关于环境法的辩论结束时，委员会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加拿大、芬兰、

希腊、意大利、墨西哥、挪威、菲律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5.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25日第75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一会期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

266. 以该决定草案所有提出国名义发言的加拿大代表提出了对该决定草案案文的若干修正，并说至少一个草案提出国建议，在召集所提及的政府间工作组时，执行主任或愿从每一个区域列入一名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伊朗、伊拉克、牙买加、波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明他们的政府有意参加该组。加蓬代表说该组应至少有二个非洲国家代表。

267. 若干代表团对于决定草案称该组为“小型”，而且对删除有关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一事，表示关注。执行主任回答说“小型”应说是指15—20个国家为成员额，同时将依照惯例，邀请国际组织观察员出席该组的会议。愿作为该组成员的国家的代表团应将其意图书面通知秘书处。

268. 规划理事会在其第75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建议的，并经加拿大代表口头修正，而且经巴西、加纳和印度代表口头修订的有关环境法的决定草案（第91(V)号决定）²¹。

269. 巴西代表说巴西曾积极参加污染和其它环境损害责任和赔偿专家组的工作，而会期委员会没有机会深入审议该组的报告²²。虽然他们的代表团认为可以一般接受刚通过的决定，但它愿重申在导致通过规划理事会第66(IV)号决定之前讨论过程中所表明立场，即，最适合执行制订国家责任方面可普遍接受的规定、原

²¹ 同前。

²² UNEP/WG. 8/3。

则和 准则的基本和初步任务的机构是对这个艰难异常的问题进行了多年深入彻底审议的国际法委员会。 从该组的报告中第9段的声明“本组的工作应限于指出未来研究的可能领域，以及这类研究在补充和进一步制订有关责任、义务和赔偿方面的国际环境法方面的方向”可看出该组知道该项重大审议工作。

270. 芬兰代表说他的代表团认为专家组建议的任何有关岸外矿物开采所引起的海洋污染的义务和赔偿的未来研究还应包括岸外油类生产所引起的污染。 最好可以在一个各有关沿岸国家之间已经实行有效合作的海域内进行一项模范研究。

2. 环境管理

271. 所有发言者都指出，环境管理作为把环境战略变为行动的工具，和作为方案各部分之间的联系非常重要。 一个代表团认为，不应当脱离其它活动单独考虑环境管理，因为所有其它活动都涉及环境管理。 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更加集中注意这方面，还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健全的环境管理的观念构架还须要进一步发展，并吁请执行主任召集一个小型的管理科学专家小组来协助他进行这项工作。

272. 有人对拟议的出版物表示兴趣，尤其是因为许多国家政府还没有完全明白什么是环境管理；这一类材料应当用决策者能够很容易了解的语文写成。 一国代表团说，制定国家环境报告的指导方针不应当视为优先事项，因为各国很可能按照其本国具体条件规定自己的指导方针。 另一个发言者说，环境规划署应当注意推动对有效的环境管理极为重要的新的体制性结构，并举出该国的河流流域机构和废物回收国家机构为例。

273. 若干代表团赞同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很注重区域和分区域环境管理行动计划。 一些代表团对拟议的南太平洋活动表示强烈支持，一位发言者指出，南太平洋区域是非常有趣的区域，因为其环境还比较没有遭到破坏，但是这个区域的环境也是非常敏感的。 南太平洋的经验对在其它敏感区域开始推行类似的项目，是很宝贵的。 一些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在加勒比海的活动表示支持，一国代表团

强调，有必要扩大活动的范围并在规划方面取得广大群众的参与；但是另一国代表团告诫不要采取太广泛的处理办法，并提议将活动局限于保护该区域免遭进一步恶化。另一国代表团说，地中海行动计划的一些部分，尤其是关于蓝色计划的部分，同环境管理直接有关。

F. 关于方案活动的一般行动

274. 在有关方案事项的辩论结束时，第一会期委员会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报告员所建议的关于方案活动的决定草案。在审议这项决定草案时，中国代表团对于在亚太地区进行大气和水域的监测项目保留评论的权利。对于建立处理放射性废料区域中心的问题，中国代表团重申它上面已经表明过的立场（参看第124段）。法国代表说，规划理事会的决定不应提到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小组的建议，法国代表团因此保留它关于本决定草案的立场。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75.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25日第75次全体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一会期委员会提出，经该委员会报告员口头修正的有关方案活动的决定草案（第83(V)号决定）²³。

276. 法国代表重申其代表团对提及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小组一事，保留意见。

²³ 关于决定全文，参看下面附件一。

第四章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审查及后继活动

277.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16和17日第69和7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 规划理事会面前有执行主任关于生境：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其后继活动的报告(UNEP/GC/92)。

278. 执行主任对这个议程项目作了简短的介绍，他着重指出预期规划理事会在目前阶段发挥的作用的性质，并在这方面提到他的报告第21(a)段。

279. 各代表团对加拿大政府和人民作为生境会议的东道主表示了谢意，并对环境规划署对生境会议的宝贵贡献和它为了确保生境会议所产生的动力不致丧失而继续进行的努力，表示赞扬。 他们欢迎执行主任的介绍性说明，并普遍赞同UNEP/GC/92号文件中所表示的意见，即大会并未期待规划理事会试图就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类住区的机构安排问题提供确切的建议。 规划理事会的作用就是就这个问题表示意见，并可以将这些意见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前送交秘书长。

280. 一般认识到人类住区问题特别对发展中国家是极为重要的问题，世界社会有义务在这个部门寻求改善以便能够充分满足人类的基本需要。 有些代表团并说人类住区问题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有些代表团提到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第31/110号决议，并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报告(UNEP/GC/92)中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第13段。 一个代表团要求应优先注意该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另一个代表团说，应当准备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81. 关于UNEP/GC/92号文件第13段，一位代表说该国政府已在别处充分表明其意见，最近的一次是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投票反对第31/110号决议。 如果规划理事会决定以共同意见赞同执行主任在其报告第22段中建议的行动，则应当参照这一点来看待该国代表团对共同意见的参与，因为他的政府对大会第31/110号决议所持的立场是不附带任何条件的。

282. 大多数代表团说，生境会议已成功的拟订了适当建议来协助各国有效地处理人类住区问题，但在能够拟定和执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方案之前，机构安排问题仍待满意地解决。一个代表团对关于人类住区的国际合作充满了争论、不确定和保留，有时受到各国本身利益的严重妨碍，表示遗憾。

283. 一般同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讨论将是很紧要的，因为大会对于人类住区政府间机构的确切类型和人类住区秘书处组织上的联系和设立地点的问题，主要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具体建议而决定。理事会将考虑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各种机构安排所涉经费问题、区域协商的结果和秘书长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协调问题的报告。

284. 一个代表团表示，在就机构安排问题作出决定以前，讨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结构关系似乎为时过早。另一个代表团说，基金会和环境规划署之间应当维持重要的职司性联系，而且基金会应当不再迟延地收到它所迫切需要的财务支持。

285. 一个代表团说，非洲经济委员会第四届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政府间人类住区区域委员会的决议应当提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考，理事会面前还应当有斯德哥尔摩行动计划²⁴的有关部分，其中认识到自然环境和人为环境的一体化关系，以及环境规划理事会在第72(IV)号决定附件C节中所通过的建议。

286. 各代表团一般同意生境会议已就下列事项取得了广泛的协议：关于有必要合并联合国秘书处中从事拟定和执行人类住区方案的各单位、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合作目标的定义、以及关于合并的秘书处的主要职务。虽然认识到人类住区问题主要必须在国家一级寻求解决，以适当反映出各国之间在问题的性质上及其文化、社会、经济和技术背景上的差异，但是大多数代表团仍然认为，各个区域相当相似，可以把国际合作努力主要集中在区域一级。有几个代表团说，如果大部分工作要在区域一级进行，那么中央秘书处单位应当很小并且主要负责协调工作；这就表示

²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A. 14，第一部分，第二章，C节。

要在相当程度上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有关单位，以及将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类住区问题的一些现有的工作人员资源重新部署到各委员会。一个代表团说，将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在合并的秘书处内重新组合，可能会导致混乱。

287. 有些发言者同意，依照斯德哥尔摩通过的原则，人类环境这一概念的完整性不应加以篡改；自然环境和人为环境对人民生活的素质都很重要，不应加以分割。因此，若干代表团表明希望就在环境规划署的体制内建立人类住区秘书处，并指定规划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的内部负责人类住区方案全球政策和协调的政府间机构。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和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的工作应加以适当地配合，因为这是三个联合国系统内有责处理人类住区的组织单位，并建议理事会应在不同的年度，轮流处理人类住区和一般环境方案问题。

288. 但又有些代表团提出警告说，这样一种处理办法可能会歪曲环境规划署的基本功能，把实际执行业务的职责加在秘书处的身上，因此妨碍了它的重要协调和催化作用，使规划理事会难以有效的履行其环境方面的广泛协调职责。有一位发言者说不应过分夸张这种考虑，因为无论如何大部分这种工作在区域一级上进行。另一个代表团说明，如果联大决定将人类住区的全盘职责交付环境规划署，则有关的实际业务活动应以不影响环境规划署作为一个非实务性方案的性质的方式来进行。

289. 有些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按照其职责集中注意人类住区的环境方面的问题。有两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不应以诸如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发展方面的组织竞争。有些代表团说，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既然有了一个复元和加强过的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作为它的中心点，就应授权负起该部门的主要责任。有两个代表团认为负有人类住区全面责任的政府间机构应由决策人员和专家组成，其大小和成员应与生境筹备委员会相似；该机构的会议可以在各大洲轮流举行。有一位发言者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作为负责的政府间机构。

290. 会议普遍确认，如果大会决定将联合国系统内的人类住区全盘职责交付给环境

规划署以外的一个机构，环境规划署仍应继续负责人类住区问题的环境方面，该机构应与环境规划署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

291。一个代表团认为最好能成立一个新的机构，并认为住房、造房和设计中心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可以逐步发展成这种主管人类住区事务的机构。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在该国成立一个环境规划署下的人类住区方案活动中心。

292。多数发言者说，他们对人类住区秘书处的设置地点问题，保持一个开放的态度。这个问题最好以各种可能办法所涉及的财务问题为基础，在机构安排这一较广泛的问题决定后，再作出决定。一个代表团表示，在这一方面还应该考虑到效率问题。

293。少数代表团强调，这个新的组织结构，不仅在执行而且在规划和决策阶段，就应与各国家、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自由职业组织、大学和研究中心及其它具有人类住区方面专门知识的机构密切联系。一位发言者说，上述这种关系，应于机构安排问题解决后，就正式建立起来。另一个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或者可以有效地利用欧洲经委会国际生境文献中心的资源，并强调应更加使用各国政府和其它组织为生境会议拟订的实验计划，因为它们具有重大资料和教育价值，并可加强环境规划署的实际工作。

294。若干代表团对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表示满意。加拿大代表报导了联合国和加拿大政府之间关于该中心的谈判情况。根据最后协定的内容，该中心将自加拿大政府收到三百五十万美元的财务捐款，进行一项三年期的方案，在全世界分发、推广和使用为生境会议制作的视听材料。

295。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代表说，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已经在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领导下设立了一个部门间工作队，以便就该部对生境会议所提的各项建议的反应，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已经在人类住区方面与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

金会和不同的政府联合进行了人类住区方面的计划项目。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大力支持将人类住区方案分散到区域和分区域阶层,为了这个目的,该部并支持将拉美经委会、非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和西亚经委会的有关单位加强到相当于欧洲经委会人类住区股的水平。经社事务部已经与具有人类住区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并将更加努力以求实现与人类住区方面活跃的非联合国机构的广泛合作。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重组生境筹备委员会,人类住区方案必将摆在一个非常踏实的基础上。

296。执行主任针对辩论,忆及环境规划署曾赞成有必要在国家和区域级别上鼓励采取行动,也有必要通过现有工作人员的重新部署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有关单位。他重申生境会议名为“国际合作方案”的文件(A/CONF.70/6)附件二第9段所载的环境规划署的立场,并引述该段的以下部分:

“如果各国政府在温哥华决定设立一个大型基金,来资助在需要的地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人类住区,则在这个备选方面的拟议的机构安排将不能满足需要。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人类住区领域将只能发挥其政策指导协调作用,作为其在环境领域全面职责的一部分。”

他还告诉规划理事会他会同接受环境基金援助为生境会议准备视听材料的发展中国家联系,以确保这种材料的版权会转属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代理者。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97。规划理事会在1977年5月17日第70次会议时,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²

² 参看下面附件一,“其它决定”。

第五章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A. 进度报告

298. 环境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17和18日第70和7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a)。理事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业务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UNEP/GC/93)。

299. 执行主任在简短的介绍性声明中审议了自编制进度报告之后所出现的发展, 特别注意基金会已收到37个国家的请求和大量的查询, 而且咨询委员会已举行了其第二次正式会议, 并讨论了执行主任的报告(UNEP/GC/93)第47段所提到的各个项目。

300. 若干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尽管机构安排上有未确定的问题, 但基金会仍按照其任务大力发展了一个活动方案。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个报告不但反映出对某些重要活动作出了承诺, 对发展一个可行的未来政策表示关注, 而且还强调必须建立有关机构, 证明秘书处有决心在各种限制之下工作。然而, 该报告暗示出某种程度的浪费性协调不足, 因为报告没有怎么说明一个区域的方案活动影响到其它地区的发展。通常开支和行政费用就方案开支来说似乎仍然过高, 而报告没有说明关于应从最可能广泛来源范围吸取专门知识的建议方面采取了那些行动。

301. 若干代表团对于基金会响应各方请提供意见和协助的要求, 及其设法扩大合作范围到联合国系统以外, 且加强与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以及其积极从事国家和区域级的工作, 表示欣赏。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基金会将在建立并加强区域和分区域级的财务机构方面承担重大任务, 并欢迎针对人类住区领域内加强区域合作而向区域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支持的建议。一个代表团特别关注基金会和

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进行的联合方案规划活动，并建议应与这些机构建立持久的关系。另一个代表团感到理事会或愿更彻底地评论与其它机构进行的讨论的内容和性质。

302. 一个代表团，在提到基金会业务的政策和准则时，建议应给予人类住区的社会和文化方面问题高度优先。另一个代表团说应特别重视训练人类住区管理人员以作为基金会技术援助工作的一部分，并注意到那个部门的活动可以提供一个使用不可兑换货币的机会。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更大力发展国家专门人材，并呼吁在环境和人类住区方面设立研究院课程和长期大学部训练。目前向人类住区问题座谈会提供的财务支持应予以保持，并为发展中国家学生提供助学金来加以辅助。对发展中国家的城市规划机构和类似机构还应提供后勤支援。

303. 一个代表团建议在执行研究计划项目时，基金会应动员国际金融机构以便其后向各有关政府提供财务援助。但针对具体改善住房情况的实验计划项目应较研究计划项目享有更高优先。另一个代表团，在注意到种子资金的重要性时，建议发达国家或许有条件来提供这类资金和适当机制，并强调基金会，在加速对各国政府和机构提供财务援助时，必须多加依赖其本身资源以外的广大来源。

304. 若干代表团对于基金会财务状况表示关注，呼吁更充分的物质支持。一个代表团说不管机构安排上最后作出任何决定，基金会都应予以适当加强，以便达成大会为基金会构想的充分潜力。马来西亚代表宣布他的政府将向基金会捐款5,000美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说他的政府正在郑重考虑利比亚向基金会的捐款问题。比利时代表说他的政府希望以后可以作出财务捐助。

305. 若干代表团认为确定向基金会自愿捐款的指标的时期未到。一个代表团说，虽然它充分期望基金会在生境会议的后继活动方面承担重大任务，但它怀疑在目前事件流动的情况下，制定一个指标召开一个认捐会议的适当性。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规划理事会在此刻确定指标就等于预先断定大会审议改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

部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

306. 一些代表团同意执行主任的看法，即，基金会在缺乏一个关于可能会有的财务资源的水平的明确指示之前难于预测其1977年以后的方案活动，这些代表团并支持关于将各国政府向基金会作出1978—1981各年自愿捐款总额确定为五千万美元最低指标的建议。

307. 执行主任在答复辩论时所提出的问题，重申他向各国政府作出的呼吁，请它们向基金会提供财务支持，并强调基金会的任务已由大会第3327(XXIX)号决议确定，并由咨询委员会第二次正式会议提出了主要特色的纲要。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08.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25日第75次全体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孟加拉国、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泰国、乌干达和扎伊尔代表团提出的有关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政策和资源的决定草案，和相同的代表团，除掉利比亚并增添刚果、加蓬、日本、墨西哥和突尼斯代表团，所提出的有关基金会支持人类住区区域行动方案的决定草案（第92(V)号和第93(V)号决定）。²⁶

²⁶ 关于决定的全文，参看下面附件一。

财务和预算事项

一般程序和行政安排

309. 议程项目9的分项(b)和(c)交付第二会期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收到了基金会1976—1977年方案支持费用的预算报告和1978—1979两年期方案支持费用拟议预算(UNEP/GC/94),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基金会预算事项的报告(UNEP/GC/L.41),基金会1976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决算(UNEP/GC/L.42)和有关一般程序和行政安排的报告(UNEP/GC/94/Add.1)。

310.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规划和对外关系办公室主任说,因只征聘八名专门人员而在生境基金会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上实现的大量节余,是符合各国政府在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的。

311. 一个代表团确认了环境规划署和生境基金会在人类住区领域内所起的重大作用,而其他代表团认为生境基金会应尽快展开全部业务。但有人感到鉴于大会将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就人类住区的机构安排作出决定,所以为自愿捐款订立指标并考虑重大人员编制扩张是不适当的。

312. 副主任解释说执行主任认为现在提出一个1978—1979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为时过早,他只要求在向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出1978—1979年估计数之前取得所需的权力以便将1978年头六个月的业务维持在1977年的水平上。他还解释说关于基金会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的拟议修改是与秘书长联合制订的。

313. 在辩论结束后,委员会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与项目9(b)和9(c)有关的四项决定草案。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14. 规划理事会在1977年5月24日第74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二会期委员会在议程项目9(b)和(c)下提出的决定草案(第94(v)号决定)。²⁷

315. 菲律宾代表说，对于生境基金会的业务在1978年7月1日以前必须维持在目前水平，该国代表团颇感遗憾。并对管理原始资金与信托基金的规则现状，提出询问。执行主任答复说，这件事正在纽约讨论，结果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采取这一行动前，不能建立任何信托基金。

316. 关于必须加速发展生境基金会适当财务体制的问题，加蓬代表表示同情菲律宾代表的意见。

²⁷ 同前。

第六章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317. 环境规划理事会作为联合国沙漠化会议政府间筹备机构，于1977年5月12日和13日在第66至6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规划理事会收到了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UNEP/GC/95和Corr. 1)，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行动计划的初稿和沙漠化问题：总览初稿(分别为UNEP/GC/95/Add. 1和Add. 2)，以及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UNEP/GC/95/Add. 3)和1976年度帐目和支出计划报告(UNEP/GC/95/Add. 4)。规划理事会也收到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关于使有遭受旱灾危险的人民免受旱灾以及关于人类环境监测会议的一份报告，环境协调委员会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当前国际行动的一份文件，和关于联合国用水会议涉及沙漠化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建议的一份文件。

318. 执行主任在介绍他的报告时，以会议秘书长的身分，陈述了过去一年做为会议筹备工作一部分而进行的调查、研究和会谈后产生的一部分结果。

319. 据估计，每年有五百多万公顷土地丧失生产力，如果能从新利用退化的水浇地，并使之恢复生产，那么每年就可净得六亿五千万美元。但是提议的抗沙运动的要旨是预防，这比开垦费用低廉。行动计划的新稿会比较突出抗沙的即时行动，分清短期活别和长期活动间的不同，并强调改善土地利用作为遏制沙漠扩大的一个方式的重要性。并将根据联合国用水会议的决议以及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五届规划理事会各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将建议作重大更改。

320. 在所有四个区域会议中始终呈现着的热烈和坚定精神，对会议本身是个好征兆。这些会议为世界各不同区域内沙漠化过程的程度和性质提供了新的知识，在编写会议文件，特别是行动计划的最后文本时，将考虑到出席会议的专家所表示的意见。行动计划所关切的重点是在易发生沙漠化问题领土内的人民的福利和发展。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中，防止沙漠化的措施只有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一部分才能成功。

321. 他希望。鉴于大会对会议的重视，各国代表团中将会包括负决策任务的政府高级官员。由于只有通过国际社会持续性的全球性行动，才能有效地制止过去肥沃的土地发生退化，因此会议的出席代表也必须是全球性的，以便全世界共同负起责任。

322. 在会议后立即为关心沙漠化问题的各国政府代表举办的情况介绍讲习班将讲解执行行动计划的安排。有些国家政府已经为会议成立了特设国家委员会，这些委员会为会议的筹备和后继工作作出大力协助；他希望其他各国政府也能这样作，以增加公众的参与和认识。

323. 联合国用水会议秘书长说，该会议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环境规划署在各个阶段中所给予的不断支援。用水会议是一个世界性会议，第一次在决策阶层上研究了用水发展问题的整个范围和复杂性，因而促使各国政府和世界社会做出新的承诺。

324. 在会议有关环境规划署的工作建议中，有一个是要求采取措施来尽量减低旱灾的损害，并为旱灾地区发展用水资源。另一相关的决议要求采取紧迫行动，把用水政策作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努力方面的一个优先考虑领域，同时为干旱区域和半干旱区域地下水和地表水的管理进行适当的体制安排。已经编写了一个特别报告以备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审议。要执行用水会议的建议，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以及由联合国系统采取一致行动，特别是在后继工作的监测方面。

325. 各国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理事会所收到的文件一般表示赞赏。本身未遭受沙漠化之害的国家的代表说，这个问题是全球性的，他们会支持会议及其建议的执行；其中一位代表说，抗沙工作也是一个国际团结问题。很多代表团陈述了它们国家在向沙漠化进行战斗方面的经验，包括将编入会议文件作为专题研究的那些经验。有一国代表团认为，行动计划草案中对沙漠化问题应当有一个比较一致的定义。

326. 一般认为，有必要通过大众宣传工具、特别是无线电，来扩大有关沙漠化

资料的传播，并确保遭受沙漠化恶果的人民以及作决定者能够认识到它的成因和解决办法。应通过训练和教育来鼓励公众参加工作。有些代表团要求得到关于会议后立即举办的情况介绍讲习班的更多资料。

327. 有一国代表团提请大会注意不久就要开放签署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第三条特别是关于在内罗毕举行的禁止使用造成沙漠化的化学和环境武器区域筹备会议所提出的新建议。该国代表团也提到和平使用这种技术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可能性，有人提议应当更加注重在再开发中的干旱地区内将要采取的保健措施，因为在这种地区内人们会经受新的疾病，遭遇新的环境问题。

328. 一些代表团提到，总览初稿中需要更加强调沙漠化所引起的社会和经济问题，需要认识到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不同的国家经验各不相同。

329. 大家对在行动计划中，有意把需要采取立即行动的优先事项与涉及长期行动的优先事项加以更明确的区分，表示欢迎。一国代表团认为，立即行动可能着重于保持边际土地的狭义措施，而不着重于求取发展的广义办法，后者乃是一个长期目标。有人认为，行动计划在作为全球一个真正有效行动的基础而言，仍然是不够详尽。

330.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对行动计划的范围和目的取得较明确认识之前，讨论机构安排的问题为时过早。如果行动计划是处理较广泛的干旱地开发问题，所需的机构安排就与专门处理抗沙措施的行动计划所需的机构安排很不相同。大家同意，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机构足可以从事协调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而不应另设机构。

331. 有人提出了需要传播数据并且处理数据的问题，许多代表团支持广泛应用现有知识的办法，而不同意进行新的研究项目。有人建议，应当为会议编写一份文件，对选择执行那几项后继活动作出评价。

332. 有些人担心，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筹资问题含混不清，指出需要区域一级和地方一级的支持行动，并且建议，一俟确立优先秩序，即可召开区域会议讨论这类行动。

333. 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国家政府打算参加与它们有关的跨国计划项目。有人提到东北非和阿拉伯半岛主要区域含水层、北非绿化地带、萨赫勒国家牧地资源的跨国开发工作、西南亚和南美沙漠化过程的区域监测等各项可行性研究。关于绿化地带，强调林牧混合土地利用办法的概念，而不只是植林。

334.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代表描述了南非人民的困境，他们被逐出家园，成为种族政策所导致的人为沙漠化的受害者。他表示需要施以援手，帮助这些受害者。

335. 气象组织代表在答复关于提供旱灾情况资料的问题时，说明了天旱（指缺雨）与农旱（指天旱对植物生长的影响）的区别。他谈到，在气象组织各项方案特别是世界气象观察方案下，提供各种有关旱灾的气象数据和天气数据的方式。目前虽不能预报个别旱灾发生地点、严重性和旱情的长短，但是全球大气层研究方案的好处之一就是可以对作出这种预报的可行性获得更好的了解，他对环境规划署为该方案提供的援助很表感谢。

336. 粮农组织的代表把粮农组织的有关活动告诉规划理事会，并特别提到早期警告系统，各国从这个系统收到关于旱灾可能引起的农业损失的警告。

337. 一国代表团表示，希望为会议绘制的沙漠化地图，在经有关区域内各国政府专家审查之前，只可视为是临时性的。

338. 执行主任表示，在编写总览和行动计划最后定稿时，对提出的各种观点将加以认真考虑，最后定稿将参照规划理事会上的辩论以及四个区域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而加以订正。

339. 他认为，会议在后继活动方面只有一个选择，就是让整个联合国系统参与执行行动计划。关于环境规划署内应有一个单位来协助环境协调委员会监视行动

计划执行情况的建议，并不意味要另设一个机构。

340. 他在解释关于情况介绍讲习班的资料时说，经过协商后，大家同意在会议后需要这样的讲习班来讨证行动计划紧要部分的执行问题。 当其时，几个现成的技术人员小组可以讨论管理问题，交流经验，利用当时的冲劲继续讨论完满执行会议所确订立即行动的问题以及需要克服的困难。

341. 执行主任还说，粮农组织已经印制了《世界沙漠化地图》备供分发，目前的版本无法更改。 会议秘书处将与粮农组织就寻求最佳方式，提请会议注意关于地图的技术性评论，进行协商。 经圣地亚哥美洲筹备会议的讨论后，《南美沙漠化实验图》业经修正。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42. 规划理事会在1977年5月24日第74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主席提出并经印度代表口头修正的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合作的一项决议草案（第95(V)号决定）²⁸。

343. 两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将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订正草案依照惯例至少在会议前六星期前分发给各国政府。 执行主任保证一定做到。

344. 苏联代表声明：在该决定第三段所提到的行动范围内，该国政府愿意考虑在环境基金资助下，由该国的科学机构进行沙漠化问题的一般研究以及各地区的沙漠化控制的研究，举办关于抗沙方法的专题讨论会和课程。 巴西代表表示，该国政府对该决定第7段持保留意见，因为沙漠化会议仍未决定其建议的内容，呼吁各国政府广泛宣传这些建议，未免为时过早。

²⁸ 同前。

第七章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345 议程项目 11 发交第二会期委员会审议（关于该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参看上文第 16 段）。

A. 1976 年基金方案的执行情况

346 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11 (a) 时，收到执行主任关于 1976 年基金方案的执行情况 (UNEP/GC/96)，以及 1977 年 1 月 1 日和 3 月 31 日关于项目评价 (UNEP/GC/96/Add. 1) 以及关于基金方案活动和自愿捐款状况 (UNEP/GC/96/Add. 2) 的增编。

347. 环境基金和管理局助理执行主任在介绍议程项目时说，就环境规划署的项目支出而言，1976 年是不正常的一年。这一年经费流通状况的变化无常，促使规划理事会在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些决定，敦促在作出新项目承诺时要谨慎从事，结果在划拨的 3,400 万美元的数额中，只承付 2,350 万美元，实际支出的数额则更少，这是由于 1975 年 9 月间所开始的程序造成了对支出的无法确定所致，根据这个程序，只有实报的支出，才算是支出。因此，1977 年开始时环境规划署的现金结存和预作承诺的数额要比预期的数额大。所以，1977 年是巩固和整顿基金方案活动的一年，1978 和 1979 年将导致更大的集中。

348 就其不同主题和执行方法所选出的六个基金项目，已于 1976 年由顾问、工作人员以及两方面人员一同加以评价。其他的评价工作包括于 1976 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一次关于特定工业所导致环境问题的协商会议。并作出安排，评价环境教育工作部门的所有项目，还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审查联合国四个方案（其中一个环境方案）的决定，对环境规划署活动的四个工作部门进行了内部评价。

349. 环境规划署所支持的项目不但其本身要具有意义，而且还要在全盘环境方案的执行方面，起催化和/或协调的作用。评价的概念必须加以扩大，以期包括对同一部门其他项目以及对整个第二层次方案所起影响的评价。秘书处欢迎对一套订正的评价目标提出意见和指导 (UNEP/GC/96/Add. 1)。

350. 两国代表团对文件 UNEP/GC/96 的附件尚未有法文本，表示关心，希望将来各届会议不会再有同样的缺陷。

351. 一些代表团对于支出数额与对项目所作的承诺相较，其间有很大的差距，表示关心，一国代表团指出，1975年至1976年之间，这两方面的比例已经减缩。另一国代表团对某些项目的支出有长期延误的情形特别担心。由于未履行的承诺很多，因而对环境规划署基金能否在提议的水平上执行一项方案，已经产生了一些疑问。

352. 大家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文献方面已有改进，表示满意。一些代表团说，对于财务状况最好能有更多的详细报道；并应当有关于每年项目支出的资料，以期找出在执行项目时发生延误的主因。大家认为，提出财务报表的方式应该加以审查，以保证它们意义明确，所用的名词也应仔细加以解释。一国代表团建议，季度财务报告和进度报告应送交各国政府。一国代表团提议，不但要提供有关划拨款项和承付款项的资料，还应该提供关于各集中工作部门基金方案活动的实际支出的资料。

353. 一些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在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提请各方迅速缴付认捐款项的呼吁，已获得了令人鼓舞的反应。一些代表团对结存了大量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继续造成的问题，表示关心。一些代表团担心，如果必须使用这些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将有使方案趋于不正常并减低其灵活性的可能。一国代表团希望，将来各国政府都会以完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基金作出认捐。

354. 各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基金项目平均费用的增加，它们认为这表示环境

规划署的努力已有了更大的集中。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可排除较小的项目，因为它们可以发挥重要的催化作用。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更明确地阐述环境规划署的催化作用。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环境规划署对合作项目付出的费用，比例似乎太大，一国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一俟完成其催化职责，就应逐步终止其对项目的支持。

355 大家对拟订评价过程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对六个基金项目进行的详尽评价，表示欢迎。公认这些努力都是初步的，并且对这些评价作法的未来情况，也作了一些建议。一国代表团强调，评价是一个继续不断的过程，应当包括项目编拟和执行的所有阶段在内。许多国家代表团强调，方案评价以及项目结果与方案进展之间的相互关系都是很重要的。一国代表团建议采用计划项目全盘评价的概念，把它作为方案评价的主要构成部分。有两国代表团对于聘请外界顾问从事某些项目的评价，表示欢迎，因为他们会比较客观地从事这项任务。

356. 助理执行主任关于1977年将是一个巩固整顿的一年的通告，同审查和重订计划项目的工作一样，受到一般的欢迎；一国代表团说，希望有一个关于所获得成果的报告，在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时提出。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计划项目有更公平的地理分配，并盼望在这方面会有更多进展。一国代表团说，西亚经委会区域的活动比例不高，认为环境管理和行政方面的计划项目在该区域会特别有用。

357. 一个代表团问各合作机构的代表是否能就计划项目执行方面的延误加以评论。针对这个要求，有两位机构代表说，他们和各国代表团同样觉得忧虑，并指出面临的一些困难，包括因开发计划署最近所遭遇的经费问题而有采取审慎态度的需要。

358. 有几国代表团表示欢迎通过与各合作机构间的联合方案规划会议和环境协调委员会会议而达成的协调方面的改进。一国代表团强调指出在经管循环基金（新闻报道）方面合乎商业原则的重要性。

359. 主管环境基金和管理局的代理助理执行主任就一些代表团对有记录的承担

款项与支出款项间的差异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时说，1973至1976年间这个数字平均为每年百分之二十五，而在1976年则增至百分之三十三，他认为鉴于该年度的非常情况，这个百分比值得赞扬。方案永远不可能按照所设想的完全履行，此外，该方案的大部分并非由环境规划署直接负责执行。计划项目预算和活动的审查和重订是一个继续不断的过程。

360. 环境基金和管理局助理执行主任说，希望各国政府会继续为环境规划署提供关于评价的资料和建议。他完全承认评价第二层次方案以及计划项目的重要性。这种评价难免会很困难，但却是环境规划署方案发展的必要部分。环境规划署希望把它的关于联合方案规划的讨论由双边基础转为多边基础。

361. 副执行主任说，可以认真考虑季度财务报告的问题，也许由《给各国政府提出的报告》每两期刊载一次。虽然计划项目的地理分配是一个重要的考虑，但是计划项目所在地的主要决定因素必须是能对环境规划署全球方案加以促进。环境规划署对评价过程的重视可以由下述事实看出：环境规划署所要求的少数几个新员额之一是给予环境基金负责该项活动的一司。传播更多资料以突出计划项目活动的催化作用，会很有裨益；即使环境规划署需要负担一个计划项目的全部费用，该项活动仍可在第二层次方案中发挥催化作用。各国代表团不必忧虑小型计划项目可能从该方案中被除去；这是不会发生的事，尽管环境规划署会为了更有效地利用其资源而继续朝大型计划项目的方向进行。

362 委员会在结束其关于项目 11 (a) 的辩论时，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基金方案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63 规划理事会在1977年5月24日第74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二会期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1 (a) 下的决定草案（第96(V)号决定）。²⁹

²⁹ 同前。

B. 经过审计的1975年度决算和未经
审计的1976年度临时决算

364. 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11(b) 时，收到了 UNEP/GC/97 和 UNEP/GC/L. 43 号文件。

365. 环境基金和管理局助理执行主任在介绍经过审计的 1975 年决算 (UNEP/GC/97) 时指出，规划理事会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了未经审计的 1975 年度决算，而且自那时以来，该文件也没有多少更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接受了审计委员会所提交的经过审计的决算以及有关报告。助理执行主任在介绍未经审计的 1976 年度临时决算 (UNEP/GC/L. 43) 时解释说，从 1976 年起环境规划署配合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开始了两年期的预算周期。因此，将来只会在奇数年提出最后决算，而在偶数年提出临时决算。审计委员会将在每个两年期期尾提出一个正式报告，但将在两年期之间阶段提请行预咨委会注意任何特别重要的问题。将提出的下一决算为 1976—1977 两年期决算。

366. 一国代表团问到经过审计的 1975 年度决算 (UNEP/GC/97) 中所提出的关于借助电子计算机的办法来监测计划项目的问题。副执行主任解释说，在一些行政工作中已经使用了电子计算机，大家认为这项服务应推广至基金活动以协助方案的管理工作。有一位顾问研究了这个问题，他的报告已被接受作为行动的基础。由于委员会表示了关心，所以他解释说，经过审计的 1975 年度决算总结了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出的主要重点以及执行主任的反应。实际报告已向大会提出，因此未列入理事会的文件中。但副本将会提交各国代表团。

367. 委员会在结束这个问题的辩论后，建议理事会通过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 1977 年度财务报告和 1975 年度决算的决定草案，和联合王国和新西兰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决算的决定草案。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68. 规划理事会在 1977 年 5 月 24 日第 74 次全体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二二期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1(b) 下提出的决定草案 (第 97 A(V) 号决定第一和第二节)。³⁰

³⁰ 同前

C. 环境方案基金的管理和行政及预算事项

1. 引言

369. 审议项目 11(c) 时, 委员会面前有 1978—1981 年资源和开支的预估 (UNEP/GC/98), 1976—1977 两年期头六个月的执行情况报告, 以及关于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秘书长就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环境基金之间分摊费用的基本原则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UNEP/GC/99), 提议的环境基金 1978—1979 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 (UNEP/GC/99/Add./1), 关于建造环境规划署永久总部的建筑和工程研究的报告 (UNEP/GC/100), 行预咨委会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UNEP/GC/L.44)、关于基本原则的报告 (UNEP/GC/L.45) 和关于提议的 1978—1979 年预算的报告 (UNEP/GC/L.46)。

370. 助理执行主任介绍本项目时说, 规划理事会就据以制定方案的财政参数给与环境规划署明确的指导方针, 是极关紧要的。规划理事会收到的提案是, 为 1978—1981 年期间建立一个 1.5 亿美元的基金, 环境规划署相信按建立基金时的实际价值计算, 大约相当于五年期间 1 亿美元。规划理事会核准的分摊额就是承担款项的上限, 但是环境基金的管理必须充分考虑到资源的实际现况。承担款项的上限是在每年基础上设定的, 如承担款项是承继以往各年的, 就必须将之列入下一年的分摊额; 在审议提议的 1978 和以后各年分摊水平时应当铭记这一点, 因为已列入记录的 1977 年承担款项很接近提议的 1977 以后各年的分摊额。及早为 1978 年认捐是很重要的, 因为该年收到的捐款将成为中期计划期间资源预测的基础。不打算在中期计划目标数额和预期从个别国家收到的捐款之间建立自动的相应关系; 许多国家已支付了公平的份额, 而其他国家或是完全没有捐款或是捐款水平远低于其支付能力。

371. 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是按联合国标准格式提出，因为这个预算也必须提交大会。在1976-1977两年期头六个月的执行情况报告的基础上，提议订正预算条款，增加环境基金的分摊额并节省经常预算的分摊额。行预咨委会未对这项提案提出问题；由于提案同经常预算有关，已得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

372. 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环境基金之间分摊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的问题，已经讨论了相当时间。在讨论期间，由经常预算负担的专门人员员额数仍然固定为34名。根据对两个预算来源为本两年期核可的129个专门人员员额的分析，秘书长和执行主任达成协议，将这种员额数增加到53名。

373. 一个有关的建议，即在环境基金与经常预算之间建立分摊未来的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的比例，受到行预咨委会批评，并且被大会拒绝。提案是在1978-1979两年期，将六名专门人员和六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从环境基金转移到经常预算项下，为的是开始逐步转移秘书长和执行主任认为依照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所载的基本原则比较适合由经常预算负担的员额。行预咨委会建议只核准转移五名专门人员和四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如果得到大会赞同的话，只需要略为修正环境基金的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

374. 环境规划署要求由环境基金设立五名新的专门人员和增设五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并将三名专门人员职位升级改叙。行预咨委会对其中一些要求提出疑问，但执行主任非常重视提议的行动，仍然坚持这些要求。但是，执行主任准备放弃在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下要求意外准备金，有一项了解是，规划理事会须同意只在单数年收到关于该两年期12至14月的经验的执行情况报告，而不是象目前这样每六个月收到一次报告。

375. 关于建造环境规划署永久总部的建筑和工程研究已如期进行，并将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个包括所涉费用问题的详细提案。目前的总部建筑物将并入永久总部内。

2. 环境基金的管理

376. 一般同意环境基金在实际价值方面，最少要保持在与其活动的头五年期间相同的水平上。但是，关于这个原则协议所涉经费问题，有一些不同意见。

377. 有些代表团要求就下一个中期计划期间，支出数额与承付数额比较，预期会出现的不足额，加以阐明。它们认为在决定执行计划所需自愿捐款的水平时，应考虑到这项不足额，认为提出计划时忽略了这个因素。有些其他代表团说规划理事会应该注意方案，而不应注重详细数字，它们认为执行主任就中期计划所作的提议应获得通过。

378. 有一个代表团虽然同意环境基金在实际价值方面应该保持在同样的水平上，但是也和有人在就项目 11 (a) 进行辩论时所表示的忧虑一样，担心方案是否能在提议的水平上加以执行。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方案执行问题不应导致环境基金的削减，但是应设法谋求克服这些问题的方法。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提议，应当请执行主任查明方案执行方面的主要困难，并就克服这些困难的拟议措施向规划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它还建议，执行主任应妥为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考虑环境规划署提高环境基金方案活动水平的能力。另一代表团在其它一些代表团支持下，认为环境规划署只应负责核可一定水平的支出，同时注意到自愿捐款的预期水平。副执行主任说环境规划署有能力在提议的水平上执行一个方案，但是规划理事会的拨款被认为是承付数额的最高限额，而不是支出数额的最高限额，这个事实就构成了一种限制。

379. 有些代表团对用来决定维持环境基金在同一实际价值的水平上所需数额的计算方式提出问题，并举出一些计算方法来说明这一点。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个载有各种备选办法的详细的讨论文件来对辩论加以阐明。其中着重指出的两点是将要使用的适当基础和适用的通货膨胀比率。有一种意见认为支出数额的平均数字应该用来做为一个基础，预测方案在今后几年的水平，而其它一些代表团则认为，由于方案到目前为止所经历的蓬勃增长，这个基础并不适当。有一个

代表团在另一个代表团的支持下表示，未来方案水平的计算中不应包括预期的通货膨胀，而应在通货膨胀真正发生时向规划理事会另外要求资金。

380. 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个代表团支持下，对环境规划署在发展新方案和改进项目的区域分布方面的灵活性表示担忧，因为其大部分资源已经实际上承付给正在进行的项目和规划理事会本届会议讨论中产生的项目。方案可能有定型的危险，这会使它不能再从事新的活动，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环境问题的活动。有人强调环境规划署不应歧视国家项目，因为国家项目也可以发挥重要的催化作用。有人问，是否能够取得关于中期计划期间资源承付的实际水平的资料。环境基金副主任提出了中期计划期间预期承付和可获得资源的估计数字。一个代表团说，项目的区域分布有显著的不平衡现象。副执行主任答复说，特别是在亚洲和拉丁美洲，确实有这种现象，但是在1977年可以明显看出已经有了纠正的趋势，这种趋势应当会在1978年更清楚地反映出来。

381. 有的代表团表示担心拟议的捐款水平会导致累积现金结存的不断增加。副执行主任说，以可兑换货币支付的支出与承付款项的比例可以很容易地增加，但是，环境规划署越来越多的现金结存为不可兑换货币，最少在几年之内这些结存会继续增加。他说已经与不可兑换货币的捐献者积极进行谈判，所有各方都同意这些货币的使用不应使核可的方案因而有所歪曲。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不可兑换的货币只构成1977年结转数字的三分之一，同时提到一些正在讨论的拟由不可兑换货币提供资金的计划项目，并说如果环境规划署和这些货币的捐献者能共同努力，这个问题就可以克服。另一个代表团说，发展中国家需要以可兑换货币缴款，而其它有些经济较繁荣的国家反而始终以可兑换货币缴款，该代表团对此表示不满，并声称该国政府将来可能重新考虑它关于缴款时所用货币的立场。

382. 副执行主任认为，由于涉及的因素很多，不可能就承付数额和实际支出数额之间未来的不足额提出一个满意的估计数。这主要是一个管理上的问题，在正常年度里得容易就可加以控制。由于有些代表团的坚持，他举出了一个非常

粗略的估计，就是如果规划理事会核可中期计划时仍然为承付数额订出最高限额，那么从1978年开始承付数额与支出数额之间的不足额能在百分之十上下。

383.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环境基金捐款基础的扩大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并表示应每年举行一次认捐会议。

384. 副执行主任宣布从1977年3月31日以来收到若干新的捐款和认捐，并提出下列资料：

<u>收到的捐款</u>	<u>美元</u>	<u>年度</u>
孟加拉国	2, 000	1977
哥伦比亚	9, 057	1977 (第一次付款)
芬兰	200, 000	1977
法国	1, 212, 121	1977
匈牙利	24, 004	1977
伊朗	50, 000	1977 (部分付款)
意大利	400, 000	1976
摩洛哥	50, 000	1973-1977
巴基斯坦	5, 000	197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 813	1976
美利坚合众国	10, 000, 000	1977

<u>收到的认捐</u>	<u>美元</u>	<u>年度</u>
巴西	20, 000	1977
冰岛	增至 5, 000	1977
伊朗	增至 500, 000	1978-1982
卢森堡	10, 811	1978
毛里求斯	3, 000	1978-1980 (第一次认捐)

菲律宾	增至	80,000	1978-1982
西班牙	增至	1,000,000	1978-1982
苏丹	增至	1,500	1978
土耳其		30,000	1978-1982
乌干达		6,015	1977-1981 (第一次认捐)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4,065	1977-1982

385. 象牙海岸代表申明该国政府最近向环境方案基金缴付了2,000美元,向生境基金会缴付了5,000美元。芬兰代表如果国会核可,该国政府1978年的捐款将维持目前的数额。加纳代表声明该国政府以每年19,700美元的水平继续支持环境基金。阿尔及利亚代表声明,该国政府1977年的捐款10,000美元已经缴付,其1977-1978年期间的捐款将达40,000美元。阿根廷代表宣布该国政府向环境基金1978-1979年每年认捐了60,000美元,1980-1982年每年认捐了70,000美元。

386. 在结束关于环境基金管理的辩论时,委员会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关于1978-1981中期计划的决定草案,并根据第一会期委员会在方案事务辩论终结时所作的建议,通过关于1978-1979基金方案活动款额分配的决定草案。

387. 苏联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没有反对关于该决定草案初稿的共同意见,据他了解,这并不一定表示各会员国将增加捐款额,而是指基金收入上的增加也可通过新捐助者的捐款来达到目的。

388. 伊拉克代表说他的政府认为应在中期计划期间内提高基金方案活动的水平。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89. 规划理事会在1977年5月24日第七十四次全体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第二会期委员会提出并经法国代表口头修正的关于1978-1981年中期计划的决定草案,和关于1977-1978基金方案活动拨款的决定草案(第98(V)号决定)。³¹

³¹ 同前。

3. 行政和预算事项

390. 有些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关于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与基金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之间重新部署员额的评论，因为秘书长未经大会预先核可就采取了涉及经费问题的行动。有一个代表团指出，重新部署员额与授予执行主任在各部门间调动环境基金所负担的员额的权力之间可能产生混淆，该国代表团支持执行主任的这种权力，但认为他必须向规划理事会作适当的报告。

391. 有一个代表团说，由1976年帐款的一个分析看来，1976—1977两年期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可能有足够的节省来承担执行主任在其执行情况报告中所要求增加的费用。

392. 各国代表团一般同意行预咨委会对经常预算与环境基金之间人事费分配的提议的自动比率所作的批评。该委员会认为基本原则问题现在应该视为已经获得最后解决。有些代表团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关于重新部署的员额应予削减的建议，要求知道建议的削减所涉经费问题方面的细节。有一个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就是将来适合由经常预算负担的新员额，从一开始就不应列入环境基金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内。

393.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所提供的文件中没有充分说明为什么要求在环境基金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内增列新员额和将现有的职位改叙。有些代表团完全支持执行主任的提议，但有些则对特定的人事方面行动提出疑问。有人提出要特别注意副区域代表的改叙，并建议应等到可以对区域办事处的职权加以研究后再采取行动。一个代表团，在支持这种重新部署办法时，对不同区域办事处员额职等的差异，提出询问，他说规划理事会应授权执行主任在1978—1979两年期内履行他的意图，将各区域办事处首长放在同一职等。有些代表团也赞成行预咨委会在职位改叙方面的其他意见。

394. 各代表团对执行主任撤消关于设立一个意外准备金的提议一事感到高兴。有一个代表团就提议的环境基金方案费用及方案支持费用预算文件(UNEP/GC/99/Add.1)的内在连贯性提出一些详细的询问。另一代表团就一般人事费

与薪给之间表面上的高比率提出问题。有一个代表对无线电台的预算获得增加一事提出问题。另一代表团认为应更强调使用短期顾问，而且这种顾问的背景应是征聘时的主要因素。阿根廷代表团说，该国政府很可能会宣布为环境基金增加认捐，并表示希望其他较发达国家会起而效尤。

395. 关于行预咨委会提到的某些员额的重新部署问题，助理执行主任强调指出，让执行主任在各部门间自由调动环境基金负担的员额是很重要的事。关于经常预算与环境基金之间分摊费用的基本原则问题，大会大概会接受行预咨委会关于重新部署到经常预算内的员额数的建议；对环境基金方面所涉经费问题的详情将提供给各代表团。关于区域办事处员额职等的差别问题，他解释说提议的副区域代表的改叙只是执行主任为加强区域办事处而采取的第一个步骤，他同意整个问题可以在规划理事会下届会议上重新审议。

396. 在答复关于可能使用1976—1977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的节余而不采用提议的增加预算的问题时，他说事实上不能肯定确实需要提议的增加。有几个出缺的重要职位现在需要派人担任，所需要的任何数额都与征聘行动有关。规划理事会可能愿意核可所要求的数额，同时规定除非绝对必要，不能再提取款项。

397. 作为薪给的一部分，内罗毕的一般人事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与纽约比较起来，内罗毕的基薪较低，而且旅费较昂。某些临时费用和未能及早充分利用无线电台使这个预算项目在1976—1977年的费用增高。但是，这些是一时的费用，环境规划署现在已开始获得无线电台的预期利益。规划理事会为使用顾问拨出了经费，这些顾问也可由区域办事处和通过各计划项目提供经费；环境规划署正在逐步编集合格顾问的名册，并会欢迎各国政府在这件任务方面提供协助。

398. 关于1976—1977年方案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和1978—1979年方案和方案支持费用的拟议预算的决定草案。

399. 法国代表团说，该国代表团本着和解精神，并为了便利秘书处工作和照顾到各代表团的关切，没有反对两个决定中第二个决定上所达成的共同意见。但

是，它对环境基金开支日益增加的转入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趋向有所保留。

400. 执行主任按照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和财务条例第十三(1)和十三(2)条代表秘书长通知委员会，该决定的第2段将需要在1978—1979两年期内，从经常预算第13款拨出64,975美元的经费。如果大会不核可关于经常预算负担法律联络专员员额的经费的提议，那末执行主任就会在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上要求把有关员额重新列入环境基金预算中。这项决定也会使执行主任建议的将区域办事处两个员额改叙的行动，延迟到该决定设想的研究完成并实施以后。

401. 委员会也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关于建造环境规划署永久总部的建筑及工程研究的进度报告的决定草案。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02. 规划理事会在1977年5月24日第七十四次全体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第二会期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决定草案(第97 A(V)号决定，第三节和97 B(V)号决定)。³²

³² 同前。

第八章

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开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 自然资源的行动原则草案

403.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20日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规划理事会面前有执行主任关于这个项目的说明(UNEP/GC/101和Corr. 1),其附件是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UNEP/IG. 7/3)。

404. 执行主任在介绍性说明中说,虽然他赞成他的说明(UNEP/GC/101和Corr. 1第4段)中提出的三条具体行动路线之一,但是也可选择其他两条路线。他将实施规划理事会认为最适当的任何措施。

405. 几个代表团赞扬工作组的工作,并认为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的活动对进一步发展斯德哥尔摩宣言的原则和一般环境法的原则是很重要的;还强调大会第3129(XXVIII)和3281(XXIX)号决议所载原则适用于这个方面。这些代表团还建议执行主任应当尽早重新召集该工作组,规划理事会有意参加的其他理事国专家都可以参加。其他代表团认为,尽管问题很复杂,在达成具体和确定的行动原则方面困难重重,而且时间不够,但工作组还是在执行任务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如果再召开会议,还可以就行动原则草案取得进一步进展,并达成所需的共同意见。

406. 其他代表团赞成接受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为最后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因为大会是处理这种高度法律性和政治性问题的最适当机构。一国代表团主张这件事需要仔细、耗时和全面的处理办法,因此国际法委员会才是最理想的处理这件事的机构。另一国代表团虽然支持环境规划署的参与,但认为自然资源委员会也可以发挥重大作用。还有一国代表团虽然主张对共有自然资源的问题需要尽可能达成双边协定,但认为环境规划署在涉及环境问题的情况下可以作出积极贡献,就方针和原则的拟订对有关国家提供意见和建议。

407.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向大会递送报告应该视为是一种临时措施，其主要目的是把所获得的成果和所遭遇的困难通知大会。该代表团并建议工作组不应立即解散；由于这个问题含有重要的环境成分，环境规划署是负责处理它的最合适的联合国机构。环境规划署有权利对各国公平享用共有资源一事表示关注，而且也有义务为睦邻和合乎环境需要的作法而设法使各国能公平享用共有资源。工作组应加以扩大，其职权应加以更改，以使它得到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个常务委员会的地位，从而可以在获得比较满意的结论以前不断审查整个问题。委员会最初的工作应该纯是探索性的，其建议不应对各国政府有约束力。

408. 两个代表团认为，就工作组工作的进展来说，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作出比较明确的界说是极其重要的事。它们建议最好根据具体例证逐项加以界说，而不必要求严密的界说。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09. 规划理事会1977年5月20日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加拿大、芬兰、希腊、意大利、墨西哥、挪威、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就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进行的合作提出的决定草案。

410. 执行主任说，如果依照决定草案的要求重新召集和扩大工作组，就会涉及一些经费方面的问题，而额外开支就必须由方案准备金中拨出。他忆及规划理事会第44(Ⅲ)号决定中曾授权执行主任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从规划理事会各理事国中挑选专家若干人组成，并表示担心如果规划理事会其他理事国的专家也可参加重新召集的工作组，那么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就可能受到破坏。他不知道提议的决定草案是否意味着第44(Ⅲ)号决定所授给他的职权有所改变，是否应该对工作组的组成加以限制。他指出环境规划署已经担负工作组某些成员的旅费，认为应该注意一个没有限制的工作组可能涉及的经费问题。

411. 科威特代表团说，它怀疑工作小组继续开会将达成任何重大协议。此外，这样一个工作组如果再增加任何成员，将更加有害于达致共同意见的机会。塞内加尔代表团也表示忧虑增加成员数目可能制造更多困难。

412. 巴西代表说，该国代表团虽然不赞成重新召集该工作组，也不会阻止就该决定草案达成共同意见。他重申巴西对通过第44(III)和第77(IV)号决定是否明智一事所表示过的不安。

413. 波兰代表和罗马尼亚代表都认为，工作组的核心应依照现有安排和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予以保持。该工作组应向规划理事会其它理事国开放；但参加者必须自费。波兰代表团补充说，在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以前，工作组最多只应举行两届会议，其中至少应有一届会议在日内瓦举行。他代表社会主义国家提出对决定草案的一些修正。

414. 加拿大代表说，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和提出修正案的代表团虽然认识到它所涉的经费问题，它们觉得根据决定草案的文意，允许在现有安排下保持工作组的“核心”。有意加入该工作组的国家恐将自行负担费用，但不妨碍可能愿意出席的发展中国家申请补助。执行主任应照惯例来满足这种申请，提供适当的支持。决定草案提案国与其他代表团大致同意在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前最多举行两届工作组会议。

415. 执行主任促请愿加入扩大的工作组而非工作组成员的规划理事会理事国，在第五届会议结束前，将它们的意向通知秘书处。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16.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20日第73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加拿大、芬兰、希腊、意大利、墨西哥、挪威、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并经加拿大代表口头修正的有关就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的决定草案（第99(V)号决定）。³³

³³ 同前。

第九章

环境与发展，包括自然资源的不合理使用和浪费使用与生态发展

417. 规划理事会在1977年5月18日和19日第71和72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13时，收到了执行主任依照规划理事会第79(IV)号决定编制的关于环境与发展和使用自然资源引起环境问题的政府间专家小组报告(UNEP/GC/102)，还收到了作为该报告附件的由秘书处为该专家小组编制的工作文件(UNEP/IG.4/3)以及该专家小组的报告(UNEP/IG.4/4)。

418. 各国代表团一般同意，环境与发展是规划理事会议程中最重要项目，因为它直接影响到一个合乎环境要求的发展的最终目的实现，也就是由合理使用资源以及由照顾到环境因素而得以在持续的基础上，增进人民的幸福。各国代表团一般也承认环境与发展两方面目标的相互作用和相辅相成的关系，并且对专家小组的意见——合乎环境的要求的原则应该纳入发展规划的所有决策阶层——表示支持。并且认为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很有帮助；一个代表团说，该文件该文件应予更为广泛。

419. 大多数代表团强调，通过广泛传播促进了自然资源合乎环境要求方式的使用的有关国家经验和改进，来促进合乎环境要求的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非常重要。关于这一点，一个代表团说，各国人民都应该有权利获得科学和技术的利益，并应获得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原料。另一个代表团说，所谓保护用户利益主义的现象是与人类基本需要的满足有所抵触的。

420. 一些代表团说，如果要维护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就应加速弥补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并且应该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体制下建立更公平的国际关系，以便加快发展中国家的进展。一些发言者说，军备竞赛和军事开支耗费了原来可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大量资源。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禁止环境战争是

正确的一步。 一个代表团说，环境污染存在着两类不同的情况。 在发达国家，为了追求利润而滥采滥伐自然资源，危及到本国和其它国家人民的福利和健康；虽然这些国家的科学和技术都有很高的发展，完全有能力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对环境的污染破坏，但它们却没有这样作。 在发展中国家，环境问题主要是遭受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统治、掠夺和剥削的直接和间接的结果；如斯德哥尔摩宣言所正确指出的，³⁴ 在这些国家内，大部分的环境问题是发展不足所造成的，因此它们应努力发展。

421. 若干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应确保把环境的考虑列入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中。 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执行主任能就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机构因为环境规划署不断强调须要将环境方面的考虑纳入发展过程的所有阶段中而采取的实际行动，向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且要求保证，环境规划署在促进实际活动时，它的任务仍然限于确保具有有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联合国各组织对需要执行的工作承担实务性的责任；方案文件应该说明，那些机构应对方案工作部门内的那些活动负责，以及它们与环境规划署合作的程度。

422 许多代表团说，讨论的许多问题的政治和观念方面，在相当程度上，有了令人满意的解释，特别是在《福纳斯报告》、《斯德哥尔摩宣言》和《科科约克宣言》、审议中的各项报告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等文件中所讨论的问题方面，因此环境规划署的任务主要应如执行主任所建议的，就是促进这些问题的实际解决。

423. 大多数代表团同意专家组的看法，认为由于在各国之间，特别是在发展水平和目标以及社会和经济结构方面，存在有很大的差别，因而不可能拟出普遍适用的标准，来确定自然资源的不合理使用和浪费使用的定义；它们认为，考虑在自然资源的管理上可能有用的广泛原则和准则，会收效更多。 一些代表团还称赞地提

³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A. 14，第一章，第4段。

到专家组所建议的一些广泛目标，认为应朝着这些目标的方面拟订标准和准则，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它们有关自然资源的研究和活动中，也都应牢记这些目标。

424. 一些代表团认为，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只是合乎环境要求的发展的组成部分之一，并且认为这个概念的进一步阐明还有待顾到其他问题，诸如营养、保健、住房和公众参与，以期可拟订出适当标准，协助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规划健全的发展。它们中间，有一个代表团还说，如果要适当地调和在发展与环境方面所必须履行的责任，环境规划署就应集中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用于环境评价、特别是地球观察，环境教育，训练和技术援助以及环境管理、包括环境法在内。另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基金拨给环境与发展的款项锐减。

425. 另一国代表团认为，报告中在所讨论各种问题处理方面，没有充分反映出环境政策方面与社会结构和经济发展水平方面彼此间的密切相互关系。该代表团及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不同国家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情况，需要适应它们情况的解决办法，因此各个国际组织应集中力量拟出处理环境与发展问题的方法，各国可以利用这些方法，按照本国需要，拟出本国政策。一国代表团指出，关于这个问题还需有进一步工作，提到欧洲经委会关于经济发展的生态问题的讨论会，该次讨论会显示了无法在数量上或甚而在质量上精确拟出生态需要。

426. 一些代表团提到处理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环境与发展问题的某些方面的个案研究、试验项目、示范项目和讨论会的效用，它们表示愿把它们国家的设备和经验供大家使用，以帮助环境规划署促进这些研究和项目的工作。一国代表团指出，关于这一点，应该展开全国教育和训练方案，作为讨论会的后继活动。另一国代表团对《环境》的创刊号问世表示欢迎，这份出版物更将推进环境规划署在环境与发展方面的目标。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公众参与合乎环境要求的发展是必要的。

427. 一些发言者强调，在土壤、用水和能源方面需要实际行动，并希望执行主任在这些方面所拟议的试验项目可以测出所涉概念和技术是否切实有效。

428. 一国代表团提议对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下列实际问题加以探讨：环境退化所引起的损失与环境保护费用之比；环境保护投资与整个发展投资之比；环境保护措施对个别国家资本累积和生产能力的影晌；环境保护费用可视为是对未来的投资的程度；发展中国家对发生污染工业的可容忍程度，以及在这种情形下，国际援助的条件。

429. 一些代表团强调，物质规划及社会和经济规划是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区域合作方面，把环境方面的考虑列入发展战略的适当架构，并且报告了它们国家有关经验。

430.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发展合乎环境需要以及，特别是，节省能源的技术。一个代表团说，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原子能机构所进行的各能源方案中已经照顾到环境问题，并建议环境规划署考虑如何最好地利用其经验和职权，来编制一个关于能源生产和使用对环境的影响的具体工作方案。

431. 有些代表团指出，环境与发展问题在沙漠化、工业地点和人类住区等问题方面特别突出。它们强调指出，特别是工业地点和人类住区领域中，回收技术及无废和低废技术是非常重要的，并建议环境规划署可以同欧洲经委会和经互会合作，这两个机构在这些领域有很多经验。

432. 有一个代表团说，自然资源的不合理使用及浪费使用的一个好例证就是畜牧上使用蛋白质问题，在养牲畜时使用了具备高度生物价值的大量动、植物蛋白质来生产动物蛋白质，但生产却远较投入量低。该国代表团说在这方面应注意鲸鱼问题，因为鲸鱼是有绝灭危险的一个重要的动物蛋白质来源。

433. 有些代表团提到“污染者出钱”的原则。这些代表团认为这个原则虽然有不恰当处，但与其他原则合起来，却是环境政策的一个有用工具。一个代表团说，这项原则是达成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和不浪费使用的一个最重要的工具。

434. 有些代表团关心地注意到专家组关于跨国公司和国际贸易在使用自然资源方面的作用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有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确保在制订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时，照顾到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和不浪费使用的重要性。该国代表团并认为，有需要研究国际贸易中的不恰当处和改变现存贸易型式的可能性，以确保一个国家的输入和输出能与其自然资源的合理和不浪费使用并行不悖。另一代表团强调国际垄断集团经常是浪费发展中国家自然资源的基本原因。该国代表团在这方面回顾了1976年8月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会议所得出结论，认为剥削、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也导致了自然资源的浪费。

435. 一些代表团欢迎环境规划署在进一步制订生态发展概念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专家组建议通过基于经验的研究和实际试验，来进一步拟订和改善这种概念，表示支持。执行主任在发展中的三大洲每洲举办一个生态发展试验项目的活动，也受到了赞赏。一个代表团指出生态发展的概念与该国综合农村发展方案有密切的关系，另一个发言者则对南太平洋区域的生态发展试验项目表示满意。

436. 两个代表团说共有的自然资源的问题不应属于环境规划署的职权范围：一个代表团认为有关的工作可由自然资源委员会和开发计划署来担任，另一代表团则认为这个问题实在应该属于双边合作的领域。

437. 经济互助理事会（经互会）代表强调指出该组织在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的区域合作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苏联关于召开一次全欧环境保护会议的提议会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经互会透过各种计划项目和研究，长期参加过合乎环境要求的发展问题的的工作，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这方面并曾与包括环境规划署和欧洲经委会在内的很多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过合作；经互会随时愿意为国际社会提供这种经验。

438. 有一位发言者回顾了他的国家在促进合乎环境要求的发展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强调指出这些措施有利于该国境内所有的民族和宗教集团，并说该国政府愿意透过区域合作方案在这方面与其他国家分享该国的长期累积的经验。另一位代表

说她的政府对于先前这位发言者的声明持有最严重的保留意见，因为该国不断违背联合国各项决议，并透过其侵略政策和对阿拉伯领土的强行占领而威胁到世界和平与新国际生态秩序的建立。另一代表团指出，阿拉伯人民在自己的国家内享有充分的民权、政治权利和人权，而另一方面，有具体的国际证据可以证明，处于犹太复国主义压迫和歧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享受不到人权，生活环境恶劣不堪，这种情况从而导致巴勒斯坦环境的不断恶化。

439. 在辩论结束时，执行主任说他觉得很满意，因为许多代表团都强调指出有必要把到目前为止在环境和发展问题上所完成的概念工作予以实践。他并希望，将向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第一层次报告中会载有联合国各机构为使其与发展规划有关的政策和方案能照顾到环境问题而采取的行动的資料。他并呼吁各国政府向环境规划署提供它们国家在环境与发展方面的经验，以供列入第一层次报告中，而且还向理事会提到有可能把环境与发展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合并编入第一会期委员会已经审议了的方案文件中。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40.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24日第74次会议上审议了巴西、加拿大、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肯尼亚、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有关环境与发展，包括自然资源的不合理使用和浪费使用与生态发展的决定草案。

441. 芬兰代表说这个决定草案没有具体说明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内列入环境考虑的重要性，但他的代表团，作为决定草案的一个提出国，仍认为该草案包括了环境规划署对制订该战略作出的贡献。

442. 这个决定草案以共同意见获得通过（第100(V)号决定）³⁵

³⁵ 关于决定的全文，参看下面附件一。

第十章

研究战争的遗留物，特别是地雷， 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问题

443.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19日第72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4。理事会面前有执行主任关于执行大会第3435(XXX)号决议：研究战争的遗留物，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问题的报告(UNEP/GC/103和Corr.1)。³⁶

444. 执行主任在简短的介绍性发言中，促请理事会注意这一事实，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他的信件和调查问题单的资料非常有限。但由于运用了其它来源的数据，加强了这项资料。

44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赞赏这项报告时说，该国代表团希望报告中关于研究范围的一节，更肯定地说明战争遗留物的不良环境影响。他承认对于将来的环境保护有需要采取预防性的措施，并且强调在消除战争遗留物的问题上，迫切需要国际和双边的合作。该国代表团希望在下述各方面作出安排：资料交换、技术和财务援助和咨询意见、联合扫雷行动和进一步的研究工作。在伊拉克代表团支持下，他敦促执行主任继续探讨召开一个政府间会议的可能性，以便提供一个机会来完成处理这个问题的合作安排。他又建议，规划理事会应该在面前的决定草案中授权执行主任与各有关政府协商，以便在消除战争遗留物方面的国际合作方案中，制订技术和财务组成部分。

446.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联合王国的代表说，他们不能支持利比亚的建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该国政府由于1953年2月27日在伦敦签订的德国外债协定，³⁷对于有关战争遗留物的任何要求，不能承担任何义务，

³⁶ 作为A/32/137号文件散发给大会各会员国。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3卷，第4764号，第3页。

并回顾说，该国政府已经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于有关战争遗留物的任何要求，不能承担任何义务，并回顾说，该国政府已经向利比亚提供了某一国家的地雷布置说明图。法国代表谈到这个问题的法律和政治复杂性，并回顾说，该国代表团在大会表决第3435(XXX)号决议时，曾经弃权。他又说，法国当局觉得无法答复调查问题单。他的代表团赞成对这个问题采取双边处理办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指出他的政府愿在适当时刻进行双边协商。联合王国和意大利代表团也赞成同样的办法。意大利代表团指出，意大利当局虽然答复了环境规划署的调查问题单，并且愿意与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合作，但对战争遗留物问题是否属于环境规划署的管辖范围一事，表示怀疑。美国代表团虽然承认大会曾经呼吁进行这项研究，但对环境规划署介入这一问题是否明智，也表示怀疑。但该国代表团对执行主任在报告中所采取的审慎态度，表示赞赏。美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份报告将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之后，保留其政府的评论，到该时提出。

447. 瑞典代表说，他的国家在消除战争遗留物方面的技术经验，可能对别国有用。他建议执行主任就处理这类遗留物引起的环境问题的方法问题，继续收集资料。这种资料应该向查询系统登记，查询系统在散发关于清除遗留物的资料方面，可以发挥宝贵的作用。

448. 波兰代表叙述了该国遭受战争遗留物的惨痛经验和损失。该国代表团还希望该报告也谈一谈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所发生的冲突的遗留物。他对UNEP/GC/103/Corr.1号文件中第28(c)段中所载的建议，表示支持，但希望这一段的写法能更符合大会第3435(XXX)号决议。苏联代表说，战争遗留物问题应当属于环境规划署的职权范围，并且支持波兰和利比亚代表团所表达的看法。

44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表示他的看法与波兰代表团相近，他说关于所谓德国债务规定的1953年伦敦协定仅仅涉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该协定的其它缔约国之间的问题。

450. 中国代表团指出，这项将由环境规划署进行的研究的目的和范围应当是

清楚的，不离开第3435(XXX)号决议的原义。 这项报告并未着重研究殖民主义国家所造成的损害，因而脱离了该项决议的规定；这项决议要求没有清除战争遗留物的殖民主义国家负责清除这些遗留物。 他的代表团还重申对《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表明的原则立场，并对执行主任的报告中所提及的关于重申并拟订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外交会议和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内容，保留今后评论的权利。 维护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生命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他的代表团将不参与理事会关于这项决定草案的任何表决。

451. 关于利比亚提议就有关战争遗留物的环境问题与各国政府协商的问题，执行主任说，环境规划署计划进行的协商由于它的调查缺乏迅速的答复而被拖延。 他还回顾到，曾经协助他制定向规划理事会提出的建议的专家咨询小组曾经指出，大会请他进行的研究的要求中，并没有谈到任何责任问题。 根据UNEP/GC/84/Add.1号文件第9段，责任问题似乎不是正式属于向理事会要求的这项研究的范围。 就此看来，他已经执行了规划理事会所交付给他的任务；他被指示执行环境规划理事会第80(IV)号决定，而不是大会第3435(XXX)号决议。

452. 执行主任说，虽然许多代表团表示他应该将他的报告提交大会，事实上他将递交的不是执行主任的报告，而是代表规划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规划理事会将采取的行动

453.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25日第75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研究战争的遗留物，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的决定草案。

45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再度声明他的政府，由于德国外债的伦敦协定的约束，除了在一般结算范围内，不能同意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所引起的要求的任何解决办法。 他的政府不认为环境规划署是处理这个复杂而且棘手协商的适当机构，但在适当的时刻愿随时进行双边谈判。

455. 法国代表说他的政府认为大会第3435(XXX)号决议所提及的问题，鉴

于其法律复杂性质，是在环境规划署的职权范围以外的，而且应以双边方式处理。如果理事会对此决定草案进行表决，他的政府将弃权。

456. 联合王国代表说他的政府同意所涉问题最好能以双边方式处理，此外，他认为这个问题是不属于环境规划署的主要任务，而且环境方案的有限资源可以在其它方面得到更有益的使用。

457. 意大利代表同意为了实际理由，这个问题应以双边方式处理。环境规划署不适合处理这个问题，其介入则与其它机构的工作造成有害的重复。

4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完全赞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的评论。

459. 规划理事会在其第7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地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第101(V)号决定）。³⁸

46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欢迎以共同意见通过这项决定草案。他的代表团认识到，除了环境方面问题以外，战争遗留物问题还有法律和政治含义，在提出刚通过的决定草案原文时，他的代表团的动机是在处理这个问题上促进各级的合作。

³⁸ 关于决定的全文，参看下面附件一。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A. 与联合国环境方案有关的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决议 和决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决议

461.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17和19日第70和7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5。规划理事会面前有执行主任关于与环境方案活动有关的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决议的说明(UNEP/GC/104和Corr. 1和Add. 1)。

462. 执行主任作了简短的介绍性说明, 提请规划理事会注意其中有些决议和决定特别要求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 其它的决议和决定则要求联合国系统一般的组织或与环境规划署活动有关的各组织, 采取行动。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63. 规划理事会在1977年5月17日第70次会议上, 不经表决通过了芬兰、匈牙利、菲律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提出的关于《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的决定草案。(第102(V)号决议)³⁹

464. 匈牙利代表在介绍该决定草案时说, 哥伦比亚、意大利、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团也愿加入为提案国。该决定草案所述的公约将于5月18日在日内瓦签署。该公约要禁止为军事目的使用会对人类及其环境造成极大的损害的改变环境的技术, 但不排除为和平目的使用这种技术以造福人类。

³⁹ 同前。

465. 保加利亚和波兰代表发言支持这项决定草案。 并说它们愿意加入为提案国。 罗马尼亚和丹麦代表团也表示支持。 巴西代表团说，虽然它愿参加所达成的共同意见，但它认为应当有更多的时间来审议这个草案。 这将使规划理事会各理事国更有机会更仔细地研究草案案文。

466. 阿根廷、法国和墨西哥代表团说，由于它们在大会辩论中载有该公约的第31/72号决议时解释的理由，它们不能赞同该决定草案。 墨西哥代表团回顾它曾投票反对该决议，阿根廷和法国代表团回顾它们曾投弃权票。

467. 中国代表团说，这项公约是一个超级大国企图掩饰其扩充军备和建立霸权的野心而炮制出来的。 那个超级大国不可告人的用心是，转移人民对其侵略政策所造成的环境损害的注意。 中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大会的投票，也不赞成该决定草案。

468. 规划理事会在1977年5月19日第72次会议上，不经表决通过了主席建议的关于与环境方案有关的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决议的一项决定草案。⁴⁰

469. 阿根廷代表回顾该国代表团曾在大会通过第31/58号和第31/72号决议时投弃权票。

470. 中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原则上同意UNEP/GC/104号文件所载的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和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与环境有关的各项决议。 但就大会第31/10, 31/72, 31/109, 31/121, 31/111号决议与经济及社会第2013(LXI)和2040(LXI)号决议，他的代表团愿重申已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表明的原则立场。

⁴⁰ 同前。

B.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471.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24日第74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7。理事会在会前由执行主任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的说明(UNEP/GC/105)。

472. 执行主任在介绍性说明中提请注意环境规划署与环境联络委员会一同进行各项活动。各非政府组织曾在理事会本届会议开会前开了关心环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大会；应该由它们明确地指出它们觉得它们同环境规划署的全盘方案应有什么关系。非政府青年组织已明显地支持有关环境的工作，足见各方日益增加地对这些组织的重视是有理由的。环境规划署在第一层次的总览和制订工业方案方面同非政府组织磋商，并作出安排让它们参加联合国沙漠化会议，这表示规划署还在不断地争取这些组织的协作和支持。

473. 参加辩论的代表团对于执行主任已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关系，一般都表示欢迎在这方面环境联络中心和一般的非政府组织都很合作。由于各非政府组织有很多的专门知识，并且是决策人员同一般民众之间的主要联系渠道，所以同它们合作对于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一样都很有益而且必要。对于环境规划署尤其如此，因为环境规划署在协调和展开有关环境的行动和唤起各方对环境的注意方面起重要的作用。

474. 各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与非政府组织就第一层次总览进行的协商和工业方案的发展；有人觉得应该继续这项工作，并应与环境联络中心一类组织进一步加强联系。一个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应支持该中心。各国代表团表示，希望非政府组织有机会参加即将举行的国际会议，例如：沙漠化会议和政府间环境教育会议，并收到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475. 两个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可能时应予制度化。其中一个代表团并欢迎为查询系统查明了大批非政府组织方面的可能来源。另一个代表团请大家注意，非政府组织各个团体的工作往往包括环境规划署所关心的重要领域，例如：养护、科学和工业；环境规划署如能比目前更为积极地寻求这些组

织的指导并吸收它们的专门知识，将获益不少。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规划署主办的工业讨论会是可喜的进步，将有助于环境规划署对工业方面的发展和想法保持接触。

476. 环境联络中心代表也以出席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身份发言，他强调，各国政府、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本身对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关系所表示的支持和希望，应化为实际行动。他并呼吁各方更深入了解和接受非政府组织在环境事务方面可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477. 环境联络中心如同环境规划署一样，是南北之间的一个联系。它寻求大家的支持，设立一些区域讲习班，协助第三世界环境工作者出席会议，并且促进世界各地各个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根据由环境规划署协助对3500个关心环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所作调查编制出来的电子计算机档案卷宗，协助了这个过程的进展；中心在进行这项调查工作时，曾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这种组织，它们大多数过去都未经编汇或列入档案卷宗。

478. 在制订一个目的在唤起全球人民注意环境问题的资料方案方面所进行的工作还嫌不够。各个非政府组织都很想作为合作者参加这个方案的拟订和执行。这方面还需由环境规划署提供更多的财政支持，来帮助保证世界各地都对世界环境日有更广泛的参与。

479. 关于环境教育，他很高兴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已经提出了关于环境问题的各个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环境教育会议的问题。希望苏联，作为东道国，将愿透过环境规划署或环境联络中心，协助希望出席会议的各个非政府组织。

480. 他敦促各国代表团设法保证在人类住区机构安排方面使各个非政府组织发挥积极的作用。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所作的认捐和付款数额很少、用于环境规划署人类住区方面的款项和人员也不多，足见这一方面没有获得它应获的优先注意。

481. 他还促请环境规划署领头协助在生物、化学和核危险的新形式方面和制订一个限制各国在本国管制使用但仍然输出有毒物质的贸易的公约方面，建立全球性管制。

482. 令人遗憾的是，环境规划署没有参与发展核能和转移核材料的问题。代表环境规划署向1977年5月在萨尔兹堡举行的国际核能及其燃料循环会议提出的IAEA—CN.36/361(V)号文件，过于低估了核能的危险和短处。

483. 环境规划署虽然经费和人力都不足，但仍在地中海方案等方面取得了许多成就，这是必须加以赞扬的。尽管如此，目前时机已到，应当不仅对环境规划署，而且对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本身的环境方面活动，进行批判性评价。

484. 执行主任说，当他向1977年5月举行的同环境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大会发言，他曾提出同环境教育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而非所有同环境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关于环境教育的政府间会议的问题。关于环境规划署在世界环境日方面给予环境联络中心财务支持的问题，环境规划署的政策仍然是，世界环境日不应耗费过多的金钱。他并不认为环境规划署提交国际核能及其燃料循环会议的文件过于低估了核能的危险；在他看来，这个文件在科学方面是非常客观的。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85. 规划理事会在1977年5月24日第74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的决定草案（第103(V)号决定）。⁴¹

C. 巴列维国际环境奖金

486. 执行主任在第74次会议时通知规划理事会，甄选委员会已于三月在日内瓦审查了1977年奖金的许多提名。该委员会的建议已被秘书长和伊朗政府接受，秘书长将于1977年6月3日颁发奖金。

⁴¹ 关于决定的全文，参看下面的附件一。

487. 甄选委员会向秘书长建议为了达成比较公平的地域分配，将其成员由五个增至七个。伊朗政府赞同这个提议，在1977年1月各国政府于日内瓦举行非正式协商时该国政府赞成这项增加立刻生效，并向环境规划署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的新成员是哥伦比亚共和国前总统帕斯特拉纳·博雷罗先生，苏丹国家研究委员会主席达法拉教授，伊朗副首相兼环境部部长费洛兹先生，菲律宾第一夫人马科斯夫人，罗马俱乐部主席佩西博士，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前局长拉克尔肖斯博士和波兰科学院院长特雷比亚托斯基教授。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88. 规划理事会在第74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注意到执行主任就巴列维国际环境奖金所作的口头报告，并赞成增加甄选委员会的成员。

第十二章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489. 规划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其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与各国政府的非正式协商问题和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关于临时议程草案，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考虑将项目 11（指导各国政府养护及和谐开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行动原则草案）和项目 7（环境方案事项）合并在一起。大家还认为项目 5（执行主任的报告和环境的状况）和项目 6（协调问题）应分别讨论，而且在安排会议日程时应尽力保证全体会议的讨论和各会期委员会的工作得到最大可能的协调。在非正式协商时应可拟订具体的建议，以供讨论。一个代表团认为将项目 7 和 11 分开比较适合。

规划理事会将采取的行动

490. 规划理事会在其第七十五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主席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其第六届会议应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至二十五日在内罗毕举行，五月八日举行非正式协商。⁴²

491. 规划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通过了主席建议的有关非正式协商的决定草案第 104(V)号决定⁴³。理事会还核可了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⁴²

⁴² 同前“其它决定”。

⁴³ 关于决定的全文，参看下面附件一。

第十三章

通过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492. 规划理事会在其第七十、七十四和七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其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草案。

493. 在通过报告时，一个代表团说报告第35段中若干声明是明显的谎言，旨在掩饰作此发言的代表团所代表的国家的领袖所实行的乏味的政治路线；这是世界上唯一的国家，其领袖为世界大战公开辩护，并宣称扩张军国路线为其长期目标。这在一九五九年九月，这个国家的领袖即宣布：“我们必须征服世界。我们的目标是整个世界，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将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下面这个悲观声明也是他说的：“战争？好极了。我们不应该恐惧战争……即使一半人类毁灭在战争中也没有关系。即使只有三分之一人类得以生存也不用担心。”这的确是一个异常凶恶的展望。这个国家多年来一直在进行全国备战运动。联合国裁军委员会的报告指出那个国家的军费一直在增涨，直到其军费占全国预算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因此明显的，维持和平及保护环境是那个国家最不关心的事。这个国家对国际关系上最切关紧要的问题的态度是极其否定的：自一九七一年以来，当该国权利在联合国恢复之后，它没有提出任何建设性的提议，也没有采取建设性的主动来加强世界和平，但却反对或未能支持旨在达成那个目标的一些建议或决议。这个国家没有签署有关限制军备竞赛或停止核武器试验的任何一个国际协定。它在阻挠缓和、防止裁军、在国与国之间散布怀疑和仇恨，并挑拨世界战争方面的种种企图是对所有爱好和平人民的一个重大威胁。

494. 两个代表团同意这个看法，即前一名发言人所提及的第35段中若干部分不适于列入报告，而且对支配着理事会的合作和了解的精神有害。

495. 在答复时，另一个发言人说对第35段内容的攻击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该段总结了一个代表团在辩论过程中所表达的意见，规划理事会所有58个成员国都享有这方面均等待遇的权利。正是社会帝国主义利用国际论坛来贩卖假裁军和假

缓和为环境保护的先决条件。他的代表团揭露了那些贩卖缓和、裁军，但进行真扩军、真备战的结果是那个代表团的百般狡赖、诬蔑、并反咬一口。上一名发言人的政府在国外驻有几十万军队，建立了明的或暗的军事基地；这个国家尽管天天高唱裁军，却不仅没有减过一兵一卒，一枪一弹，反而大力发展战略核力量和常规武力，加紧扩充部队人数到四百几十万人。其军费之大，居世界首位。社会帝国主义是当代新的最危险的世界战争的策源地。它大搞扩张、颠覆和侵略活动，在世界各地到处制造事端；最近在安哥拉、埃及、苏丹和扎伊尔发生的事件就是例证。社会帝国主义在过去二十年来一直在继续扩张，虽然自称是发展中国家的“盟友”，但事实证明它是第三世界最危险的敌人。

496. 规划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五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但须列入第七十四和七十五次会议上核可的修正。

497. 执行主任通知理事会说，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所涉经费数额约为二百四十万美元；为支付这笔经费，必须动用基金方案的准备金，或依照第98B(V)号决定⁴⁴的规定，调整基金的分配，拨款对预算每一条最大限度调整百分之二十。

⁴⁴ 同前。

第十四章

会议闭幕

498. 在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理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上，大家沿例互相交换了礼貌性发言之后，主席宣布第五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决 定目 录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82(V)	方案政策和执行	25.5.77	125
83(V)	方案活动	25.5.77	130
84(V)	环境评价		
	A. 地球观察	25.5.77	132
	B. 监测污染物	25.5.77	133
	C. 外限：臭氧层	25.5.77	134
85(V)	人类健康和环境卫生	25.5.77	135
86(V)	大地生态系统		
	A. 干旱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	25.5.77	136
	B. 热带生态学训练	25.5.77	137
	C. 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 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	25.5.77	138
87(V)	环境与发展		
	A. 工业与环境	25.5.77	139
	B. 工作环境的改善	25.5.77	141
88(V)	海洋		
	A. 防止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	25.5.77	142
	B. 捕鲸	25.5.77	143
	C. 区域海洋方案：非洲	25.5.77	144
	D. 区域海洋方案：亚洲	25.5.77	145

决定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89(V)	自然灾害预防和备灾方面的环境问题	25.5.77	146
90(V)	支援性措施: 教育和训练	25.5.77	147
91(V)	环境法	25.5.77	148
92(V)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政策和资源	25.5.77	149
93(V)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对人类住区区域行动方案的支持	25.5.77	150
94(V)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预算和行政事项	24.5.77	152
95(V)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24.5.77	154
96(V)	管理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有关事项	24.5.77	156
97(V)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财务、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财务报告和决算和建造 环境规划署永久总部	24.5.77	159
	B. 1976-1977和1978-1979 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	24.5.77	161
98(V)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方案 A. 核可1978-1981年中期计划 B. 核可1977和1978-1979年 基金方案活动	24.5.77	163
		24.5.77	164
99(V)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 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20.5.77	166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100(V)	环境与发展	24.5.77	167
101(V)	研究战争的遗留物，特别是地雷， 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问题	25.5.77	168
102(V)	禁止为军事或其它敌对目的使用 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17.5.77	169
103(V)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24.5.77	170
104(V)	同各国政府举行非正式协商	25.5.77	171

其它决定

与联合国环境方案活动有关的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决议	172
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审查及后继行动	173
巴勒维国际环境奖金	173
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73
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175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82(V) 方案政策和执行

环境规划理事会,

重申它以前关于方案政策和执行的各项决定,¹

充分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1号决议和关于环境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12号决议。

审议了:

- (a)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声明,²
- (b)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³
- (c) 执行主任关于一九七七年环境状况的报告,⁴
- (d) 环境协调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⁵
-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环境规划署活动方面的协调问题的报告,⁶

考虑到第五届会议期间各方对方案政策和执行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特别考虑到它关于方案活动⁷关于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方案和关于基金的管理的各项决定,

¹ 第1(I), 5(II), 20(III)和47(IV)号决定。

² UNEP/GC/L.48。

³ UNEP/GC/87。

⁴ UNEP/GC/88和Corr. 1和2。

⁵ UNEP/GC/89。

⁶ UNEP/GC/L.47。

⁷ 分别为83(V)、98(V)以及第96(V)和97(V)号决定。

一。 环境的状况

1. 欢迎关于环境状况的报告所采用的新格式，并赞同该报告所载各主题的选择标准；⁸
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各机构注意该报告的结论，和有必要以协调一致的国家国际努力来处理臭氧层、环境中的致癌物、土壤流失和柴火等方面的问题；
3. 注意到执行主任计划展开工作以期于1982年编制有关环境状况的第一次五年期审查；

二。

秘书处同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的关系

1. 赞同执行主任的建议，即他应就每届会议环境方案有限数目的工作部门向规划理事会详细报告，以期在中期计划期间内照顾到整个方案，并决定执行主任将就下列工作部门向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污染和人类健康、干旱地—土壤和水、区域海洋、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处、环境教育、和通讯；而对其他专题则只作非常简短的报告；
2. 并赞同执行主任的意图，即在每届会议提出他拟向下届会议详细报告的工作部门以供理事会审议；
3. 请执行主任同规划理事会各理事国政府，就由规划理事会核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项计划项目的适宜性和可行性进行磋商，并就这种磋商的结果向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注意到在改进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文件方面，尤其是方案文件和新的 UNEP/GC/INFORMATION 系列文件的素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⁸ UNEP/GC/88 和 Corr. 1 和 2，第6段。

5. 促请执行主任加紧努力以缩短文件长度并进一步改进文件素质，同时考虑到规划理事会本届会议期间为就文件向他提供意见而设立的特设非正式小组的建议，特别是同所提供的资料的类型和提出的格式有关的建议，并依照六星期的规定，向理事会每届会议提出以每种工作语文编制的适当文件。

6. 要求执行主任进一步发展秘书处与各国政府之间在方案及有关发展方面经常维持联系的工具，特别是通过与各国派往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保持有效的联系和通过进一步改善《给各国政府的报告》的方法，同时照顾到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小组的建议；

7. 要求执行主任加强各区域办事处的工作能力，以促进它们同各国政府的关系，及其方案的执行；

8.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特别是经由发展一个改进的扩大的出版物方案，在改善秘书处同方案在国际上的众多赞助者之间的通讯渠道方面的努力，并促请执行主任利用大众传播工具、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上有关的科学界及其他专业方面的一切可能的努力来进一步发展这些渠道；

9. 请执行主任在规划如何利用世界环境日提供的机会向广大群众宣传时，考虑到评价报告的建议；⁹

10. 吁请各国政府同执行主任合作，提倡建立一个世界性的“环境之友”网络，促使民众注重环境问题，并传播关于环境规划署及其活动的消息；

11. 并促请秘书处迅速响应各国政府向它索取资料的要求。

⁹ 参看 UNEP/GC/90 和 Corr. 1, 第 597 段。

三、

环境协调委员会、联合方案规划及其他协调问题

1. 核可环境协调委员会对其宗旨和工作方法所进行的分析，并核可委员会职务的定义和委员会保证确立更有效和更切实的协调方法和手段的提议；

2. 注意到在联合方案规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有需要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更有效地实行其催化作用，并更好地调度联合国系统的资源来执行环境方案；

3. 特别欢迎通过联合方案规划和以其它方法，在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联系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进一步发展环境活动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4. 同意环境协调委员会的建议，¹⁰ 即将来在联合方案规划方面更加重视对若干机构所关心的主题的审议，并促请各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在这方面同执行主任充分合作；

5. 请执行主任将有关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间进行联合方案规划的商定谅解备忘录，提交规划理事会参考并请其加以评论；

6.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其成员国在执行环境方案的战略方面所采取步骤的报告¹¹；并请执行主任与环协委会协商，进一步发展这种提出报告的方式；

7.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的理事机构授权其行政首长，通过环境协调委员会和其它方式，在下述各方面与执行主任充分合作：

(a) 对制定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方案的具体目标作出贡献；

(b) 辨明它们的活动对这些目标所作贡献的程度；

(c) 关于由它们执行的计划项目，提供全部费用和年度费用估计数和预计的完成日期；

¹⁰ UNEP/GC/89, 第19段。

¹¹ UNEP/GC/89/Add. 1。

- (d) 通过联合国方案规划来辨明需要环境规划署来填补的差距；
- (e) 每年审查进展，而且每年编制一个经过协调的最新工作计划；

8. 请执行主任每年编写一份载有上文第7段所述资料的方案文件；

9. 请执行主任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环境活动时也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

四、

国际会议

1. 认为环境问题虽然在过去一年中的国际会议上颇受注意，各国政府仍必须进一步调和它们在环境规划理事会和其它政府间会议中对环境问题采取的政策，从而确保规划理事会所作的决定，特别是在环境与发展方面的决定，反映在其它国际会议的行动中。

五、

环境危害的评价

1. 请执行主任在有充分证据显示可能对环境有严重危害时，向各国政府报告，必要时，并通过理事会和其它适当途径，向全世界发出通报；

2. 相信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成员合作下，在环境危害方面的任务，还应包括：找出对环境危害较小的其他行动路线，和推动有关的国际协议；

3. 注意到环境管理的最终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只有通过各国政府的个别和集体行动，才能促成环境的保护和改善，实现环境方案的目标；¹¹

六、

一九八二年的目标

1. 核准《执行主任介绍性声明》¹²中所载的一九八二年目标清单，并决定理

¹² UNEP/GC/L. 48.

事会应在第六届会议时，进一步审议这些目标：

2. 请各国政府以书面方式或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份的非正式协商上，表明它们对提议的目标清单的初步看法；

3. 赞同执行主任有意在作出新的承诺之前，对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支持的计划项目的状况进行详细分析。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十五次会议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查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案的报告;¹³

—

1. 赞同地注意到执行主任为改善方案提出方式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将方案性处理途径的三个层次合并提出的方式;

2. 要求执行主任进一步改善方案文件的素质,考虑到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小组的建议;

二

1. 注意到关于人类住区和生境、人民健康和环境卫生、及自然灾害第一层次审查摘要,¹⁴并请执行主任在进一步制订这些部门的工作计划时,充分考虑到其结论;

2.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和组织、其它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对于向环境方案提供其有关活动资料这项要求的响应;

3. 重申它曾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其它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按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与执行主任充分合作,在编制审查报告时,向他提供他所要求的资料;

4.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个成员组织在发展新活动或重新安排现有活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以保证规划理事会通过的各个战略得以执行,并促请联合国有

¹³ UNEP/GC/90和Corr. 1和Add. 1和2; UNEP/GC/91。

¹⁴ UNEP/GC/90和Corr. 1, 第170-178, 198-201和540-545段。

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授权它们的行政首长继续并进一步发展他们与执行主任在这方面富有成就的合作；

三

1. 核可国际查询系统¹⁵ 和人类住区和生境¹⁶ 的第二层次订正目标和战略，以及评价基本人类需要的拟议目标和战略；¹⁷

2. 核可在内中包括生态发展的环境与发展方面采取整体化途径范围内对集中工作部门所订的新规定；¹⁸

3. 请执行主任继续将现有资源大部分集中在方案中已由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所选定的若干着重行动的部分，同时继续审查这一方面的优先次序，并根据审查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4. 赞同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案的报告内说明已经进行或建议进行的活动相关行动，除非规划理事会在有关方案各部分作出的其它决定内有任何修改或修正的意图；

5. 请执行主任，在执行方案时，照顾到规划理事会审议环境方案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十五次会议

¹⁵ 同上，第71段。

¹⁶ 同上，第180段。

¹⁷ 同上，第112段。

¹⁸ 同上，第398(b)段。

84(V) 环境评价

A

地球观察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五月二日第29(III)号决定, 其中要求执行主任: 优先进行《地球观察》的巩固发展和改进, 同时将其所有组成部分在职司方面作为一个综合系统, 并制订方案来加以处理,

认识到监测、资料交换、研究和评定是使《地球观察》得以提供环境评价作为健全环境管理的基础的必要工作,

确认人类活动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证据与日俱增, 表明迫切需要对这些影响进行短期和长期的评价,

注意到由于地球观察各组成部分的多学科性质, 因此必须有密切的协调,

要求执行主任尽速在《地球观察》各组成部分间建立有效的工作联系, 使其成为一个综合系统, 以便执行《地球观察》方案和评价的责任。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十五次会议

监测污染物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第63 (IV) 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声明¹⁹ 提到一九八二年的目标之一是一个充分展开业务的全球环境监测系统, 其结果经过评定而且付印,

认识到只有随时间和经验的演进才可期望发展一个适当的评价系统,

还认识到对于一九七四年召开的监测问题政府间会议²⁰ 所确定的一、两种应优先处理的污染物已相当广泛地进行了若干年的监测,

请执行主任进行一项实验研究来说明关于一种应优先处理的污染物的国家和国际数据的评价方法, 并就所得成果向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十五次会议

¹⁹ UNEP/GC/L. 48。

²⁰ UNEP/GC/24, 表一。

外限：臭氧层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七年三月一至七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的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指派专家出席的臭氧层会议建议²¹ 通过一个有关臭氧层的世界行动计划，并由环境规划署设立一个委员会，以“行使广泛协调和催化的作用，其目的在于促使（有关臭氧层的）各项研究工作的协调和一体化”，

充分考虑到专家会议建议²² 这个委员会“应以充分的经常性召开会议以便履行其责任”并且“应就有关继续发展和协调《行动计划》问题向执行主任提出建议，然后由执行主任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在世界气象组织的臭氧层监测和研究方案下已在取得进展，

回顾有必要收集更多关于臭氧层实际状况的科学资料，

了解到目前关于臭氧层的研究得出了应向规划理事会每届会议报告的新科学资料，

1. 呼吁执行主任为协调及综合与臭氧层有关的研究工作展开行动，并设立一个应在一九七七年底举行首次会议的臭氧层协调委员会；

2. 促请各国政府、各国际机构和其它组织支持关于臭氧层的世界行动计划，并支持和参加臭氧层协调委员会。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十五次会议

²¹ UNEP/WG. 7/25/Rev. 1, 附件三, 第4节, 第2和3段。

²² 同上, 第3段。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报告, 特别是讨论人类健康的一节,²³

认识到健康是一项人类基本需要, 而且是生活素质的一个组成部分,

注意到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 在人类健康和环境卫生方案方面获得的进展,

意识到在销售化学品、药品、化妆品和不适合人类食用的食品方面有不道德的行为,

意识到所有国家迫切需要拟订措施来保护自己,

更了解到在化学品、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的制造者同输出者之间以及输出和输入国家之间, 有和谐合作的需要,

1. 请执行主任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卫生的保护继续给予高度的优先, 并在此领域内与联合国各机构, 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密切合作, 特别注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食物的化学和生物污染, 以及与环境因素有关的流行病和各种慢性疾病(特别是寄生虫病)的防治问题,

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步骤, 以保证不准在输出国家本国内使用的以任何形式出现或在任何商品内的可能有害的化学品, 未先通知输入国家主管当局并取得其同意, 不得输入该国,

3.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 特别是食品标准委员会合作, 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和加强它们对在其本国内销售的化学品、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的评价能力。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十五次会议

²³ UNEP/GC/90 和 Corr. I 第 198-229 段。

86(V) 大地生态系统

A

干旱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

环境规划理事会,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于构成一个集中工作部门的大地生态系统,特别是对于以其脆弱性为特征的干旱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给予的优先地位,

考虑到干旱和半干旱区域占全球地表面积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中居民占世界人口百分之十三以上,如果不尽速制订保护受危害区的方案,上述比例在今后数年内可能更为扩大,

又考虑到干旱的萨赫勒和其它非洲地区的土地特别容易发生这项危机,该地区已遭受旱灾多年,并即将逐步恶化成为热带稀树干草原,使肥沃土地变成干旱地,

念及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的重要性,

请执行主任审查是否有可能通过在受沙漠化威胁的萨赫勒和北非地区举办应用研究试验项目的办法,把干旱地综合计划项目推广到这些地方去。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十五次会议

热带生态学训练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案活动近来发展和建议将要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考虑到环境规划署未来数年在发展中国家的计划项目,尤其是在非洲的计划项目所应具有日益增加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于一九七五年在金沙萨召开会议上对于在非洲训练热带生态学家的工作的重视,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需要生态专家来执行关于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的国家方案,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对训练热带生态学专家的工作继续提供支持。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十五次会议

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

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

环境规划理事会，

满意地注意到在野生物和保护区方面的方案活动，²⁴

铭记着野生物作为一种经济、营养和文化资源，作为环境卫生的一种指标，和作为生态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人类的生存有深切的重要意义，

又铭记着许多物种由于国际贸易而受到灭绝的威胁，

相信保护有灭绝危险的物种是国家和国际应致力的高度优先事项，

注意到《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²⁵第十二条第1款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为该公约提供一个秘书处，

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已有三十五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并且即将有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 赞赏地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到目前为止在为《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方面所作的贡献；

2. 确定适当的工具对该公约的适当执行，极其重要；

3. 请执行主任根据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约秘书处的决议²⁶中所提出的分析，增进秘书处的能力。

1977年5月25日

第75次会议

²⁴ 同上，第382—392段。

²⁵ 1973年3月3日在华盛顿签订。

²⁶ 1976年11月2日至6日在瑞士贝尔尼举行的《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约秘书处的第2号决议。

工业与环境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环境与发展的报告²⁷，

认识到工业所引起的环境问题，也认识到需要在一个合乎环境要求的架构之内实现工业化，

认识到工业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所受到的广泛关注，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和环境方面，需要急迫拟订准则、标准和指导意见，并且需要技术援助，

考虑到1976年12月召开的专家协商会议对工业方案的目标和进展所作的审议²⁸以及执行主任有关这个部门未来活动的提议²⁹，

1. 请执行主任确保环境规划署、各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间对于工业的环境问题保持永久性的联系和磋商程序，同时

(a) 按照方案文件³⁰中提议的方式对已经进行的审查采取后继行动，并就所达成的结论通知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

(b) 进行对于同其余主要工业部门，包括化学制品、钢铁、除铁以外的有色金属等部门有关的环境问题的审查，特别考虑到：

(一)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具体需要；

(二) 这些问题和需要已经进行研究和已经求得解决办法的程度；

(三) 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情况，并在国际基础上以适当方式安排这种研究；

²⁷ UNEP/GC/90 和 Corr. 1, 第394 - 459 段。

²⁸ 同上, 第442 和 443 段。

²⁹ 同上, 第446 - 448 段。

³⁰ 同上, 第449 - 454 段。

(c) 传播总结的资料，其方式为将这些资料合并起来列入要出版的报告中，并列入应请规划理事会注意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可以作为在已有这类工业或计划建立这类工业的国家中为决策人员和工厂业务人员举办技术援助和训练课程的指南；

2. 又请执行主任扩大这种方案活动，确保其发展适应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并最好在一个发展中国家召开工业和环境问题专家协商会议，在适当情况下，由有关的国际组织参加，但是主要的参加者是发展中国家，以便交换情报，从而拟订可供发展中国家使用并切合其需要的关于评价环境影响的实际建议和准则；

3. 又请执行主任协同国际查询系统或以其他方式，采取步骤，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继续不断就与工业化有关的环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办法，交流经验和情报。

1977年5月25日

第75次会议

工作环境的改善

环境规划理事会，

考虑到工作环境素质的改善是人类环境的改善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发展方面旨在持久满足人类需要的一个新的全面办法，应当包括促进创造性就业并在工作和生活环境方面提高工人的生活素质，

铭记大会在1974年5月1日第3201 (S-VI)号决议中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意味着应在各国国内以及各国之间的关系上谋求社会正义和平等机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资源使用型式、环境和发展战略座谈会所通过的《科科约克宣言》³¹确认工人有权参加作出影响其生存基础的决定，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的理事院于1975年11月通过了一个关于劳工组织对联合国的贡献的文件，³² 该文件在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和在其支持下，为劳工组织在环境方面的一个连贯性行动纲领提供了准则；并于1976年通过了《改善工作条件和环境的国际方案》³³，

又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于1976年6月21日通过了一个关于工作条件和环境的决议，

1. 促请执行主任将与改善工作环境有关的原则和目标充分纳入将向规划理事会未来会议提出的环境方案的整个范围内；

2. 请执行主任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并与适当的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合作，为工业方面包括农业和其他部门工人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的改善，制订一个行动纲领，并将所获得的成果通知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

1977年5月25日

第75次会议

³¹ A/C. 2/292 .

³² GB. 198/10/6/7.

³³ GB. 200/PFA/10/8.

88(V) 海洋

A

防止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

环境规划理事会，

考虑到有必要促进任何以减少海洋污染为目的的措施，

又考虑到已经为此目的缔订了若干国际公约，

但考虑到并非所有有关国家都已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它们的适用范围仍然有限，

建议尚未加入的国家尽速加入这些公约。

1977年5月25日

第75次会议

B

捕鲸

环境规划理事会，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呼吁国际捕鲸委员会通过一项在商业捕鲸方面的十年停捕期，并呼吁各国政府加强该委员会，并增进国际研究工作；³⁴而且规划理事会已屡次对这些建议表示赞同，³⁵

又注意到1976年在挪威卑尔根举行的海洋哺乳动物科学协商就需要不断改善

³⁴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3II.A.14，第二章，第33号建议。

³⁵ 1973年6月22日第1(II)号决定，第12(e)(七)段；1975年5月2日第33(III)号决定和1976年4月13日第59(IV)号决定。

关于鲸鱼类和鲸目动物类的资料所表示的特别重视，

1. 欢迎国际捕鲸委员会在鲸鱼养护和管理方面的努力；
2. 请执行主任要求国际捕鲸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计划召开的关于有效养护一切鲸目动物方面的新安排的会议日期；
3. 又请执行主任于适当时为关于鲸鱼和其他鲸目动物的养护和有效管理方面的研究活动提供支援。

1977年5月25日

第75次会议

C

区域海洋方案：非洲

环境规划理事会，

考虑到区域海洋方案日益被重视，

认识到几内亚海湾的污染对海洋环境所造成的严重威胁，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采取行动，派出考察团到该区域就海洋污染问题进行考察研究，³⁶

决定按照现有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在该区域治理海洋污染，

认识到消除海洋环境的污染需要广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与科学资源，

考虑到应当采取必要步骤，拟订行动计划和区域协定，以防止和减轻几内亚海湾的污染，

1. 授权执行主任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在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召开前，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秘书处的海洋经济和技术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有关的各政府组

³⁶ 参看 UNEP/GC/90 和 Corr. 1, 第 507 - 508 段。

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召开可能必要的会议，为有关国家审议行动计划草案及所有有关问题的区域会议作准备；

2. 请执行主任为此目的，提供筹备和举行必要的会议所需的环境方案的技术和财务支持。

1977年5月25日

第75次会议

D

区域海洋方案：亚洲

环境规划理事会，

赞同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按1976年4月13日规划理事会第50(IV)和58(IV)号决定进行的活动³⁷，

审议了执行主任提交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还注意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政府在制订一个管理其海洋的科学方案上所表示的明确关注，

观察到这个方案虽属区域性质，但可能产生意义比较广泛的结果。

1. 决定迫切需要采取步骤，拟订和建立一个科学方案，包括为这个区域海洋方案进行海洋污染的研究、预防、治理和监测工作；

2. 请执行主任尽速支援各有关国家进行必要的筹备和其他工作以达到这个目的；

3. 授权执行主任联同联合国系统各适当专门组织使用可能需要的资源。

1977年5月25日

第75次会议

³⁷ 同上，第505段。

89 (V) 自然灾害预防和备灾方面的环境问题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1 年 12 月 14 日第 2816 (XXVI) 和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40 (XXX) 号决议, 其中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合作, 拟订自然灾害预防和备灾方面的国际战略,

铭记环境规划理事会 1976 年 4 月 13 日第 61 (IV) 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审查“自然灾害”优先工作部门的报告,³⁸

赞扬执行主任促进特别是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其它有关机关的机构间合作的努力,

1. 请执行主任在灾害预防和备灾方面, 继续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等联合国机构合作和进行联合方案规划工作,

2. 敦促执行主任特别注意关于自然灾害早期警报系统的方案以及用来限制这种灾害对环境的影响的活动;

3. 并请执行主任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机关合作, 根据第一层次审查的结果来修订关于自然灾害的环境问题的行动计划, 并将取得的进展通知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

1977 年 5 月 25 日

第 75 次会议

³⁸ 同上, 第 540 - 545 段。

90 (V). 支援性措施：教育和训练

环境规划理事会，

考虑到需要较好的设施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教育和训练，使之迅速发展，

回顾其1975年5月2日第29(III)号决定，其中赞成执行主任着手设立一个实验性的环境教育和训练方案活动中心的意图，

注意到执行主任设立了一个环境方面的技术援助资料交换所，并制订了一个研究金方案，

考虑到需要在适当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得协调，

1. 欢迎执行主任在非洲成立一个环境教育和训练区域方案活动中心，

2. 赞同执行主任拟在其他区域设立类似中心的意图³⁹特别是请他考虑早日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区域设立一个中心；

3. 还赞同执行主任拟在1982年以前设立一个全球方案活动中心的意图；³⁹

4. 要求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在将由1977年10月于第比利斯举行的环境教育政府间会议制定的指导方针的范围内，促进环境教育；

5.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合作，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促进环境教育和训练，支援地方机构，组织讨论会，并发给奖学金和研究金。

1977年5月25日

第75次会议

³⁹ 同前，第567段。

91 (V) 环境法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宣言》⁴⁰;

希望促成进一步制订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法的工作,

并希望进一步制订《宣言》中关于污染和其它环境损害的责任问题和这种损害的赔偿问题的有关原则,

切记其1976年5月2日第35(III)和1976年4月13日第66(IV)号决定,

注意到污染和其它环境损害的责任问题及这种损害的赔偿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⁴¹
请执行主任:

(a) 尽早召集一个由各国政府专家组成的小规模环境法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审查并进一步从事按照规划理事会1976年4月13日第66(IV)号决定所承担的工作;

(b) 建议该小组应于1977-1979年期间进行研究的主题,特别考虑到并审查污染和其它环境损害的责任问题及这种损害的赔偿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载的结论;

(c) 积极支援该小组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小组的工作和会议时间;

(d) 向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977年5月25日

第75次会议

⁴⁰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3.II.A.14和Corr.1,第一章。

⁴¹ UNEP/WG.8/3。

92(V)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政策和资源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4年12月16日第3327(XXIX)号决议规定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任务，

铭记大会 1976年12月16日第31/116号决议规定的关于人类住区领域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所涉的问题，

注意到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业务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⁴²，

深信 基金会需要充足的经费，方能有效执行其任务，

1. 重申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履行任务进行工作时所应遵循的政策和准则，以及基金会对健全的环境发展表示的关切；
2. 呼吁 各国政府慷慨捐款给基金会；
3. 请 执行主任加强努力，为基金会向私人和其他非政府来源募集经费；
4. 请 大会铭记执行主任在其进度报告⁴³中提议的目标是为基金募款五千万美元。并请大会铭记各国政府在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时考虑订定一个各国政府1978-1981年期间自愿捐款总额的指标；
5. 并请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要求秘书长考虑：如认捐数额不到最低指标，就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各国政府对基金会自愿捐款的认捐会议。

1977年5月25日

第75次会议

⁴² UNEP/GC/93.

⁴³ 同上，第49段。

93(V)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对人类住区区域行动方案的支持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6年12月16日第31/114号决议和大会1976年12月16日第31/411 A和B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为执行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促进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认识到已经采取行动，设立区域性政府间人类住区委员会，负责拟订区域政策及这些政策在分区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在支持区域和分区域人类住区领域的计划项目方面以及在与各区域委员会联合规划方案方面的作用，

回顾大会关于基金会作为创新地调动技术和财政资源用于人类住区方面的工作、作为财务方面的中间人、以及作为提供原始资本的国际机构的特别作用的1976年12月16日第3327(XXIX)号决议，

铭记大会第31/116号决议及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决定中关于影响基金会财政和预算问题的规定”；

请执行主任保证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a) 协助各区域和分区域性政府间机构拟出向适当的双边和多边机关申请援助的要求，并且在必要时为此目的，调度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b) 为住房和人类住区筹资问题，成立一个投资资料服务处，协助发展中国家与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的主要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建立联系，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打进国际资本市场；

⁴⁴ 1977年5月24日第94(V)号决定。

(c) 在与各区域性政府间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合作下，斟酌情形，支持区域一级在住房筹资政策和住房资金方面，进行研究和召开会议；

(d) 透过现有各个机构，促进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对材料、工具、设备和专门技能以及对训练、新闻报道和专业交流的各种设备的利用，以协助并加速各国改善人类住区的方案。

1977年5月25日

第75次会议

94 (V)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预算和行政事项

环境规划理事会，

1. 注意到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7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决算；⁴⁵
2. 赞同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所提的预算报告⁴⁶并要求他继续就此问题向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在其第六届会议审议执行主任所提议的1978-1979两年期方案支持费用预算前，⁴⁷ 执行主任应将197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过渡期间的方案支持费用维持在大约1977年度的水平，而且1978年7月1日后的费用将遵照1978-1979两年期的核定预算；

二

1. 请秘书长保证，目前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行政和管理部副秘书长之间的协商产生具体建议，由秘书长提交大会核可，以便秘书长可公布对基金会全部作业施行财务控制的基金会财务细则；

⁴⁵ UNEP/GC/L. 42。

⁴⁶ UNEP/GC/94，第一节。

⁴⁷ 同上，第二节。

2. 核可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的以下修正：⁴⁸

第一条、第(h)段

以“（包括方案制定和评价）”代替“包括方案的发展和评价”；

第三条，第D节，第1段

将第一段修正为：“基金会的行政主任等级为助理秘书长，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推荐任命”；

第四条，第G节，第3段

以“按照大会的请求，并根据规划理事会的建议”代替“按照规划理事会的请求，并根据联合国秘书长授予的权力”；

第六条，第M节，(a)分段

以“可不时提出”代替“已提出”；

第六条，第O节

将标题改为“基金会的工作人员”。 在第1段，删除“在基金会成立其自己的任用及升级委员会之前”；

第六条，第P节

将本节修改为：“执行主任在管理基金范围内设立的信托基金时，可以设立分帐目来执行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目标的具体活动；这种分帐目应依照基金会的财务细则办理”。

1977年5月24日

第74次会议

⁴⁸ 参看环境规划理事会1976年4月12日和13日第72(IV)号决定的附件。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以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秘书长身分提出的报告，⁴⁹

审议了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草案，⁵⁰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补充报告，⁵¹

1. 请执行主任在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时提出关于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划拨款项的精确帐目；

2. 核可执行主任关于提交沙漠会议的文件编制的提议；

3. 请执行主任确定根据在各国政府已经表示兴趣并答应支持的具体领域内可以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实际计划项目方面的行动，供沙漠化会议审议；

4. 注意到执行主任，作为会议秘书长，愿按照区域筹备会议上和作为会议政府间筹备机构的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上所作评论和建议，就计划的二稿加以订正，以便作为会议的讨论基础；

5. 敦促各国政府：

(a) 确保能利用国家一级的一切可用途径，其方式是于必要时成立特设国家委员会，使会议的实际目标广为人知；

(b) 保证各国会在最高的政治和技术阶层上参加会议；

6. 决定根据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在第六届会议审议沙漠化会议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现有资源中宜于采取行动的提议，并照顾到在其发展计划范围内将沙漠化问题列为优先事项的各国政府之间的协议；

⁴⁹ UNEP/GC/95 和 Corr. 1.

⁵⁰ UNEP/GC/95/Add. 1.

⁵¹ UNEP/GC/95/Add. 2、3 和 4.

7. 要求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其发展计划包括有关沙漠化问题的规定的各国政府，以及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充分合作，使会议的建议广为人知。

1977年5月24日

第74次会议

96 (V) 管理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有关事项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1976年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基金计划项目的评价的报告，

1. 对1976年支付认捐款项的高水平表示满意，并呼吁各国政府在1977年和以后各年保持同样的迅速付款记录；

2. 支持执行主任打算在1977年巩固基金方案的意图，以导致在1978和1979年能有更大的集中；

3. 请执行主任以促进联合国环境方案的催化作用方面的潜力为基础来核准计划项目，并在制定未来计划项目时，配合他提高方案执行能力的努力，仔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4. 欢迎采用 UNEP/FUND/PROJECTS/— 系列文件，并请执行主任在编制这些文件时考虑到本决定附件中所表示的各项考虑；

5. 支持执行主任的意图，将环境基金资源放在与各合作机构以联合方案规划结果为基础的联合活动上，并依照环境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发展特别是多机构的计划项目；

6. 请执行主任在继续进行评价实践时，注意到在关于这个主题的辩论中所发表的意见，对方案评价作为实践的重要部分，给予特别的注意，并将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经常向规划理事会每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执行主任在将来的报告中，就计划项目评价方面为明确显示该计划项目所获致具体益处而使用的评价方式，提供更多的资料。

1977年5月24日

第74次会议

⁵² UNEP/GC/96 和 Add. 1.

附件

1. 理事会预期 UNEP/FUND/PROJECTS/ 一系列的文件将会包括下列资料:

- (a) 所有新核可的计划项目方面:
 - (一) 关于目标及预期影响的说明;
 - (二) 有关合作机构和辅助组织可能有的作用和介入程度的资料, 和该计划项目在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整个方案中的地位;
 - (三) 提议的工作计划;
 - (四) 该计划项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正介入或曾经介入的其他计划项目之间的关系;
 - (五) 执行该计划项目的主要日期;
 - (六) 该计划项目执行时期和业务的每一财政年度内全球费用的预测, 并以百分比表示出向环境方案以及各合作机构和辅助组织所作的费用分摊额;
- (b) 所有进行中的计划项目在主要阶段完成时:
 - (一) 关于达成所说的目标方面进展程度的报告;
 - (二) 该计划项目与环境方案正在参与工作的其他计划项目之间的关系和该计划项目与各合作机构和辅助组织之间的关系的重新说明;
 - (三) 必要时, 订正时间分期, 和对不按照原来提议的日程所作的解释;
 - (四) 环境方案和各合作机构每年就支出所作的说明, 必要时并附带预期费用的一个订正预测;
- (c) 所有已经完成的计划项目:
 - (一) 关于已达成的结果的说明;
 - (二) 所达成的结果与所宣布的目标之间的比较, 并照顾到各合作机构和辅助组织的意见;

- (三) 该计划项目对环境方案曾经介入的其他计划项目的影响，以及对各合作机构和辅助组织的整个方案的影响；
- (四) 对该计划项目的实际日程和因此获得的教训的审查；
- (五) 对整个计划项目以及环境规划署和各合作机构和辅助组织的承担部分每年整个费用的提要；

2. 为便于参考，关于为规划理事会制定的基金方案的执行方面的文件应包括按号码和日期编定的自理事会上届会议以后发表的所有 UNEP/FUND/PROJECTS/—号文件清单。

97(V)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财务、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财务报告和决算和建造环境规划署永久总部

环境规划理事会，

—

1. 注意到并核可1975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报告和决算；⁵³

2. 注意到执行主任就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所作的评论⁵⁴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陈述的意见；⁵⁵

3. 要求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就他在彻底执行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二

1. 注意到197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决算⁵⁶；

2. 认识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不需向大会提出一份正式审计报告，因此也不需向规划理事会提出关于两年期第一年的报告；

3. 但认为向审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征求关于这些文件的评论会很有裨益。

⁵³ UNEP/GC/97，关于该报告和决算的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7F号》(A/31/7/Add. 6和Corr. 1)。

⁵⁴ UNEP/GC/97。

⁵⁵ A/31/140,第29—31段。

⁵⁶ UNEP/GC/L. 43。

三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在内罗毕建造环境规划署永久总部的建筑及工程研究的进度报告。⁵⁷

1977年5月24日

第74次会议

⁵⁷ UNEP/GC/100.

1976-1977 和 1978-1979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

环境规划理事会，

·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1976-1977 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 197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⁵⁸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1978-1979 年方案费用及方案支持费用的拟议预算、⁵⁹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执行情况报告、关于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与环境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分摊人事费的基本原则以及关于拟议的预算的各项报告，⁶⁰

1. 核可执行情况报告；
2. 注意到大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208 号决议第五节的规定；
3. 请执行主任在编制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下的未来预算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
4. 同意执行主任的要求，为通讯司和基金政策、资源和评价司有关环境的方案设立八个新员额（两个 P-4，两个 P-3 和四个当地雇用人员员额）；
5. 认识到需要设立执行主任所提议的一位法律联络专员员额（P-4）和秘书（当地雇用人员），并请执行主任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¹ 第 9 段的评论采取必要行动；

⁵⁸ UNEP/GC/99，第一节。

⁵⁹ UNEP/GC/99/Add. 1。

⁶⁰ UNEP/GC/L. 44, L. 45 和 L. 46。

⁶¹ UNEP/GC/L. 46。

6. 同意关于把一个 P-3 职位改叙为 P-4 的提议，以便为总务科科长提供一位助理；

7. 由于环境方案区域活动非常重要，请执行主任设法尽早达成各区域办事处之间的公平代表，同时就区域代表进行一次审查，并照顾到每一区域的具体需要，并就审查结果和满足公平代表目标所需额外预算经费向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鉴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作的评论，核可将五个专门人员员额（一个 P-5，三个 P-4 和一个 P-3）和四个当地雇用人员员额转入经常预算内；

9. 核可为 1978-1979 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拨款 14,944,880 美元。

1977年5月24日

第74次会议

98(V)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方案

A

A. 核可1978—1981年中期计划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提议的1978—1981年中期计划；⁶²

重申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已经证明有其价值，应该予以保留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国际环境合作方面机构安排上四个主要构成部分之一，

1. 核可1978—1981年基金方案活动中期计划；⁶³
2. 同意执行主任的意图，即如计划所建议的在全球一级上为1978—1981年寻求自愿捐款；
3. 认识到在正常情况发展下，规划理事会将依照所收到的捐款来审查这些水平；
4. 吁请各国政府尽早表明它们向环境基金捐款的意图；
5. 请执行主任尽力扩大向基金捐款的基础，并促请尚未向基金捐款的那些国家作出捐款；
6. 还请执行主任保证每一年都有足够的现金转入下一年；
7. 又鉴于中期计划所建议的有关基金方案活动的开支上有定值最高限额，所以请执行主任阐明方案和计划项目的评估，执行和评价过程中的障碍，并向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提议补救措施，以便在每年核定的基金方案活动水平范围内，提高环境方案的能力使其每年支出额能达到较高水平。

1977年5月24日
第74次会议

⁶² UNEP/GC/98 和 Corr. 1 和 2。

⁶³ 同上，Corr. 2, 表一。

核可 1977 和 1978—1979 年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

方案活动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查了执行主任在其关于提议的 1978—1979 年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方案活动的报告⁶⁴ 中所扼要提出的建议,

1. 核准为基金方案活动在 1977 年拨款 35,700,000 美元, 1978 年拨款 31,600,000 美元, 1979 年拨款 30,000,000 美元;

2. 决定将基金方案活动的拨款作如下分配:

(以美元计)

<u>部 门</u>	<u>1978</u>	<u>1979</u>
人类住区和人类健康	5,810,000	5,850,000
生态系统	7,620,000	7,400,000
环境与发展	1,600,000	1,200,000
海洋	4,000,000	3,190,000
能	570,000	570,000
自然灾害	550,000	500,000
地球观察	4,100,000	4,860,000
环境管理	800,000	700,000
环境法	340,000	340,000
支持	4,800,000	4,730,000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700,000	-
环境数据	710,000	660,000
<u>共 计</u>	<u>31,600,000</u>	<u>30,000,000</u>

3. 授权执行主任在基金分配方面, 如因保持方案的完整而有此必要, 则每一条可最大限度调整百分之二十;

⁶⁴ UNEP/GC/90 和 Corr. 1.

4. 核准在1977, 1978 和1979 年度每年为基金方案准备活动拨款一百万美元;

5. 还授权执行主任从基金方案准备金向循环基金(新闻报道)拨出所需的款项, 以使循环基金(新闻报道)在1978 年1月1日 的未支配余额达到十万美元的余额, 条件是循环基金(新闻报道)继续在健全的商业基础上经营;

6. 核准将1977 年财务准备金增加到3, 600, 000 美元。

7. 授权执行主任在1980 年可预先承付最多九百万美元, 在1981 年可预先承付最多四百万美元的款项。

1977 年5月24 日

第74 次会议

99 (V)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
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⁶⁵,

回顾其第三届会议的决定⁶⁶ 即制定环境法是实施联合国环境方案的政策、战略和建议必不可少的支援性措施,

考虑到规划理事会对这项工作的重视,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报告和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小组的各项报告,⁶⁷

切记联合国用水会议呼吁专家小组加速其工作,

注意到区域一级在这一领域完成的重要工作,

愿鼓励进一步制订与保护环境有关的国家法,

请执行主任:

- (a) 尽早再召开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小组会议, 规划理事会有意参加的其它理事国专家也应可参加, 以按照规划理事会 1975 年 4 月 25 日第 44 (III) 和 1976 年 4 月 6 日第 77 (IV) 号决定继续并进一步完成所进行的工作;
- (b) 积极支援该小组进行中的工作, 包括与环境法专家小组进行适当协调;
- (c) 向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政府间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
- (d)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977 年 5 月 20 日
第 73 次会议

⁶⁵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 73. II. A. 14 和 Corr. 1, 第一章。

⁶⁶ 第 35 (III) 号决定

⁶⁷ UNEP/GC/74; UNEP/GC/101 及附件。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1975年5月2日第21(III)号决定和1976年4月14日第79(IV)号决定,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执行主任编制一项关于自然资源的不合理使用和浪费使用对环境影响的报告, 进行一项研究以提出将生态发展概念作为一种规划方法付诸实施的建议, 和编写一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报告,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讨论这些问题的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⁶⁸, 和专家小组的报告,⁶⁹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有意更加注意环境与发展方面的实际行动, 和发展环境管理方面的工具和方法学, 以便建立概念与实际行动之间的联系,

认识到此时此地很难拟订一项普遍适用的关于自然资源的不合理使用和浪费使用的定义,

1. 请执行主任采取适当措施, 包括创办关于将环境考虑纳入发展规划中的示范性计划项目, 或进一步与那些有经验将这种考虑纳入不同社会经济制度中的发展方案的专家们协商;
2. 吁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帮助下, 实施专家小组的建议, 进行拟订关于自然资源合乎环境要求的利用的准则的工作, 并通过执行主任将这种成果送交规划理事会;
3. 请执行主任保证散发联合国系统内的已有资料;
4. 又请执行主任依照专家小组制定的准则, 在他向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有关推动这一工作部门的活动情况报告时, 报道这一领域内的发展情况;
5. 认为按照合乎环境要求的标准所编制的任何准则, 都是为了供各国政府采用以促进其本国的发展方案的。

1977年5月24日
第74次会议

⁶⁸ UNEP/GC/102.

⁶⁹ UNEP/IQ.4/4.

101 (V) 研究战争的遗留物，特别是地雷，
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问题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35 (XXX) 号决议第 5 段和大会 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11 号决议第 5 段，

又回顾其 1976 年 4 月 9 日第 80 (IV) 号决定，特别是第 4 段，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研究战争的遗留物，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问题的报告，⁷⁰

1. 确认战争遗留物会对人、畜、植被、水、土地和整个生态系统造成持久有害的影响；

2. 请执行主任代表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研究战争遗留物，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影响的报告；

3. 请执行主任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以期执行第 80 (IV) 号决定第 4 段的规定，并向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结果；

4. 又请执行主任依照第 80 (IV) 号决定第 5 段，应各国要求继续提供环境保护方面的援助，以制订它们自己的扫除本国领土内地雷的方案。

1977 年 5 月 25 日

第 75 次会议

⁷⁰ UNEP/GC/103。

102 (V)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
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2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该决议附件《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现已开放签署，

铭记着改变环境技术如用于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可引起极为有害的影响，

也铭记着为和平目的，适当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可有助于人类进展和福利，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订定的原则⁷¹，

提请大家注意公约第三条的规定，

1. 欢迎大会第 31/72 号决议附件《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2. 表示希望尽多的国家不久即将加入该公约；
3. 请理事国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方面的资料交流。

1977 年 5 月 17 日

第 70 次会议

⁷¹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73. II. A. 14 和 Corr. 1, 第一章。

103(V)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环境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有关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的说明,⁷²

1. 对所有参加环境活动、并向环境规划署的方案活动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 表示感激, 并请这些组织继续与环境方案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2. 请执行主任和各会员国支持非政府组织及其环境方面活动的增长,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 请执行主任谋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找出可对环境方案作出特殊贡献和可以组成他的介绍性报告⁷³ 所提到的国际环境之友网的个别人士。

1977年5月24日

第74次会议

⁷² UNEP/GC/105.

⁷³ UNEP/GC/87, 第12(c)段。

104(V) 同各国政府的非正式协商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1975年5月2日第23(III)号决定,

1. 决定每年应与各国政府在规划理事会各届会议之间举行两次非正式协商：一次在规划理事会于内罗毕开会之前举行，为期一天；另一次至少为期三天，其时间和地点由规划理事会根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并与执行主任协商后次定；
2. 请执行主任在他的概算中列入举行这种非正式协商的经费；
3. 决定规划理事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之间的非正式协商应于1978年1月间在内罗毕举行，应审查执行主任为提交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而编写的选定方案的文件（包括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期间所讨论的文件格式方面的进展），应评论执行主任试验性提出文件的方式，应向执行主任提供有关各国政府所需资料的建议，并应交换政策方面的意见和审议执行主任或愿报告的任何其他项目；
4. 请执行主任在筹备这些协商时切记他在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期间所收到的指导和意见以及在该届会议上向他提出有关文件问题的建议。

1977年5月25日

第75次会议

其它决定

与联合国环境方案活动有关的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决议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19日第72次会议上注意到大会1976年11月29日第31/22号决议，1976年12月16日第31/108、31/109、31/110、31/111、第3至6段、第31/113、31/114、31/116和31/121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2日第31/208号决议，大会1976年12月16日第31/411A号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4日第2031(LXI)号决议和1976年8月5日第2040(LXI)号决议，以及向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出的有关这些决议和决定所涉及的各项问题文件；注意到大会1976年11月8日第31/10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72号决议，1976年12月14日第31/93和31/94号决议，1976年12月16日第31/111号决议，第2段，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78、31/179、31/180、31/182、31/183、和31/18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4月23日第1983(LX)号决议和1976年8月4日第2028(LXI)、2030(LXI)、2034(LXI)和2035(LXI)号决议和1976年8月5日第2043(LXI)号决议，以及执行主任就这些决议所已采取的行动和(或)将来采取行动的计画；注意到大会1976年12月16日第31/112号决议，1976年11月29日第31/30号决议，1976年12月1日第31/46、31/47、31/48、31/51、31/52、31/54、31/55、31/57、31/58和31/59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49和31/151号决议，大会1976年12月16日第31/312和31/411B号决定，1976年12月21日第31/421A号决定和1976年12月22日第31/316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3日第2013(LXI)号决议。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审查及后继行动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17日第70次会议上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执行大会与人类住区有关的决议的报告⁷⁴和意图，并授权他依照大会1976年12月16日第31/116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的规定，将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中关于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审查及后继行动的部份⁷⁵一经理事会通过，即提交大会。

巴勒维国际环境奖金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24日第74次会议上注意到执行主任有关巴勒维国际环境奖金的口头报告，并赞同将甄选委员会的成员额自五名增至七名。

规划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25日第75次会议上决定其第六届会议应于1978年5月9至25日在内罗毕举行，5月8日举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4. 代表的全权证书
5.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环境状况：

⁷⁴ UNEP/GC/92。

⁷⁵ 见本报告第四章。

- (a)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包括与联合国环境方案有关的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和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决议。）；
 - (b) 环境状况报告。
6. 协调问题：
- (a) 环境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b) 其它协调问题。
7. 方案事项。
8.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 审查和后继行动。
9.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a) 基金会业务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 (b) 财务和预算事项及行政安排。
10. 环境基金：
- (a) 1977年基金方案活动执行情况报告；
 - (b) 经过审计的1976年度决算，未经审计的1977年度决算；
 - (c) 环境基金的管理与行政和预算事项。
11. 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开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行动原则草案。
12. 《大会第3435(XXX)号决议： 研究战争遗留物，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问题》执行情况报告。
13. 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及地点。
14. 其它事项。
15. 规划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6. 会议闭幕

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规划理事会于1977年5月25日第75次会议上，请执行主任将在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以便就文件问题向他提出建议的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以及他对文件和所涉问题的评论，提交各国政府，以供参考。

附件二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编 号	文件标题
UNEP/GC/86	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UNEP/GC/87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
UNEP/GC/88 and Corr.1 and 2	环境状况： 选定的主题—1977年
UNEP/GC/89	环境协调委员会（1976年10月20-21日 在纽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UNEP/GC/89/Add.1	附件二： 环境协调委员会各成员执行环境 方案战略所采取的步骤
UNEP/GC/90 and Corr.1	环境方案（第一，二和三层次）
UNEP/GC/90/Add.1	环境方案1977年2-4月期间的发展
UNEP/GC/90/Add.2	发展中国家在训练和技术援助方面的需要
UNEP/GC/91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UNEP/GC/92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审查和后继行动
UNEP/GC/93	生境基金会业务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UNEP/GC/94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事项
UNEP/GC/94/Add.1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一般程序和行政安排

编 号	文件标题
UNEP/GC/95 and Corr. 1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 沙漠化会议
UNEP/GC/95/Add. 1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第二初稿）
UNEP/GC/95/Add. 2	沙漠化问题总览（初稿）
UNEP/GC/95/Add. 3	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UNEP/GC/95/Add. 4	1976年度帐目和1977年支出计划报告
UNEP/GC/96	1976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UNEP/GC/96, Annex	1976年方案基金执行情况报告
UNEP/GC/96/Add. 1	基金项目的评价
UNEP/GC/96/Add. 2	基金方案活动和自愿捐款付款状况： 197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NEP/GC/97	经过审计的1975年决算

编 号	文件标题
UNEP/GC/98 and Corr.1 and 2	环境基金的管理
UNEP/GC/99	1976-1977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
UN EP/GC/99/Add.1	环境基金1978-1979年方案费用及方案支持费用 拟议预算
UNEP/GC/100	关于在肯尼亚内罗毕建造环境规划署永久总部 的建筑及工程研究的进度报告
UNEP/GC/101 and Corr.1	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开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 自然资源的行动原则草案： 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 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政府间工作小组于1977年 1月10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届会议工作 报告
UNEP/GC/102	环境与发展，包括自然资源的不合理使用及浪费 使用与生态发展
UNEP/GC/103	执行大会第3435(XXX)号决议： 研究战争的 遗留物，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UNEP/GC/104 and Corr.1	与联合国环境方案活动有关的大会第三十一届会 议的决议和决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和 六十一届会议的决议
UNEP/GC/104/ Add.1	与联合国环境基金活动有关的大会第三十一届会 议的决议和决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和 六十一届会议的决议

编 号	文件标题
UNEP/GC/105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UNEP/GC/106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UNEP/GC/INFOR- MATION/1andCorr.1	环境方案核定的目标、战略和集中工作部门的纲要
UNEP/GC/INFOR- MATION/2andCorr.2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的发展和执行
UNEP/GC/INFOR- MATION/3	环境规划理事会头四届会议关于政策和执行的各项决定
UNEP/GC/INFOR- MATION/4	生态系统养护小组
UNEP/GC/INFOR- MATION/5 andCorr.1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
UNEP/GC/L.41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1975-1979
UNEP/GC/L.42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7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决算
UNEP/GC/L.43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197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临时决算
UNEP/GC/L.44	1976-1977年环境基金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和1976-1977年执行情况报告
UNEP/GC/L.45	建立在经常预算和环境方案基金之间分摊费用的基本原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UNEP/GC/L.46.	关于1978-1979年环境基金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的拟议预算：向规划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UNEP/GC/L.4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活动的协调问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UNEP/GC/L.48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声明
UNEP/CC/L.52	代表的全权证书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в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